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课题组

**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

2020年12月

前 言

一、研究背景

2017年11月，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规定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再实施准入登记。因司法会计鉴定不属于上述“四类”范围，司法会计鉴定机构由行政审批改为市场准入，即会计师事务所可全面承接司法会计鉴定业务。

为帮助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适应司法会计鉴定机构监管环境的变化，充分了解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特殊性，掌握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程序、方法及技能，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启动了《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以下简称《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

二、研究特点

一是契合改革需要。《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系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准入机制改革后，根据新监管要求专门开展的一项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实务研究，及时回应了行业专业需求，加强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引导和规范，有助于相关领域“放管服”后接得住、管得好。

二是突出实操性。《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主要针对司

法会计鉴定业务应会掌握的专业基础知识，并结合实务案例，提供工作底稿作为参考范本。同时选取了刑事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及行政诉讼案件等不同司法会计鉴定类别的典型案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参考借鉴，以求达到通俗易懂、服务实操的效果。

三是提供全流程指导。《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从业务承接、实施、报告出具、底稿编制、底稿归档、风险控制等业务全流程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提供指引，力求帮助新接触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人员能够从零上手开展相关业务。

三、主要内容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共设业务指南、工作底稿、业务案例、法规汇编等四个部分。其中业务指南设 12 章，包括术语与定义、总则、一般原则、业务范围、委托和受理、鉴定材料、鉴定方法、鉴定实施程序、鉴定文书、档案管理、出庭接受质询及风险控制等；工作底稿设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形成及归档和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参考范本 2 章；业务案例设刑事诉讼案例、民事诉讼案例及行政诉讼案例 3 章，每章附设不同类别司法会计鉴定案例，每个案例按照基本情况、鉴定目的、鉴定方法与指引、鉴定结果及心得体会的体例进行编写，共收录 19 个鉴定案例；法规汇编收录了与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相关的 18 项法律法规。

四、课题组成员介绍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课题组成员涵盖高校和行业专家，课题组长：穆慧姝；课题副组长：林翔、谢园保、项琼、赖冻；

课题组成员：陈叔军、沈海明、陈文洁、余健民、邹仁忠、雷凤英、蓝长青、苏慧玲、王映芬、杨基鸿、黄磊。相关课题组成员分别具有丰富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经验、司法会计鉴定理论研究和教学经验、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实务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政策，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水平。

此外，在组建课题组确保研究专业性和权威性基础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还委托在司法会计鉴定业务领域有专长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牵头实施部分具体研究和课题成果编撰工作，提高课题研究的实务性和实操性。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再次表示感谢。

由于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研究工作难免有疏忽和遗漏，请读者谅解和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正、完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与案例分析课题组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业务指南	7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7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一般原则	11
一、独立性原则	11
二、客观性原则	12
三、公正性原则	12
四、合法性原则	13
五、针对性原则	14
六、保密性原则	15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范围	17
第五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委托和受理	18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委托	18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受理	20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材料	24
一、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类型	24
二、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接收	25
三、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保管与领用	26
四、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退还	26
第七章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	27
一、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方法	27
二、财产物资的检查方法	30
三、利用专家意见	31
第八章 司法会计鉴定实施程序	33
一、一般程序	33
二、专业胜任评价与回避	33
三、司法会计鉴定工作方案	34
四、司法会计鉴定方法选择	35
五、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	36
六、司法会计鉴定内部复核	37
七、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37
八、中止、终止、补充司法会计鉴定和重新司法会计鉴定	39
九、司法会计鉴定特殊情况	43
第九章 司法会计鉴定文书	44
一、司法会计业务文书类型	44
二、司法会计鉴定文书格式	44
第十章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管理	57
一、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整理	57
二、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保管	58
三、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借调	59
四、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权属与处置	60
五、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销毁	61

六、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62
七、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监督管理.....	62
第十一章 出庭接受质询.....	64
一、出庭接受质询的一般程序.....	64
二、出庭接受质询类型.....	65
三、出庭接受质询特别关注事项.....	66
四、出庭接受质询出庭费用.....	69
第十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风险控制.....	70
一、司法会计鉴定可能存在和出现的风险.....	70
二、司法会计鉴定各阶段的风险控制措施.....	72
第二部分 工作底稿.....	77
第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形成与归档.....	77
一、工作底稿类别.....	77
二、工作底稿归档.....	93
第二章 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参考范本.....	95
一、涉嫌挪用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考工作底稿（案例 1）.....	96
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考工作底稿（案例 5）.....	97
三、涉嫌诈骗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考工作底稿（案例 7）.....	98
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考工作底稿（案例 12）.....	99
五、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考工作底稿（案例 14）.....	102
第三部分 业务案例.....	10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07
第一节 涉嫌贪污、受贿、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07
第二节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26
第三节 涉嫌诈骗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34
第四节 涉嫌非法经营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44
第五节 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54
第六节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58
第七节 涉税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工作案例.....	16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71
第一节 公司经济、经营纠纷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71
第三章 行政诉讼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85
第一节 房地产、土地纠纷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85
第二节 工商登记纠纷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188
第四部分 法规汇编.....	19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19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123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摘录）.....	224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30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44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摘录）.....	249
7.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发〔2016〕22号）.....	275
8.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摘录）.....	286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36
10.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342
11.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	358
12.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9〕38号)	369
13.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8〕164号)	371
14.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	375
15.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0〕159号)	389
16.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393
17.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	413
18.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419

第一部分 业务指南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一、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会计鉴定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具有司法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并运用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对诉讼活动中涉及的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专门检查或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发表司法会计鉴定相应意见的活动。

二、司法会计鉴定材料

司法会计鉴定材料指经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直接用于鉴定的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载体形式为纸质资料、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

三、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

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除有特殊含义外，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统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制定的司法会计鉴定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相关资料，以及得出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等工作过程形成的相关记录。

四、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指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人委托的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和发表的专业意见。

五、司法会计鉴定文书

司法会计鉴定文书指会计师事务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运用其所掌握的司法会计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出具的，记录和反映司法会计鉴定活动过程和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

六、注册会计师出庭接受质询

注册会计师出庭接受质询指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依法通知，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二章 总则

一、为了指引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流程，提高执业质量，坚持司法会计鉴定活动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合法性、针对性及保密性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实务与案例分析。

二、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符合相关准则和制度的要求。由于司法会计鉴定情形千差万别，本实务与案例分析仅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作参考使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关注司法会计鉴定的特殊性以及与会计、审计业务的差异性。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不受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干涉，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及科学地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并对发表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负责。

五、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的隐私及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六、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回避。

七、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一般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

独立性原则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不受外界的干扰，独立自主地对委托事项作专业判断，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并对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负责。

司法会计鉴定坚持独立性原则与依法接受法律监督两者并不矛盾，而是相互促进，其共同目的在于确保鉴定过程及其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司法会计鉴定的独立性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包括对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制定方案、实施程序、出具意见、出庭质证等。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独立执业，不徇私情，不受案情、人情、私利、内外干扰等因素的影响，不偏离专业鉴定的轨道。

2.会计师事务所对司法会计鉴定实施日常管理，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但不能干预各类意见的发表，不能要求或暗示注册会计师出具某种结论性意见。工作过程不受任何机关、团体、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非法干扰，诉讼当事人干扰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各参与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是平等的、独立的，相互间无隶属关系，鉴定意见不受相互制约和影响，无服从与被服从关系。

4.实行注册会计师负责制。注册会计师必须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并盖章，并对鉴定意见负责。

5.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对委托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进行鉴别判断后独立作出，鉴定意见严格控制在可证范围之内，保持独立性，不得直接采用他人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结论或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二、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指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摒弃主观臆断，反映案件事实。司法会计鉴定的客观性是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核心。司法会计鉴定的客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独立性是客观性的前提，也是坚持司法会计鉴定客观性的思想保证。

2.司法会计鉴定必须遵守法定程序，自觉接受法律监督，这是坚持司法会计鉴定客观性的法律保证。

3.司法会计鉴定必须坚持科学方法和科学标准。鉴定材料的提取、收集、保存、复制等要符合科学要求；材料的数量、质量要符合规定的司法会计鉴定条件；司法会计鉴定的步骤要符合科学原则；司法会计鉴定的手段、方法要具备科学性、有效性、先进性；鉴定意见要符合科学标准。

三、公正性原则

公正性原则也称中立性原则，指注册会计师依法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不徇私舞弊。司法会计

鉴定的公正性原则是司法会计服务对象在诉讼活动所追求的目标之一。司法会计鉴定公正性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站在中立的立场开展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不偏向诉讼主体的任何一方，具体表现在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

1.程序公正，指贯穿鉴定提请、受理、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专家共同鉴定等环节，都应当体现平等原则、合理原则，更多地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实体公正，指确保司法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这是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基本要求。司法会计鉴定公正性原则，主要做到以下三点：

（1）司法会计鉴定文书标题要中立。司法会计鉴定文书标题应参照本实务与案例分析“第一部分第九章 司法会计鉴定文书”。如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标题统一为《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不得出具“关于某某涉嫌某罪的司法会计鉴定书”等倾向性文字描述，从有罪推定角度开展司法会计鉴定工作。

（2）委托鉴定事项应当中立。委托鉴定事项必须是与案件有关的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

（3）鉴定意见应当中立。鉴定意见应当紧扣委托鉴定事项，仅对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予以确认，不得超出鉴定事项范围，不得对法律问题进行确认。

四、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指司法会计鉴定活动的主体合法、鉴定用途合法、司

法会计鉴定程序合法。合法性原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进行鉴定活动。它是评断鉴定过程与结果是否合法、鉴定意见是否具备证据效力的前提。这一原则主要体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司法会计鉴定必须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会计师必须具备规定条件，即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2.司法会计鉴定材料指经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直接用于鉴定的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3.鉴定程序合法性，是指司法会计鉴定的提请、审批、委托、受理、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专家共同鉴定等各个环节上必须符合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鉴定的步骤、方法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范，鉴定标准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和执业标准。

5.鉴定意见合法性，主要表现为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合法性。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应采用法律规定的文书格式，并具备必要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针对性原则

针对性原则指注册会计师发表各类意见仅限于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不得对案件中的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职务与行为的关系、行为方式和过程、关系人及在法律层面超出司法会计专门性问题范围的其他问题作认定。同时，依法出庭接受质询时，仍然

只针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和所发表的鉴定意见，接受相关人员的询问。

六、保密性原则

保密性原则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获知的的相关信息依法保密。保密性原则要求对因职业关系而获知的信息予以保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循以下行为规范：

1. 未经委托人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不得向负责鉴定工作的项目组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其所获知的涉密信息。

2. 不得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3. 在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应当警惕无意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向近亲属、同事、朋友以及关系密切的商业伙伴无意泄密的可能性。

4. 应当对其可能受理业务的客户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在终止与客户关系后，仍然应当对从职业关系和商业关系中获知的信息保密。如变更工作单位或获得新客户，注册会计师不应利用或披露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客户的涉密信息：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委托人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或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或仲裁中维护自身

的合法权益；

(4) 接受监管机构或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范围

司法会计鉴定范围按其应用的领域不同包括：

- 1.刑事诉讼中有关司法会计鉴定的事项；
- 2.民事诉讼中有关司法会计鉴定的事项；
- 3.行政诉讼中有关司法会计鉴定的事项；
- 4.仲裁案件中有关司法会计鉴定的事项；
- 5.司法机关及其他委托人认为需要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的事项。

司法会计鉴定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类但不限于：

1.对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及公安机关等负责的经济犯罪案件和其他案件涉案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如涉嫌贪污、侵占、挪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偷税骗税及诈骗等案件。

2.对法院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涉案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如合同纠纷、股东或合伙人纠纷等案件。

3.对法院受理的民事、行政侵权纠纷案件涉及的涉案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司法会计鉴定，主要是民事、行政侵权损害结果的鉴定。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办案机关办案需要提供鉴定意见作为立案依据；侦查机关要求当事人提供鉴定意见作为立案依据；及诉讼当事人需将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等而开展的鉴定业务不属于本实务与案例分析定义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范围，但在具体工作中可以参照本实务与案例分析执行。

第五章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和受理

一、司法会计鉴定委托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定，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司法会计鉴定委托通知。委托人包括办理诉讼案件的监察机关、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及审判机关等办案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受理司法会计鉴定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应设立专门的鉴定业务受理部门或由专人负责司法会计鉴定的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委托通知后，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初步审查鉴定材料，对司法会计鉴定风险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是否受理该项鉴定委托。

（一）了解案情，与委托人充分沟通

对于办案机关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首先要了解案情，阅读涉案的相关资料，听取案情介绍，与委托人组织会谈，现场反馈未明事项。通过与委托人充分沟通，明确鉴定目标、鉴定范围及鉴定要求。

（二）初步审查鉴定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中应重点关注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关联性及充分性。经初步审查认为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要求委托人补充材料。

关于鉴定材料的完整性，是相对于具体委托事项而言的。鉴定材料有部分缺陷，但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发表鉴定意见，可认为鉴定材料

是完整的。例如，对于资金流动的委托事项，已提供会计凭证但无会计账簿，注册会计师可对会计凭证实施相关鉴定程序得出鉴定意见，则可认为鉴定材料是完整的；又如，对于资金流动的委托事项，办案机关已调取涉案银行账户流水清单，注册会计师可对银行账户流水清单实施相关鉴定程序得出鉴定意见，不能因无相关会计资料而认定鉴定材料不完整；再如，对于办案机关特定委托事项（如销售伪劣商品、销售假药等），办案机关已扣押相关涉案收据，注册会计师可对涉案收据实施相关鉴定程序得出鉴定意见，不能因无相关会计资料而认定鉴定材料不完整。等等

（三）对司法会计鉴定风险进行初步评估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解案情，初步审查鉴定材料后，对拟承接的司法会计鉴定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鉴定材料是否合法取得并真实、完整及充分；
2. 鉴定事项的用途是否合法、是否违背社会公德；
3. 鉴定要求是否符合司法会计鉴定执业规则或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4.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能力承接此项鉴定；
5.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有无利害关系，是否影响独立性。

下列情形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 （1）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案或本案当事人提供过咨询或其他相关服务；

(2) 本会计师事务所与本案当事人或其关联方存在专业服务收费以外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

(3) 本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曾是本案当事人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4) 本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适当的干预。

但需注意，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过本案当事人独立委托的审计业务，如对鉴定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的，可以接受该鉴定业务。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受理

(一) 确认是否受理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初步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业务承接评价表，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后确定是否受理委托。业务承接评价表应详细记录委托事项，鉴定材料情况，被鉴定当事人诚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本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的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本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是否能够在鉴定期限内完成业务等内容。

1. 可以受理的司法会计鉴定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对属于本所司法会计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可以受理。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可以受理。

2. 不予受理的司法会计鉴定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不应受

理:

(1)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业务范围的;

(2) 发现鉴定材料取得方式不合法或者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的;

(3)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4) 鉴定要求不符合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5) 鉴定要求超出本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条件或者胜任能力的;

(6)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 影响独立性的;

(7)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定的;

(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对不予受理的鉴定委托, 若已接受鉴定材料的, 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 退还其提供的鉴定材料。

3. 受理期限

受理期限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委托之日起至决定受理(签订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之日止的期限。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委托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时

(二) 签订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会计

鉴定委托书。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明确鉴定费用中是否包含出庭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鉴定时限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之日起至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之日止的期限。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鉴定事项的难易程度、鉴定材料准备情况,确定合理的鉴定期限,一般案件鉴定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鉴定时限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会计师事务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鉴定期限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办案机关发出的部分委托鉴定事项不明确,比如:“对某公司财务账册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对某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等。因委托鉴定事项不明确,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实施鉴定困难,也增加了鉴定风险。出现此类情况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了解案情、明确鉴定目标后,主动提出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并与委托方协商、确认,对委托方提出超出司法会计鉴定范围又协商不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拒绝受理。

(三) 接收鉴定材料

委托人委托司法会计鉴定,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当

真实、合法、完整及充分，并对鉴定材料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
保存状况、接受时间等，并于委托人作书面交接。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材料

一、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类型

司法会计鉴定材料按归属分类，可分为涉案单位当事人所属资料与外部资料两类。

（一）涉案单位所属资料

涉案单位当事人所属资料是指归属于涉案单位、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鉴定材料，分为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两种。

1. 财务会计资料，主要包括：

（1）已纳入会计核算体系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注释，以及在会计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如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发票、收款收据、进出库单、物流单证等；

（2）未在会计核算体系反映的经济业务活动所形成的“账外账”、原始凭证等；

（3）各类权益凭证，如产权证明、金融票据等；

（4）各类备查登记簿、台账等；

（5）各类系统数据，如记载商品销售的系统、记载商品购进与发出的系统等；

（6）各类合同、协议等。

在司法会计鉴定实践中，还存在未设立经济组织实体的个人涉案的情况，其个人经济业务活动形成的原始凭证，也类似于涉案单位所属资料。

2. 其他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1) 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 (3) 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 外部资料

外部资料是指侦查机关调取或委托方提供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鉴定材料，主要包括：

1. 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2. 相关人员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流水，如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商务等；
3. 相关平台交易数据，如淘宝、京东等；
4. 相关电子邮箱资料、手机通信截图等。

二、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接收

(一) 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应当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会计师事务所不能由其他途径获取司法会计鉴定材料，不能自行采集电子数据和影像资料。

(二) 会计师事务所接收鉴定材料时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及收到时间等，编制“接收鉴定材料清单”，经委托方盖章或签名确认。对于涉案单位所属资料较多不便移送而需会计师事务所外勤鉴定的，应编制资料清单，委托方、会计师事务所及资料所有者共同盖章或签名确认，并注明该资料未移交。

会计师事务所接收鉴定材料应特别注意：由人民法院委托的民事诉讼案件，其鉴定材料须经法庭质证，未经法庭质证的材料(包括补充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当事人无法联系、公告送达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当经合议庭确认。

(三)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应该中止或终止司法会计鉴定。

三、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保管与领用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鉴定材料保管制度，对鉴定材料归类存放，专人保管。保管人员应当详细记录鉴定材料的领用与交还的情况，定期清点鉴定材料，确保鉴定材料的安全、完整。

(二)外勤鉴定需向保管人员领用鉴定材料的，应及时归还材料并详细记录鉴定材料的领用与交还的情况，领用人员与保管人员共同签名确认。

四、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退还

(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出具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方退还鉴定材料，经委托方许可，也可以将鉴定材料直接退还给涉案单位当事人。条件允许的话，退还鉴定材料的时间最好是在案件审判程序结束后，以便会计师事务所出庭接受质询时查阅。

(二)退还鉴定材料时，应当按“接收鉴定材料清单”所载数量全部退还，移交方与接收方共同盖章或签名确认。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鉴定材料的安全完整，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章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在技术手段上与审计和会计检查有类似之处，审计与会计检查技术中的一般技术与方法通常可以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运用。司法会计鉴定要求对某一经济行为或事项的“是”与“非”予以明确界定，或对经济交易的具体数量进行核实，因此，一般应将所有鉴定材料作为证据来源，实施详细检查，以达到鉴定目的。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简而言之就是查账、查物及查资金。因此实务中常见的检查方法，可以分为财务会计资料包括其他相关资料的检查方法和财产物资的检查方法两大类。

一、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方法

财务会计资料常用的检查方法有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分析性复核、询问法等。

（一）审阅法

审阅法是指通过阅读审查涉案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来寻找、发现、收集、形成诉讼证据的检查方法。审阅的资料，包括单位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合同、制度及其他规范等。审阅法常用的思路和技巧是：

- 1.分析解读原始凭证所表达的经济含义，结合其他证据资料，了解实际的经济活动内容是否与原始凭证的经济含义一致。
- 2.分析经济活动及其原始凭证的制作是否符合财务标准。
- 3.分析会计核算记录所采用的会计语言表达的经济含义，会计核

算表达的经济含义与原始凭证所表达的经济含义是否一致。

4.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标准。在审阅财务会计资料过程中，对于可疑问题，应当做好详细记录，形成工作底稿，并及时固定已发现的资料证据。

（二）核对法

核对法就是审核对照，是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勾稽关系的财务记录、数值进行对照，审核其是否一致的检查方法。核对法主要用于确认会计核算中是否有漏记、错记、重记等错误。核对法常用于系列情形：票据核对，如发票联与入库单核对；证证核对，如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核对；账证核对，如应收账款明细账与记账凭证核对；账账核对，如总账与明细账核对；账表核对，如损益表与营业收入明细账核对；账实核对，如现金日记账与现金盘点数核对；其他资料间的核对，如固定资产登记卡与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核对。核对法的使用，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涉案单位的各种票据和凭证，各种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有所了解；运用核对法，要根据单项检查的目的有针对性设计核对的顺序。

（三）复算法

复算法是指通过重新计算财务会计资料中的小计、合计、累计、余额、乘积等数值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的检查方法。检查过程中，遇有可疑数据，或要作为证据使用的数据时，必须经过复算。比如：会计资料复算，复算原始凭证上的计算方法、总金额数是否正确。对于自制的付款凭证更应注意复算，如工资结算凭证；会计账簿复算，复

算明细账、日记账和总账的本期借贷方发生额之和的计算是否正确；会计报表复算，复算利润表中利润总额、应税所得额及其分配等有关数据的计算有无错误；其他数据的复算，如工作时间、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等数据的复算。采用复算法检查、发现数据不一致的，应当做好记录，形成工作底稿，并固定相应的资料证据。

（四）分析性复核

分析性复核是指注册会计师研究涉案单位的重要财务比率或趋势，分析资料间的相互联系或逻辑关系，找出异常变动或重大差异，获取案件线索，并就异常变动和重大差异形成原因作出实质性的检查，以查明案情，获取证据的检查方法。分析性复核检查的要点主要有：

- 1.了解、把握涉案单位各经济变量之间的互动关系；
- 2.选取重要的项目编制趋势分析表，进行多期间的比较，并结合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 3.比较本年各月或各季度某个项目的波动情况，分析其波动趋势是否正常，并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以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漏记、重记、隐瞒或虚记现象；
- 4.根据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将有内在联系的几种比率结合行业特征进行比较，例如，用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确定涉案单位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并据此判断期末存货成本和本期销货总体上是否恰当。应当注意，分析性复核在检查中的应用，通常是从宏观上对涉案单位财务会计状况的把握，寻找和发现财务错弊线索；分析性复核应

当循序渐进，逐步缩小分析的范围，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层层深入直至找出症结所在；当使用分析性复核发现了可疑数据时，必须结合使用其他检查方法，就异常变动和重大差异形成原因作出实质性检查，以查明案情，获取证据。

（五）询问法

询问法，是指注册会计师采用调查询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方式，来了解通过书面会计资料无法查实的情况，或者书面会计资料中可疑、模糊情况的一种检查方法。询问法常用于了解涉案单位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经营环境情况以及会计资料需要外单位核实等情况。注册会计师查询、询问时，通常需两名以上人员在场，并做好笔录，在场人员在笔录上签名。但需注意，注册会计师在发现问题需向案件当事人了解时，不应直接接触被害人、嫌疑人、证人等案件相关当事人。可以将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交给委托人（侦查单位），由委托人进行询问、讯问、核实，再以笔录、书面证据等方式交予注册会计师。

二、对财产物资的检查方法

对财产物资的检查，主要有盘点法和观察法。

（一）盘点法

盘点法是指对涉案单位会计系统记录的财务进行现场清点，检查账实是否相符的一种检查方法。主要包括：

1. 现金及有价证券盘点。现金及有价证券盘点应当突击进行，盘点时需要出纳、会计、2名以上办案人员现场进行。要注意盘点的现

金及有价证券是否由专人单独保管，有无将现金及有价证券混同保管的现象。盘点中发现有疑点的财务或会计资料（如白条），应当办理扣押手续，予以扣押。盘点完毕，应现场填制《勘验检查笔录》，并由参与盘点各方人员签字。

2.其他财产物资盘点。盘点时，需财产物资的保管人员、主管人员、2名以上办案人员在场进行。财产物资盘点，一般也应当突击进行。盘点结果应当做好盘点记录，并由参与盘点各方人员签字。盘点时，需注意盘点财产的权属，核对权属资料。需注意存放在一起但未纳入盘点范围的财产物资的原因，以防会计漏记。

（二）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注册会计师用自己的感官和辅助工具去直接观察被鉴定的财产物资，从而获得证据的一种方法。科学地观察应具有目的性、计划性、系统性及可重复性。常见的观察方法有：核对清单法，级别量表法，记叙性描述。观察一般利用眼睛、耳朵等感觉器官去感知观察对象。由于人的感觉器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观察者往往要借助各种现代化的仪器和手段，如照相机、录音机、显微录像机来辅助观察。

三、利用专家意见

对于某些财务事项的检查（包括财务会计资料、财产物资）超出了注册会计师的能力范围的，应当聘请专门人员进行鉴定以获得辅助会计证据。如对财产物资的实际价值与入账价值的怀疑，对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判断等，应由专业人员做出鉴定，来证实财务记录的真实性。

在利用专家意见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专家是否具备胜任能力及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在将专家工作结果作为证据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专家工作的适当性，包括评价专家工作结果是否在鉴定意见书结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或支持相关认定，以及考虑下列因素：

1.专家使用的原始数据；

2.专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及其与以前期间的一致性；

3.专家工作的结果与注册会计师对涉案单位的了解和实施其他鉴定程序的结果是否相符。

（三）应当在鉴定意见书中提及或描述专家的工作，包括专家的身份和专家的参与程度等。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征得专家的同意。如果专家不同意而注册会计师认为有必要提及，注册会计师应当征询法律意见。

各种检查方法通常是综合使用的。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必须与财产物资的检查结合在一起。检查方法的使用，应当根据检查的思路和案件的实际需要而定。

第八章 司法会计鉴定实施程序

一、一般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前，应当初步了解业务环境，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由双方确定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类型和相关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负责的注册会计师，并实施司法会计鉴定具体工作，实施程序一般包括：

- 1.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职业道德进行评价；
- 2.针对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制定司法会计鉴定工作方案；
- 3.运用具体鉴定方法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工作；
- 4.形成鉴定工作底稿，出具初步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 5.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复核程序；
- 6.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需要时，可能中止司法会计鉴定、终止司法会计鉴定、补充司法会计鉴定或重新司法会计鉴定。）
- 7.将鉴定工作底稿归整为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档案。

二、专业胜任评价与回避

（一）会计师事务所受理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会计师事务所中的注册会计师负责具体的司法会计鉴定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一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应当指定二名或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共同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应当

回避；没有回避的，委托方、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1.注册会计师是司法会计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2.注册会计师或者其近亲属与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3.担任过本司法会计鉴定相关的业务关联方或存在利益冲突的；

4.注册会计师曾被聘请为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本司法会计鉴定相关工作的；

5.担任过本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涉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或为本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涉及单位提供咨询、审计等服务的；

6.会计师事务所与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司法会计鉴定的；

7.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与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相关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如果某项执业准则有效且所适用的情形存在，则该项执业准则与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相关。

三、司法会计鉴定工作方案

（一）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明确具体的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司法会计鉴定内容和司法会计鉴定要求等，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二）司法会计鉴定工作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司法会计鉴定的依据、专业标准、专业方案、工作计划及需由委托方配合事项等。

（三）确定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所适用的具体司法会计鉴定的依据、应用标准和规范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特征：

1.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和相关经济活动事项为依据，选取相关应用标准和规范，如实反映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和相关经济活动事项的相关信息；

2.相关性：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方收集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和相关经济活动事项以及选取的应用标准和规范应当与司法会计鉴定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3.可理解性：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和相关经济活动事项以及选取的应用标准和规范应当清晰明了，便于预期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应当选用以下相关标准和规范：

1.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专业准则和相关制度等；

2.省级以上行政职能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专业准则和相关制度等；

3.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制定的技术规范、专业准则和相关制度等；

4.其他行政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等；

5.当事人共同约定、协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司法会计鉴定方法选择

会计师事务所在获取充分必要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基础上，依据选定的司法会计鉴定标准，选择和运用恰当的司法会计鉴定方法，执行适当的司法会计鉴定程序，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时，可对运用的相关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和程序，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中进行披露。

五、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

（一）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重大事项，以提供证据支持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并证明其已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

（二）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的所有重大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推理过程和相关意见。

如果对某些事项难以进行判断，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记录得出意见时已知悉的有关事实。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考虑的所有重大事项记录于工作底稿。

在运用职业判断确定工作底稿的编制和保存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使未曾接触该司法会计鉴定事项的具有经验的专业人士了解实施的司法会计鉴定程序，以及作出重大决策的依据。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日后或司法会计鉴定中止后六十天内及时将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归整为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档案，并完成归整最终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档案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五）在完成最终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档案归整工作后，不应在执业准则规定的保存期限届满前删除、篡改或废弃任何性质的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

(六)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意见书之日起,对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至少保存十年。

(七)在完成最终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档案归整工作后,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有必要修改现有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或增加新的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无论修改或增加的性质如何,注册会计师均应当记录:

- 1.修改或增加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的理由;
- 2.修改或增加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的时间和人员,以及复核的时间和人员。

六、司法会计鉴定内部复核

(一)内部复核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前,对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作出重大判断和发表恰当鉴定意见的依据进行客观评价的过程。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相应内部复核制度,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初步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独立执业注册会计师进行复核,并记录复核过程。

(三)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复核人的职责是对初步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进行分析、复核和确认,确保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准确性。

(四)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意见后形成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并在征求委托方意见后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七、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以书面意见书形式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

见，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应当清晰表述注册会计师对司法会计鉴定对象信息发表的意见。

(二)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一般包含下列基本内容：

1.标题：应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发布的格式，写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委托鉴定事项。

2.编号：应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等，如：××会计师事务所[20××]×鉴字第×号

3.委托人；即司法会计鉴定的委托主体，主要是指办案机关（办理诉讼案件的监察机关、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4.委托事项：即司法会计鉴定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5.受理日期：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签订日期。

6.鉴定材料：委托人提供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材料，包括与案件有关的交易材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7.鉴定日期：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日期。

8.基本案情：写明委托鉴定事项涉及案件的简要情况。

9.鉴定过程及分析说明：鉴定过程应写明司法会计鉴定的实施过程和科学依据，包括材料处理、鉴定程序所用技术方法、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内容，分析说明是根据鉴定材料和鉴定结果形成鉴定意见的分析、鉴别和判断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引用的资料应当注明出处。

10.鉴定意见：即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定结果。鉴定意见应明确、具体及规范，具有针对性和可适用性。

(1) 鉴定意见是对委托事项出具的鉴定结果，不得对超出本次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事项发表意见。

(2) 鉴定意见和鉴定意见书的其他部分表述不得相互矛盾；鉴定意见不得使用不确定性的表述；鉴定意见书不得有其他明显瑕疵。

(3) 鉴定意见要用陈述事实的语气进行客观描述，不得对未取得相应证据支持的事项进行推测，不得对委托事项进行法律定性（如贪污、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不得对涉案事项进行责任划分。

(4)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多名注册会计师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5) 司法会计鉴定涉及特殊专业鉴定需聘请相关专家协助的，专家意见应当记录在案，最终仍由本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发表鉴定意见，同时在鉴定意见书中对该特殊专业鉴定作必要说明。

11.其他事项说明：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中需要解释或说明的特殊事项。

12.落款：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13.附件：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应附有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若需要添加附件的，须在附件中列出详细目录。

八、中止、终止、补充司法会计鉴定和重新司法会计鉴定

(一) 中止司法会计鉴定

1.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司法会计鉴定：

(1) 因委托方进一步提供合法和真实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需要，经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和受托双方确认中止司法会计鉴定；

(2) 因司法会计鉴定委托方或受托方单方面的要求，经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和受托双方确认中止司法会计鉴定；

(3) 因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的约定事项出现暂时无法执行的情况，经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和受托双方确认中止司法会计鉴定；

(4)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约定的其他中止司法会计鉴定的情形。

2. 中止司法会计鉴定的，司法会计鉴定委托和受托双方应当书面确认。

3. 中止司法会计鉴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中止的原因、责任及已投入工作量，酌情收取有关司法会计鉴定费用。

(二) 终止司法会计鉴定

1.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鉴定：

(1) 发现委托司法会计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2) 委托方提供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3) 因司法会计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灭失，委托方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

(4) 委托方的司法会计鉴定要求或者完成司法会计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条件和司法会计鉴定能力的;

(5) 委托方不履行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方不予配合, 致使司法会计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司法会计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7) 委托方撤销司法会计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司法会计鉴定的;

(8) 委托方拒绝支付司法会计鉴定费用的;

(9)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约定的其他终止司法会计鉴定的情形。

2. 终止司法会计鉴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 说明理由, 并退还司法会计鉴定材料。3. 终止司法会计鉴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终止的原因、责任及已投入工作量, 酌情收取有关司法会计鉴定费用。

4. 终止鉴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 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三) 补充司法会计鉴定

1.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根据委托方或其他诉讼当事方的请求进行补充司法会计鉴定:

(1) 委托方发现委托的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2) 委托方就同一委托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又提供新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的;

(3) 其他需要补充司法会计鉴定的情形。

2. 补充司法会计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当由原注册会计师进行。

3. 补充司法会计鉴定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补充司法会计鉴定的内容及工作量大小，另行与委托方协商收取司法会计鉴定费用。

(四) 重新司法会计鉴定

1.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接受委托方或其他诉讼当事方的请求进行重新司法会计鉴定：

(1) 原注册会计师不具有执业资格的；

(2) 原会计师事务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司法会计鉴定的；

(3) 原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4) 委托方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5) 法律规定或者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重新司法会计鉴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司法会计鉴定应当委托原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但原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原注册会计师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进行。

九、司法会计鉴定特殊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和司法会计鉴定的相关业务人员以证人或鉴定人身份在诉讼案件中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提供保护措施。

(二)注册会计师和司法会计鉴定的相关业务人员可以在监察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的情况下,协助侦查人员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查封或扣押。

第九章 司法会计鉴定文书

一、司法会计业务文书类型

1、司法会计业务文书按照作用不同，分为程序类文书、证据类文书和参考类文书三类。其中程序类文书包括：司法鉴定聘请书、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终止鉴定告知书、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出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技术协助通知书等；证据类文书包括：司法会计勘验检查笔录、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鉴定复核意见书、鉴定意见补正书等；参考类文书包括：司法会计检验报告、司法会计测算意见书、司法会计文证审查意见书、司法会计质证意见书等。

2、按照文书制作人不同，分为委托方制作的文书、会计师事务所制作的文书和法庭制作的文书。委托方制作的文书包括：司法鉴定聘请书和技术协助通知书等；会计师事务所制作的文书包括：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终止鉴定告知书、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回避申请书、司法会计勘验检查笔录、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鉴定复核意见书、鉴定意见补正书、司法会计检验报告、司法会计测算意见书、司法会计文证审查意见书及司法会计质证意见书等；法庭制作的文书主要是出庭通知书。

二、司法会计鉴定文书格式

司法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 号），制定了《司法鉴定委托书》等 7 种文书格式，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本实务与案例分析参考《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以下7种司法会计鉴定参考文书格式:

(一)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参考模板：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承办人	
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鉴定事项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说明)		
约定事项： 1. (1) 关于鉴定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_____。 (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于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元处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鉴定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3.需要回避的鉴定人：_____，回避事由：_____。 4.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其他约定事项：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月×日

注：

1.“编号”由会计师事务所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2.“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3.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4.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5.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会计师事务所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有必要的，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二)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xxx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司法会计鉴定文书类别的标题：一般2号或者小1号宋体，加黑，居中排列)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号：_____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号：3号仿宋体，居中排列)

声 明

(2号宋体,加黑,居中排列)

1.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属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声明内容:3号仿宋体)

地 址: ××省××市××路××号(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000-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及联系电话:4号仿宋体)

×××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司法会计鉴定文书类别的标题：一般 2 号或者小 1 号宋体，加黑，居中排列）

编号： xx 所（20××）法鉴字第×号

（编号：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文书性质缩略语及序号；年份、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年份应标全称，用方括号“〔 〕”括入，序号不编虚位。5 号宋体，居右排列。编号处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钢印（如有））

一、基本情况（3 号黑体）

委托人：××××（二级标题：4 号黑体，段首空 2 字）

（文内 4 号仿宋体，两端对齐，段首空 2 字，行间距一般为 1.5 倍。日期、数字等均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1. ”等顺序排列。下同）

委托事项：

受理日期：

鉴定材料：

鉴定日期：

二、基本案情

三、材料摘要

四、鉴定过程

五、分析说明

六、鉴定意见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八、落款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国 城市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年×月×日

（文书制作日期：用简体汉字将年、月、日标全，“零”写为“〇”，居右排列。日期处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红印）

九、附件

说明：

- 1) 本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当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红印，作为骑缝章。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应使用 A4 纸，文内字体为 4 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 1.5 倍。
- 2)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中需要添加附件的，须在附件中列出详细目录。
- 3) 对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中需要解释、说明的特殊事项，可以在其他事项中作出说明。
(4 号仿宋体)

(三) 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

xxx会计师事务所
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

(编号) _____

xxx(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所的_____鉴定一案,我所已受理(编号: _____)并开展了相关鉴定工作,现由于xxxxxxxx(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鉴定,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我所负责人批准,需延长鉴定期限_____日,至x年x月x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特此告知。

xxx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x年x月x日

(四) 终止鉴定告知书

xxx会计师事务所
终止鉴定告知书

(编号) _____

xxx(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所的_____鉴定一案, (编号: _____), 现因xxxxxxxxx
(原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x)款“……(引原文)”之规定, 我所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

请于x年x月x日前到我所办理退费、退还鉴定材料等手续。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特此告知。

xxx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x年x月x日

(五) 司法会计鉴定复核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复核意见

(编号) _____

一、基本情况：

- (一) 司法会计鉴定案件编号：
- (二) 注册会计师：
- (三)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二、复核意见：

- (一) 关于鉴定程序：
- (二) 关于鉴定意见：

复核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补正书

×××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补正书

(编号) _____

×××(委托人):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所已完成_____鉴定并出具了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编号:_____)。我所现发现该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瑕疵性问题,现予以补正:

1.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2.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3. (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附件:(如补正后的图像、谱图、表格等)

注册会计师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号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年×月×日

（七）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

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会计鉴定，提供的鉴定材料应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概不负责。

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五、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权干涉。

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七、有下列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司法鉴定通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定的；

（六）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方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七）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八）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十章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后将相关工作底稿归整为最终业务档案是一项事务性的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的规定和制度以及执业准则要求，建立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工作制度。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集中管理，并接受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一、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整理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卷内文书材料一般包含下列内容：

- 1.案卷封面；
- 2.卷内目录；
- 3.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 4.送检鉴定材料复印件；
- 5.检验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包括检查记录、项目组讨论记录、听证会记录、关键图表等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记录）；
- 6.司法会计鉴定底稿；
- 7.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副本；
- 8.收费凭据（存根或复印件）；
- 9.送达回证；
- 10.与司法会计鉴定有关的其他资料；
- 11.卷内备考表；
- 12.案卷封底。

案卷封面的制作应当符合：(1)案卷封面可打印或书写。书写的，应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字迹要工整、清晰、规范。(2)案卷封面应包括立卷单位、案卷类别、案卷题名、归档日期、保管期限、案卷号等内容。

案卷目录的制作及卷内材料编号应当符合：(1)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及案卷封底不标页码；(2)卷内目录应按顺序逐一载明卷内材料，并标明起始页码；(3)卷内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应在有文字的材料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用阿拉伯数字通编页码。

卷内备考表应当载明：(1)与本案卷有关的声像人、影像等资料的归档情况；(2)案卷归档后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同意入卷或撤出的材料情况；(3)立卷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的姓名；(4)立卷日期、接收日期；(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卷内每份文书材料只保存一份。注册会计师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要求在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后 60 日内完成立卷归档工作。

二、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保管

会计师事务所应设立专门的档案场所，并配备业务档案柜、装具消防器材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室内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严禁在档案室内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可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存在，以电子文档保

管时，同时应保留已扫描的原纸质记录。不同载体、不同保管期限和不同年度的业务档案，应分别存放编号。做到排列有序号，查找方便。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破损、变质、字迹褪色等档案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并进行修补和复制。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和短期三类，其中：属于刑事案件的，或社会影响重大的，具有长远研究、查考和利用价值，作为证据保存的业务档案，列为永久保管；档案目录登记簿、移交登记簿、销毁登记簿、销毁批件列为永久保管；具有长期研究、查考和利用价值，作为证据保管的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列为长期保管，保管期限为 15 年；具有短期研究、查考和利用价值，作为证据保存的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列为短期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保管期限，从该委托事项结束后的下一年度起算。

三、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借调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借调制度。档案的查阅和借调分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和外部工作人员查阅和借调。

会计师事务所外部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和借调，包括：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和有关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要求查阅有关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应出具正式查卷函件，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查阅手续；需要借调档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后，应确定归还期限，明确相关负责人，并办理正式借调登记手续。借调人借出的档案不得转借其他单位或人员使

用。

2.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办案需要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得查阅和借调司法会计鉴定档案。

凡经批准允许查阅或借阅的档案，可摘抄或复印卷内材料内容。查阅人或借阅人复印的卷内材料，由档案管理人员核对后，注明“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人员对借调归还的档案，应及时查验，发现案卷有被拆，卷内材料有被抽取、涂改、勾画、增删、污损或短缺等情况的，应立即向本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汇报、并及时追查。借调的档案，到期未归还的，档案管理人员应负责向借调人及时催还。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借调，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权属与处置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所有权归属于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其依法实施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各方的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后原会计师事务所存续的，在分立之前形成的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后原会计师事务所解散的，在分立之前形成的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应当根据分立协议，由分立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管理，或由其中一方统一管理，或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

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会计师事务所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前将档案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前将司法会计鉴定档案交由总所管理，或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会计师事务所交回执业许可证但法律实体存续的，应当在交回执业许可证之前将司法会计鉴定档案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因组织形式转制而注销，并新设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的，转制之前形成的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由新设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分别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档案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档案的保管要求、保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终止或会计师事务所交回执业许可证但法律实体存续的，应当在交回执业许可证时将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处置和管理情况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档案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协议复印件。

五、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销毁

会计师事务所档案部门或档案工作人员所属部门应当定期与相

关业务部门共同开展对保管期满的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鉴定工作。

经鉴定后，确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重新确定保管期限；不再具有保存价值且不涉及法律诉讼和民事纠纷的业务档案应当登记造册，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予以销毁。

会计师事务所销毁业务档案，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销毁电子档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派员监销。

司法会计鉴定档案销毁决议或类似决议、审批文书和销毁清册（含销毁人、监销人签名等）应当长期保存。

六、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档案管理水平和利用效能。

会计师事务所对执业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鉴定资料，应当采用有效的存储格式和存储介质归档保存，建立健全防篡改机制，确保电子业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及）安全。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电子业务档案备份管理制度，定期对电子业务档案的保管情况、可读取状况等进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七、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的监督管理

注册会计师转所执业的，离所前应当办理完结鉴定业务资料交接手续，不得将属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司法会计鉴定资料带至新会计师

事务所。

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损毁、篡改、伪造司法会计鉴定档案，禁止任何个人将业务档案据为己有或委托个人私存业务档案。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或依法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违反国家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处理。

第十一章 出庭接受质询

一、出庭接受质询的一般程序

(一) 民事案件

1.当事人发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注册会计师发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2.法庭询问。人民法院可以对出庭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

3.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提出意见。当事人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注册会计师发表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但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4.经人民法院通知，注册会计师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二) 刑事案件

1.发问顺序。向注册会计师发问，应当先由提请通知的一方进行；发问完毕后，经审判长准许，对方也可以发问。注册会计师、有专门知识的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知其退庭。

2.公诉人提请出庭。公诉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注册会计师出庭

作证。

3.法庭询问。审判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询问注册会计师、有专门知识的人。

4.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提出意见。控辩双方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协助本方就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与注册会计师同时出庭，在注册会计师作证后向注册会计师发问，并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出意见。

5.向注册会计师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规则：

- (1) 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本案事实有关；
- (2) 不得以诱导方式发问；
- (3) 不得威胁被发问人；
- (4) 不得损害被发问人的人格尊严。

6.禁止旁听。注册会计师和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7.经人民法院通知，注册会计师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出庭接受质询类型

(一) 民事案件的鉴定人

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定。

(二) 民事案件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注册会计师发表的鉴定意见提出质询。

（三）刑事案件的鉴定人

在刑事案件中，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定。

（四）刑事案件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在刑事案件中，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注册会计师发表的鉴定意见提出质询。公诉人、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提出质询的，应当说明理由。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不得超过二人。有多种类鉴定意见的，可以相应增加人数。

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出庭的有关规定。

三、出庭接受质询特别关注事项

（一）出庭或不出庭

1.会计师事务所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注册会计师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及要求等。

2.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注册会计师，人民法院会通报有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3.对于案件双方当事人通知的，注册会计师可不予出庭。

（二）出庭前准备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出庭前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为注册会计师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2.接到出庭通知后，注册会计师应将原鉴定档案调出，认真查阅鉴定工作底稿，熟悉相关资料，再一次对原鉴定意见进行严格审查，做到对案件中所涉及的鉴定材料和鉴定程序了如指掌，并准备好出庭时要用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和鉴定材料。

3.及时与本案的承办法官联系，详细了解承办法官、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所提出的疑点、难点和争议焦点。针对提出的疑点、难点和争议焦点问题，准备详细的解答方案。

4.应针对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以及案情的具体情况预测可能出现的发问，尤其对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可能提出的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问题，进行充分的准备。防止由于准备不充分，成为出庭时的“症结”，影响出庭效果。

5.出庭前还应当准备好鉴定委托书、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等各种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备开庭时接受查验。

（三）出庭质证现场应关注事项

1.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2.注册会计师出庭时，应法庭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

师资格相关证明资料。

3.出庭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让鉴定助理人员将全部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带在法庭外等候，以备需要时查用。

4.注册会计师在质证过程中，要沉着冷静地应对来自法庭各方的询问，紧紧抓住本案委托鉴定的范围、要求及鉴定方法、会计审计准则理论等专业知识，采用法庭术语，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陈述鉴定过程及作出鉴定意见的充分依据。

5.注册会计师出庭质证，仅限于对司法会计鉴定委托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回答，回答问题注意把握节奏，阐明鉴定意见正确性及得出鉴定意见的客观依据。对于假设和推理情况下的问题，注册会计师可不予回答。如发问的内容与鉴定意见无关、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或当事人隐私等，注册会计师有权向法庭提出拒绝回答。对于听不懂或未考虑成熟的问题不轻率回答，避免出现人为错误或被动局面。

6.对于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在质证现场法庭上提供补充资料要求回答的问题，注册会计师可不予当庭答复，也不应轻易发表任何意见。要明确说明这个问题不在原鉴定范围内，要求将补充证据提供给法院，由法院质证后，重新委托注册会计师作补充鉴定。

（四）质证后的注意事项

1.注册会计师对质证笔录应认真进行核实，慎重签名。如发现笔录有遗漏、表述不准确甚至有错误的情况，应立即提请改正后再签名。

2.注册会计师对质证笔录签名后，在征得法官同意后，方可退庭。

3.退庭后，注册会计师应将出庭质证情况及时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有关负责人进行汇报。

四、出庭接受质询出庭费用

注册会计师出庭接受质询出庭费用，一般由委托人支付。委托人支付出庭费用可以包含在鉴定费用，委托书未明确鉴定费用是否包含出庭费用的，也可以另行补充约定。

第十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风险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司法会计鉴定时，应当时刻关注司法会计鉴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密切注意执业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防止出现错误或重大缺陷。

一、司法会计鉴定可能存在和出现的风险

（一）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及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风险

委托人委托司法会计鉴定，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完整和充分，并对鉴定材料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及不充分，会计师事务所按所提供的鉴定材料进行鉴定，则有可能会得出错误的鉴定结果。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的民事诉讼中案件，注册会计师若对未经法庭质证的鉴定材料实施鉴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二）委托鉴定事项不当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委托鉴定事项进行鉴定。委托鉴定事项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的关联性由委托方负责。若因委托鉴定事项与案件待证事实不相关，鉴定意见存在不被采信的风险。

（三）鉴定意见存在与委托人的愿望不一致的风险

司法会计鉴定活动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处于中立地位，其发表的鉴定意见对当事人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存在鉴定意见可能与委托人的愿望不一致的风险。

（四）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对方提出异议的风险

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司法会计鉴定，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存在人民法院不予采信的风险。

刑事诉讼当事人中除办案机关外的企业和个人委托司法会计鉴定用于报案，侦查机关不予立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遭当事人指责；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后，审查起诉机关不予起诉，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遭被立案人投诉甚至提起诉讼。

（五）鉴定意见错误导致鉴定失败的风险

鉴定意见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运用科学技术、专门知识以及鉴定经验对专门性问题作出鉴别判断的一种意见。受鉴定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水平、执业能力及职业谨慎态度等影响，可能出现鉴定意见有遗漏、矛盾、模糊不清或有争议等内容，甚至导致鉴定意见错误或重大缺陷，存在人民法院不予采信的风险。

（六）未履行保密义务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鉴定活动的过程中，往往会涉及案件中的秘密和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也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根据我国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

国家秘密泄露有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商业秘密泄露有可能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失；个人隐私泄露有可能侵害公民或者法人的名誉权；案情泄露有可能妨碍案件侦查；涉及上市公司重大案件泄密甚

至可能导致相关股价的大幅波动。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司法会计鉴定各阶段风险控制措施

(一) 鉴定受理阶段风险控制

鉴定受理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实施风险控制：

1. 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案情，分析鉴定材料

与委托方沟通和分析鉴定材料是司法会计鉴定受理中的关键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在决定承接项目之前，首先要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情况，查阅鉴定材料及其他涉案的相关资料，分析鉴定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充分或者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明确委托事项、鉴定用途及鉴定要求。在此基础上，考虑委托鉴定事项是否超出本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是否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鉴定的用途是否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鉴定要求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其他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等。在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是否承接该项鉴定业务作出客观、正确的判断。

司法会计鉴定实践中，鉴定材料一般是由委托人提供的，有的委托人或当事人为一定的目的，有意识隐瞒对本方不利的材料，而不提供整个经济活动财务记录，或者提交虚假材料。会计师事务所不应承接该类鉴定业务。

2. 考虑自身的执业能力和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应考虑鉴定要求是否超出本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条件和胜任能力,对本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条件和胜任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考虑是否承接该项鉴定业务。

3. 就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在作出接受鉴定的决定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与委托人签订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中应当明确鉴定事项和用途、委托鉴定内容和要求等。对鉴定约定的事项,应当越明确越详细越好,不能含糊简略,以便更清晰界定双方的责任。

必要时,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中可以约定鉴定所运用的方法和程序。

对于司法会计鉴定中可能存在和出现的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制作《司法会计鉴定风险告知书》送交委托人,由委托人确认并盖章或签名。

(二) 鉴定过程的风险控制

此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进行风险控制:

1. 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士执行鉴定业务

司法会计鉴定不是对客观事实的直接反映,而是运用专门知识或经验对诉讼中所涉及的专门性会计问题进行检验、判断的一种证明活动,通过检验、分析后得出的主观认识结果。这种工作结果,容易受到注册会计师自身素质、执业经验、胜任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鉴定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委派具有胜任能力、专业素质高、责任

意识强及有相应鉴定工作经验人士执行鉴定业务，防范鉴定风险。

2. 确保获取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及充分，避免出现证据缺漏或虚假

在司法会计鉴定中，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任务，决定了其不能自行收集鉴定所需的相关证据材料，而必须由委托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在鉴定中发现缺少必要的鉴定材料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补充鉴定材料的要求，由委托人负责收集；若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鉴定所需鉴定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应终止鉴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的民事诉讼案件中，会计师事务所若发现所提供的鉴定材料未经法庭质证的，应提请人民法院完善法庭质证程序。当事人无法联系，公告送达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当经合议庭确认。

3. 执行充分、必要的鉴定程序，采用合理的鉴定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应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合理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充分和必要的鉴定程序，采用合理的鉴定方法进行鉴定，客观、公正地发表鉴定意见，并对鉴定的全过程实时而详细记录于鉴定工作底稿。

（三）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风险控制

此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应从两个方面着手进行风险控制：

1. 建立健全鉴定复核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鉴定复核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鉴定后，应当指定独立执业注册会计师对该项鉴定的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采用合理的鉴定方法进行全面复核，客观评

价执业注册会计师作出的判断及发表的鉴定意见。发现鉴定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鉴定意见不恰当的，应当提请纠正。

2. 按司法会计鉴定文书规范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确保鉴定意见书规范、标准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司法会计鉴定文书规范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应做到文字精练，用词准确，语句通顺，描述客观、清晰。防止出现鉴定意见中有遗漏、相互矛盾、模糊不清、有争议及不确定性表述等内容，防止鉴定意见出现错误或重大缺陷。鉴定意见不应出现超出委托事项的意见和超出鉴定范围的意见（如法律定性、责任人划分等）及未取得相应证据支持而只是推测的事实等内容。

（四）注册会计师出庭的风险控制

依法出庭作证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义务，发生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时，注册会计师需依据法院的通知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证。

注册会计师按法院出庭作证的通知后，应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复核工作底稿及鉴定意见书，回顾鉴定的全过程，草拟答辩提纲。

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应尽量使用严谨、准确、通俗及易懂的语言，应当做到：尊重法律，尊重科学，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举止文明，言词严谨；遵守法庭秩序，如实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询问。对与鉴定事项无关的内容，可以拒绝回答，但需经审判人员同意。质证过程对于鉴定意见中确实存在的错误、瑕疵、不足作出合理解释或说

明，经法院允许，可以对鉴定意见书作出更正，避免可能带来的后期诉讼风险。

（五）会计师事务所保密风险的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的保密义务贯穿于诉讼全过程乃至诉讼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保密制度，积极采取保密措施，确保贯彻实施；注册会计师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本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的保密制度；注册会计师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执行本鉴定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得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内其他无关人员相互交流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妥善保管司法会计鉴定档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司法会计鉴定档案不得对外借阅、复制。

第一部分 工作底稿

第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形成和归档

一、工作底稿类别

按工作底稿的形成过程，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分为业务承接工作底稿、实施鉴定工作底稿、鉴定意见工作底稿及出庭作证工作底稿等四部分。

(一) 业务承接工作底稿

1. 委托通知书及基本情况介绍资料

委托人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司法会计鉴定，一般情况下会发出委托通知书并提供基本情况介绍的资料(也可能通过网络传递、电话通知等方式)，委托通知及基本情况相关资料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回复或竞价资料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2. 业务承接风险评估表

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业务前，首先要了解案情，明确委托鉴定事项及鉴定要求，初步审查鉴定材料，在此基础上进行初步风险评估，编制业务承接风险评估表，以决定是否受理。业务承接风险评估表的参考格式如下：

业务承接风险评估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索引号：_____

B-2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期：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页次：_____

被鉴定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经济性质		经营期限	
基本案情				
委托鉴定事项及用途				
风险评估				
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1.初步确定注册会计师是否熟悉相关行业或业务对象。			
	2.初步确定注册会计师是否有类似业务经验，或具备有效获取必要技能和知识的能力。			
	3.在需要时，能否得到专家的帮助。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是否掌握复核标准和具备复核资格。			
独立性评价	【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是否存在对独立性损害情形：】			
	1.与被鉴定单位存在专业服务费收费以外的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的间接经济利益。			
	2.与被鉴定单位存在密切经营关系。			
	3.与被鉴定单位发生雇佣关系。			
	4.其他可能损害独立性事项。			
	【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或项目组其他成员关联方关系对独立性损害情形】			
	1.注册会计师为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2.本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3.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案件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4.本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为本案件提供过咨询或其他相关服务。	
	5.项目组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被鉴定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本案件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	
	6.被鉴定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本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是本会计师事务所的前高级管理人员。	
	7.本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注册会计师与被鉴定单位长期交往。	
	8.接受被鉴定单位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本案件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的贵重礼品或超出社会礼仪的款待。	
	【本会计师事务所或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外界压力对独立性的损害情形：】	
	1.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	
	2.受到降低收费的压力而不恰当缩小范围。	
鉴定收费评价	预计鉴定收费是否含出庭费：	
	预计成本（计算过程）：	
	预计回收比例：（100%）	
其他方面考虑	•鉴定材料是否合法取得，并完整、真实及满足鉴定工作的要求	
评估意见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必要时）
	基于上述方面，我们（接受或不接受）此项业务	基于上述方面，我们（接受或不接受）此项业务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注：委托鉴定涉及被鉴定单位资产状况或经营情况的，风险评估还应增加相应的内容。

3. 签订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受理委托的，应与委托人签订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索引号 B-3）的参考格式详见本实务与案例分析第一部分第九章二、（一）。

4. 发出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附在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后）

司法会计鉴定中可能存在和出现各种风险，为使委托人理解司法会计鉴定的行业特点，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委托人发出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后发回作为工作底稿归档。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索引号 B-4）的参考格式详见本实务与案例分析第一部分第九章二、（七）。

5. 接收鉴定材料清单

对于移送材料鉴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编制接收鉴定材料清单，双方签名（盖章）确认。接收鉴定材料清单应载明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及日期等。接收鉴定材料清单参考格式如下：

接收鉴定材料清单

索引号 B-5

委托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提供（是/否）	备注
1	诉讼申请书（例）		
2	庭审笔录（例）		
3		

送审方（签章）：

接受方（签章）：

见证人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6. 签订保密承诺书

委托人对鉴定事项有保密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载明保密事项、保密期限等，保密协议作为工作底稿归档。保密承诺书参考格式如下：

保密承诺书

索引号 B-6

本人作为 XXX 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 XXX 项目组成员，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获知办案机关（或其他委托人）、被鉴定人（或单位）的保密信息。本人有责任对鉴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

涉密信息，指项目在鉴定过程中获取的所有隐私及商业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被鉴定人个人隐私信息、被鉴定机构财务、经营相关记录、相关政策资料及办案机关与项目组成员的沟通记录等。

本人有责任对本会计师事务所被鉴定人（或单位）信息保密，本人郑重承诺，除《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所规定的情形可以披露涉密信息以外，不存在下列行为：

（一）未经委托方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向本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所获知的涉密信息；

（二）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有意或无意向社会交往的人员泄密，特别是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

（四）在终止本项目委托关系后，对鉴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泄密。

本人同意，任何时候无论与公司聘用当期或结束聘用，除非明确授权，否则不得透露给任何人或使用涉密信息（如上文所述）。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遵守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的保密条款。本人清楚地知晓，如果违反了本承诺书，将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XXX 会计师事务所（签章）

声明人：

日期：

（二）实施鉴定工作底稿

1.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确认函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鉴定业务后，指派胜任本项鉴定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在独立性确认函上签名确认，独立性确认函作为工作底稿归档。独立性确认函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确认函

索引号 C-1

XXX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司法会计鉴定对从业人员及聘用的专家应当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按司法会计鉴定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人就执行的（被鉴定单位名称）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确认：

1. 本人及主要近亲属与被鉴定人（单位）不存在专业服务收费以外的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的间接经济利益；
2. 本人及主要近亲属未从被鉴定人（或单位）取得贷款，或获得贷款担保；
3. 本人及主要近亲属与被鉴定人（或单位）不存在密切的商业关系；
4. 本人与被鉴定人（或单位）不存在雇佣关系；
5.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曾担任被鉴定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也不曾是能够对鉴定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
6. 本人没有为被鉴定人（或单位）提供直接影响鉴定业务对象的其他服务；
7. 本人没有接受被鉴定人、被鉴定单位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鉴定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的贵重礼品或超出社会礼仪的款待。

注册会计师：（签名）

其他鉴定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 鉴定计划

项目组对司法会计鉴定制订鉴定计划，鉴定计划包括基本案情分析、委托鉴定事项、项目组人员分工、执行的鉴定程序及应重点关注的事项等。鉴定计划经项目组成员签名后作为工作底稿归档。鉴定计划参考格式如下：

鉴定计划

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索引号：C-2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期：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页次：_____

被鉴定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经济性质		经营期限	
基本案情				
鉴定的基本 情况	委托鉴定事项			
	鉴定材料来源			
	鉴定截止日期		鉴定期间	
执行的鉴定 程序				
鉴定风险				
鉴定小组成	注册会计师一		注册会计师二	
	鉴定助理			
姓名	人员分工及查验项目		时间安排	备注

3. 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

项目组成员按专业标准、鉴定方法对委托鉴定事项进行鉴定，形成文字、表格或图谱等形式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详细记录委托鉴定具体事项，所依据鉴定材料，所使用鉴定方法，发表的鉴定意见等内容，参与鉴定的人员签名确认。鉴定过程工作底稿的参考格式如下：

xxx鉴定事项工作底稿

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索引号：C-3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期：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页次：_____

鉴定项目名称	
一、具体鉴定事项	
二、鉴定过程（鉴定方法、相关证据）	
三、鉴定意见	
四、复核意见	
注册会计师一	注册会计师二

4. 鉴定过程中与委托方的沟通备忘录

在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中，项目组会与委托方就鉴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进行沟通并形成备忘录，参考格式如下：

鉴定过程中与委托方的沟通备忘录

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索引号：C-4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期：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页次：_____

会议人员：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沟通的主要事项
(一) 鉴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及处理意见

委托方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5. 专家工作过程记录及其意见

在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中，存在需要利用专家意见作为辅助证据的情况。专家工作过程记录及其意见参考格式如下：

对专家工作的利用

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索引号：C-5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期：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页次：_____

主要鉴定事项	专家名称	主要职责及工作范围	利用专家工作的原因	工作底稿索引号

6. 鉴定小结

项目组对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实施完成后要编制鉴定小结，鉴定小结包括被鉴定单位基本情况、鉴定程序、鉴定意见及复核意见等。鉴定小结参考格式如下：

鉴定小结

被鉴定单位名称：_____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索引号：C-6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期：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页次：_____

被鉴定单位基本情况 (可选)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经济性质		经营期限			
	工商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2					
	3					
	主要高管	姓名	职务			
	1					
	2					
	3					
被鉴定人基本情况 (可选)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具体鉴定事项						
鉴定程序(可另附表)						
鉴定意见	编制人签字:					
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三) 鉴定意见工作底稿

1.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初步完成后，注册会计师整理鉴定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各鉴定项目结论，撰写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初稿。

2. 工作底稿复核

项目组完成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初稿后，将实施鉴定形成的底

稿整理后送本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复核。工作底稿复核参考格式如下：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 A-2

报告书名称		报告书编号：	
被鉴定单位名称：			发送份数： 份
鉴定期间：		所属部门：	
质控部门独立复核：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关键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关键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关键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关键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合伙人审核：	1、重要鉴定程序的执行是否已经实现鉴定目标；（） 2、重要项目的相关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重要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审核意见是否恰当，应披露的重要项目是否已披露。（）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审核：	1、鉴定底稿是否填写完整，记录、标识清晰，主要鉴定程序已按计划执行；（） 2、所有鉴定程序的变更均经过分析，并记录原因；（） 3、每一司法会计鉴定事项的鉴定意见均有相关证据的支持；（） 4、所有值得关注重大事项均已经得到应有的关注；（） 5、所有重要或异常的数据已有适当的解释及相关证据；（） 6、鉴定意见书上的数据和相关工作底稿一致。（）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终止鉴定告知书、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补正书及司法会计鉴定复核意见书等文书各式参见本实务与案例分析第一部分第九章。

3. 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在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前，会计师事务所应与委托方交换意见。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形成的书面材料或记录作为工作底稿归档。交换意见函参考格式如下：

交换意见函

索引号 A-3

xxx（委托人）：

根据委托，我所组成鉴定小组业已完成贵单位全部鉴定工作，现将鉴定意见书送达贵单位，请在 10 天内书面回复，逾期我们将视为贵单位对鉴定意见无异议。

xxx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x年x月x日

4.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签收单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交委托人，应制作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签收单，签收单作为工作底稿归档。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签收单参考格式如下：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签收单

索引号 A-4

xxx（委托人）：

我们接受委托，对xxx（委托事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现鉴定工作已完成，我们按鉴定委托书的约定提交xxx（报告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一式x份，请予签收。

签收单位（公章）：

签收人（签字）：

日期：x年x月x日

xxx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x年x月x日

5. 退回鉴定材料清单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出具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制作移交鉴定材料清单退回鉴定材料，移交鉴定材料清单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6. 答复委托方或相关办案机关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委托方或相关办案机关可能就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中的相关事项提出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应予以答复，交流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或记录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7. 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对鉴定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制作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告知委托人。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索引号 A-7）的参考格式详见第一部分第九章二、（三）。

8. 中止鉴定告知书

遇有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致使鉴定受阻，或者委托方不按约定时间、约定的鉴定进展支付鉴定费用，估计后续收费难以实现等情形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中止鉴定，制作中止鉴定告知书告知委托人。中止鉴定告知书的参考格式如下：

中止鉴定告知书

索引号 A-8

(编号)

xxx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所的_____鉴定一案, (编号: _____), 现因
xxxxxxxxxx (原因) 致使鉴定工作暂时无法继续进行, 鉴定工作中止。中止鉴定
期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特此告知。

xxxx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x年x月x日

9. 终止鉴定告知书

遇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终止鉴定, 制作终止鉴定告知书告知委托人。终止鉴定告知书 (索引号 A-9) 的参考格式详见第一部分第九章二、(四)。

10.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补正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出具后, 发现需要补正的, 可以在原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进行, 由至少一名注册会计师在补正处签名。发现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有 3 处以上需要补正的, 或者需要对补正处进行再次补正的, 不得在原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上进行补正, 应当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补正书。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补正书 (索引号 A-10) 的参考格式详见第一部分第九章二、(六)。

11. 补充鉴定工作底稿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委托人认为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或者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可以补充鉴定。补充鉴定工作底稿的形成及复核与实施鉴定工作底稿相同。

注：补充鉴定有可能在出庭作证后进行，则该部分工作底稿在下文所述“出庭作证工作底稿”中归档。

（四）出庭作证工作底稿

1. 人民法院出庭作证通知书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注册会计师有必要出庭的，向注册会计师发出出庭作证通知书，注册会计师应出庭作证。出庭作证通知书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2. 质证意见书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同时提交质证意见书，人民法院转交给注册会计师的质证意见书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3. 答复意见或答复提纲

注册会计师接到出庭作证通知书后，针对质证意见书提出的问题拟定答复意见或答复提纲，答复意见或答复提纲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4. 出庭作证相关记录

注册会计师应书面记录出庭作证的过程及答复的问题，出庭作证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归档。

二、工作底稿归档

为便于阅卷，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按鉴定意见工作底稿、业务承接工作底稿、实施鉴定工作底稿及出庭作证工作底稿的顺序归档。鉴定过程中形成的、鉴定意见未采用的工作底稿，则作为备查资料一并归档。

各部分工作底稿归档图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被鉴定单位）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底稿

总目录

序号	工作底稿类别	索引号	备注
1	鉴定意见工作底稿	A	
1-1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A-1	
1-2	工作底稿复核	A-2	
1-3	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A-3	
1-4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签收单	A-4	
1-5	退回鉴定材料清单	A-5	
1-6	答复委托方或相关办案机关咨询	A-6	
1-7	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	A-7	
1-8	中止鉴定告知书	A-8	
1-9	终止鉴定告知书	A-9	
1-10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补正	A-10	
1-11	补充鉴定工作底稿	A-11	
2	业务承接工作底稿	B	
2-1	委托通知及基本情况介绍资料	B-1	
2-2	业务承接风险评估表	B-2	
2-3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B-3	
2-4	司法会计鉴定告知书	B-4	

2-5	接收鉴定材料清单	B-5	
2-6	保密承诺书	B-6	
3	实施鉴定工作底稿	C	
3-1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确认函	C-1	
3-2	鉴定计划	C-2	
3-3	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各鉴定项目汇总）	C-3	
3-3-1	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具体鉴定项目 1）	C-3-1	
3-3-2	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具体鉴定项目 2）	C-3-2	
3-3-3	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具体鉴定项目 3）	C-3-3	
3-4	鉴定过程中与委托方的沟通备忘录	C-4	
3-5	专家工作过程记录及其意见	C-5	
3-6	鉴定小结	C-6	
4	出庭作证工作底稿	D	
4-1	人民法院出庭作证通知书	D-1	
4-2	质证意见书	D-2	
4-3	答复意见或答复提纲	D-3	
4-4	出庭作证相关记录	D-4	
5	备查资料	E	
5-1	鉴定意见未采用的工作底稿（1）	E-1	
5-2	鉴定意见未采用的工作底稿（2）	E-2	
5-3		E-3	
5-4		E-4	

第二章 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参考范本

因司法会计鉴定的业务千差万别，且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鉴定内容、范围、材料等因素不具备统一性，本实务与案例分析未能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个完整的归纳与整理。本章提供的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参考范本仅是涉及本实务与案例分析分享的部分业务案例中的鉴定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旨在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对某些司法会计鉴定的参考思路，不作为规范性工作底稿。同时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在参考使用本实务与案例分析提出的参考工作底稿时，注意根据自身的职业判断，结合实际的业务情况，充分考虑参考工作底稿的适用性。

三、涉嫌诈骗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考工作底稿（本实务与案例分析业务案例7）

XXX 资金流向情况统计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 编制人： 日期： 索引号：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 复核人： 日期： 页次：

资金来源一、二、三...../借款委托收款情况						资金去向一、二、三.....					
委托收款人	日期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收款金额	备注	日期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金额	备注
合计						合计					
鉴定说明及分析：											

(二) 商品最低销售单价情况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

编制人:

日期:

索引号: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

复核人:

日期:

页次:

编号	名称	数量	商品特征 XXX 型号	最低单价 (元)
总计				

鉴定说明及分析:

(三) 根据最低销售单价计算的《扣押清单》记录的价格情况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 编制人： 日期： 索引号：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 复核人： 日期： 页次：

编号	名称	特征	数量	最低单价(元)	总计金额(元)
总计					
鉴定说明及分析：					

五、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考工作底稿（本实务与案例分析业务案例 14）

（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对应发票申请出口退税情况明细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

编制人：

日期：

索引号：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

复核人：

日期：

页次：

凭证情况				发票情况					合同情况				送货单情况		报关单情况							销售发票情况													
凭证号	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发票号	开票日期	规格型号	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日期	物料名称	数量	申报月+ 年批次	提运单号	集装箱号	总价 (美元)	海关编号	发票号	金额	税额	出口 发票号	开票日期	购方名称	货物名称	金额	税额	价税 合计 金额		
合计																																			
鉴定说明及分析：																																			

(二) 收款情况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

编制人:

日期:

索引号: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

复核人:

日期:

页次:

凭证情况					凭证后附的转款资料情况					
凭证号	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时间	付款账户	付款账号	金额	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
合计										
鉴定说明及分析:										

(三) 报关单资料与返点表资料、委托报关单资料情况比对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

编制人：

日期：

索引号：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

复核人：

日期：

页次：

序号	报关单资料情况								委托报关单资料情况				返点表资料情况		
	报关单号	供货企业名称	出口企业	对应报关单位	出口日期	申报退税日期	应退税额	已退税额	集装箱号	资料类型	from	to	集装箱号	申报金额	应收金额
合计															
鉴定说明及分析：															

(五) 支付的货款及货款回流情况表

被鉴定单位名称:

编制人:

日期:

索引号:

鉴定期间或截止日:

复核人:

日期:

页次:

交易名称	交易卡号	交易时间	收入	支出	对手账号	对手名称	级次	分组	使用分类
合计									

鉴定说明及分析:

第三部分 业务案例

第一章 刑事诉讼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第一节 涉嫌贪污、受贿、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的司法会计 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1 刘某涉嫌挪用公款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检察机关的委托，对 W 小学校长刘某涉嫌挪用公款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核实刘某通过相关账户转走款项与存回款项资金收付记录。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 了解案情

刘某为 W 小学校长，该校为方便日常零星开支，以 E 个人名义在工商银行开立了 1#及 2#、3#存折。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刘某分 7 次将上述存折的款项转至其亲属 A、B、C 的个人账户，金额共计约 127 万元。所支取的款项于 2009 年 10 月才存回上述存折。

(二) 评估项目风险

存折为 E 个人名义开立，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存折来往资金频繁，刘某转出资金是否为 W 小学所有。

(三) 鉴定过程

本案例是涉嫌挪用公款的司法会计鉴定项目，鉴定重点为核实支取款项的途径、金额、时点、期间等。同时，该项目存在归还支取款项的情节，所以还需要核实归还款项的途径、金额、时点等。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鉴定方法主要采用审阅法与核对法，通过审阅与核对财务凭证与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得出鉴定结论。具体过程如下：

1. 检查 1#、2#、3#存折 7 笔款项的支取情况

(1) 1#存折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2007 年 11 月 14 日、2008 年 1 月 23 日取款 200,000.00 元、80,000.00 元、80,000.00 元，款项转入刘某亲属 A 在工商银行账户。

(2) 2#存折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2008 年 1 月 23 日、2009 年 1 月 10 日取款 240,000.00 元、490,000.00 元、80,000.00 元，款项转入刘某亲属 B 在工商银行账户。

(3) 3#存折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取款 100,000.00 元，款项转入刘某亲属 C 在工商银行账户。

上述 1#、2#、3#存折 9 笔取款金额合计 1,270,000.00 元。

2. 检查 1#、2#、3#存折 9 笔取款的返还情况

(1) 1#存折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2009 年 10 月 5 日、2009 年 10 月 6 日存入 200,000.00 元、80,000.00 元、80,000.00 元，该款为刘某亲属 A 在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2) 2#存折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2009 年 10 月 3 日、2009 年 10 月 17 日存入 240,000.00 元、490,000.00 元、80,000.00 元，该款为刘某亲属 B 在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3) 3#存折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存入 100,000.00 元, 该款为刘某亲属 C 在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上述 1#、2#、3#存折 7 笔存款金额合计 1,270,000.00 元。

3. 将 1#、2#、3#存折 7 笔款项的支取与返还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1#、2#、3#存折 7 笔支取的款项与其后这些存折相关存入的款项金额一致, 其款项的支取与存入有对应关系, 其中:

(1) 1#存折 2007 年 8 月 21 日支取的 20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由刘某亲属 A 在工商银行账户返还, 两者间隔期间约为 25 个月。

(2) 1#存折 2007 年 11 月 14 日支取的 8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由刘某亲属 A 在工商银行账户返还, 两者间隔期间约为 22 个月。

(3) 1#存折 2008 年 1 月 23 日支取的 8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由刘某亲属 A 在工商银行账户返还, 两者间隔期间约为 20 个月。

(4) 2#存折 2007 年 9 月 27 日支取的 24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由刘某亲属 B 在工商银行账户返还, 两者间隔期间约为 24 个月。

(5) 2#存折 2008 年 1 月 23 日支取的 49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由刘某亲属 B 在工商银行账户返还, 两者间隔期间约为 20 个月。

(6) 2#存折 2009 年 1 月 10 日支取的 8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0月17日由刘某亲属 B 在工商银行账户返还，两者间隔期间约为 8 个月。

(7) 3#存折 2007 年 5 月 25 日支取的 100,000.00 元，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由刘某亲属 C 在工商银行账户返还，两者间隔期间约为 28 个月。

四、鉴定结果

检查后得出，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刘某支取了金额共计 127 万元，所支取的款项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刘某亲属 A、B、C 银行账户分期全额返还，其款项的支取与返还存在对应关系，款项返还与支取的间隔期间为 8 个月至 28 个月不等。

五、心得体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属于挪用资金罪。本案核心是核实刘某支取与返还款项的情况，频繁的资金往来对核实涉嫌挪用金额有较大的干扰。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资金量的对应关系以及与涉案案情的相关性，在对数据加工时注明归还与支取的逻辑关系，使对应关系清晰，有利于解决本次鉴定因为频繁的支取、返还对挪用资金时间判断的难点。

案例 2 出纳李某涉嫌贪污公款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检察机关的委托，对 X 单位出纳李某涉嫌贪污公款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核实出纳李某任职期间，涉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款的金额。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X 单位为某县级行政机关，该下属乡镇专项资金纳入其代管资金专户管理，200X 年-201X 年 6 月，由出纳李某负责管理，李某同时兼任会计。李某任职期间，曾因遗失 2 个月原始凭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其后以自行补制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201X 年 6 月 1 日，X 单位盘查其代管资金，发现资金盘亏、有账无物。随后，李某向 X 单位主动承认其贪污公款。

X 单位对李某贪污公款情况进行了笔录，但李某多次改变陈述，变更贪污公款数额。

（二）评估项目风险

X 单位内部控制缺失，李某任职 X 单位出纳长达 10 年，并负责代管资金核算，存在私自篡改账号和金额的可能；单位会计核算混乱，代管资金下拨业务部门未设置业务台账，也未留存付款单据存根，项目组成员难以通过取证业务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真实性；本次鉴定累

计收支数据多达 10 万余条，时间跨度大，鉴定材料多，鉴别难度大；李某属涉黑人员，存在有计划、有预谋团伙作案的可能，可能在自首前已销毁、篡改相关原始票据记录。

（三）鉴定过程

X 单位对李某及相关作案嫌疑人进行问话笔录。李某承认串谋多人进行原始凭证造假，贪污 X 单位代管资金归个人使用。但李某笔录不能确定准确的贪污公款金额。

以李某笔录所述情况作为线索，本次鉴定采用全查法。通过对方提供的资金收付数据，在核实李某任职期间代管资金中发生的所有业务情况基础上，逐笔比对审核李某的账务处理记录，辨认原始凭证真伪。最终，以鉴定确认的代管资金收支金额与李某账务处理记录反映的资金收支金额比对，得出李某贪污该单位代管资金的金额。

鉴于本案需采用全查法，工作大，涉及资料多，将本项目组 10 人分为 5 小组。2 名注册会计师为第 1 组，负责调配项目组成员，分析其他 4 个小组工作情况，适时调整鉴定方案，对鉴定发现问题进一步汇总分析。第 2、3、4、5 组分别由 1 名会计师与 1 名鉴定助理组成。第 2 组负责整理银行流水，并核对李某账务处理相关记录；第 3 组负责整理代管资金收入数据，并核对李某账务处理相关记录；第 4 组负责整理代管资金支出数据，并核对李某账务处理相关记录；第 5 组负责对其他组发现可疑资金记录询问相关人员，调阅业务档案，进一步理清疑点。

对于鉴定中发现的疑点，移交委托方对李某进行询问、笔录确认。

经分析对比，发现银行流水与账务处理结果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审阅原始凭证，发现部分付款审批记录造假、支付记录收款人签名造假、付款原始凭证为复印件的情况；通过审阅现金收据存根联及查证相关档案资料，发现以现金收款后未开收据、未入账，以及在隐瞒实际收入后为平衡账面支出虚开收款收据入账的情况。

由于鉴定条件的限制，经多方数据比对分析，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仍有较多资金存在疑点。该鉴定项目的时间跨度长，无法联系经手人进行核对部分代管资金记录。因此，尚有部分资金无法判断其真实性，需移交给检察机关作进一步侦查。

四、鉴定结果

经鉴定，200X年-201X年6月李某任出纳期间涉嫌贪污X单位代管资金的XX万元。

由于鉴定条件的限制，鉴定项目时间跨度长，无法联系经手人进行核对部分代管资金记录，无法判断该部分代管资金的真实性，需移交给检察机关作进一步侦查。

五、心得体会

鉴定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项目组人员的变动，以免影响工作进度。对于涉及刑事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参与项目组的成员应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妥善保管鉴定材料，以免泄密。鉴定的相关取证材料应取得提供单位或人员的签章，确保鉴定材料的真实、可靠，并做好移交手续。取证完毕应归档原件，避免遗失。

鉴定前应初步审阅案件材料，编制比较全面的资料清单，避免多

次索要鉴定材料，并减少变更鉴定方案的次数。项目组长应对各组鉴定结果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调整鉴定方案。

本案中，在归整工作底稿以至最终形成报告及附件的过程中，建议分环节归整，先对方提供的资金收付数据，核实李某任职期间代管资金中发生的所有业务情况，此为第一环节，应有相应的工作记录；逐笔比对审核李某的账务处理记录，辨认原始凭证真伪，此为第二环节，该环节应对存在初步判断为虚假原始凭证整理并提请检察机关调查并向被调查对象进一步确认；以鉴定确认的代管资金收支金额与李某账务处理记录反映的资金收支金额比对，得出李某涉嫌贪污该单位代管资金的金额，此为第三环节，该环节亦应将比对的相关轨迹形成工作底稿，此环节是在前两个环节的基础上所做的最终步骤。因此在归整工作底稿时，可按这三大环节分类为三大部分，每个部分都应有相应工作底稿，以便日后查阅使用。

案例3 涉嫌国有企业利益输送的司法会计鉴定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检察机关的委托，对犯罪嫌疑人陶某涉嫌利用国有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金额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货物销售资料，确定该部分货物的品种、购销过程和销售利润，并根据纳税申报表测算出空壳公司销售利润的总量。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犯罪嫌疑人陶某先后利用其某市 A 公司（国有企业）、某市 B 公司（国有企业）、某市 C 公司（国有企业）、某市 D 公司（国有企业）总经理、法人代表等职务便利，贪污侵吞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贿赂财物、为亲友公司非法牟利，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

该案中涉及国有企业利益输送部分，检察机关调取了陶某参与安排设立，并由其胞弟陶某控制的五家公司（某市 V 公司、某市 W 公司、某市 X 公司、某市 Y 公司和某市 Z 公司，以下统称“空壳公司”）的相关税务资料，以及空壳公司货物交易过程中部分上下游公司的相关资料，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空壳公司的销售利润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评估项目风险

由于空壳公司会计资料已销毁，项目组成员不能根据空壳公司以

往的会计记录判断其销售货物的品种，以及各品种的销售收入、采购成本、应交税费、销售利润，只能按空壳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地税纳税申报表等税务资料测算其销售利润的总量，并根据检察机关所调取的部分货物（并非全部货物）的销售资料，确定该部分货物的品种、购销过程和销售利润。

（三）鉴定过程

通过查阅空壳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料，初步判断空壳公司均为陶某参与安排设立的，本身无经营业务、无经营人员的公司。

本次鉴定因空壳公司的会计资料已销毁，欲通过会计记录来展现空壳公司销售货物的品种、购销过程和销售利润已不可能，故该鉴定业务存在一定的鉴定风险。为此，项目组制定了以下鉴定策略：

1.根据空壳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地税纳税申报表等税务资料测算其销售利润；

空壳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主营业务均为商品销售，销售利润计算公式为：销售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

公式中销售收入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记载的销售金额数据；销售成本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记载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以适用税率得出，销售税金及附加按地税纳税申报表数据。

2.根据空壳公司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清单、增值税进项发票清单，以及货物交易过程中部分上下家公司的相关资料，确定该部分货物交易的品种、交易路径及销售利润。

具体鉴定工作分以下四部分进行：

1.根据纳税申报表统计空壳公司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金额。其中：

某市 V 公司销售收入 29,90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30.00 万元

某市 W 公司销售收入 6,11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2.00 万元；

某市 X 公司销售收入 16,84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4.00 万元；

某市 Y 公司销售收入 1,43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1.00 万元；

某市 Z 公司销售收入 2,450.00 万元。因缺 Z 公司地税纳税申报表，故未能统计该公司的销售税金及附加金额。

在鉴定报告中说明销售利润不含销售税金及附加。

2.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记载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以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得出空壳公司销售成本金额。其中：某市 V 公司销售成本 27,420.00 万元、某市 W 公司销售成本 5,770.00 万元、某市 X 公司销售成本 16,100.00 万元、某市 Y 公司销售成本 1,280.00 万元、某市 Z 公司销售成本 2,200.00 元。

3.根据公式，计算空壳公司销售利润。其中：

(1) 某市 V 公司销售利润 2,450.00 万元。（销售收入 29,900.00 万元-销售成本 27,42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30.00 万元）。

(2) 某市 W 公司销售利润 338.00 万元（销售收入 6,110.00 万元-销售成本 5,77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2.00 万元）。

(3) 某市 X 公司销售利润为 736.00 万元（销售收入 16,840.00 万元-销售成本 16,10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4.00 万元）。

(4) 某市 Y 公司销售利润为 149.00 万元 (销售收入 1,430.00 万元-销售成本 1,28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1.00 万元)。

(5) 某市 Z 公司销售利润为 250.00 万元 (销售收入 2,450.00 万元-销售成本 2,200.00 万元)。因缺 Z 公司地税纳税申报表, 在鉴定报告中说明销售利润不含销售税金及附加。

汇总计算结果, 得出的空壳公司销售利润金额共 3,923.00 万元。

4. 根据已调取的相关证据确认空壳公司部分货物交易的品种、交易路径及销售利润。

根据已调取的空壳公司增值税销项发票清单、增值税进项发票清单、银行账户流水, 以及上下家公司的相关资料, 分析计算某市 V 公司、某市 X 公司从上家购入某商品销往某市 B 公司、某市 Z 公司的销售利润共计 969.00 万元。

因销售税金及附加按月计缴, 并非按单项购销货物计算, 上述销售利润不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 鉴定报告已将此事项作出说明。

四、鉴定结果

根据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按“销售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方式测算, 五家公司销售利润为 3,923.00 万元, 其中: 某市 V 公司销售利润为 2,450.00 万元; 某市 W 公司销售利润为 338.00 万元; 某市 X 公司销售利润为 736.00 万元; 某市 Y 公司销售利润为 149.00 万元; 某市 Z 公司销售利润为 250.00 万元。

根据现有资料计算, 某市 X 公司、某市 V 公司从上家某公司购入某商品销往某 B 公司、某市 Z 公司的销售利润共计 969.00 万元。

五、心得体会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关于鉴定材料的完整性，是相对于具体委托事项而言的，本案中，针对两项鉴定事项，虽无五家空壳公司的会计资料，但检察机关调取的相关鉴定材料也具备实施鉴定的基础：

1.检察机关调取的五家空壳公司开业以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地税纳税申报表，反映了五家空壳公司销售额与采购额的总量及相关税费金额，可以根据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测算出五家壳公司的销售利润总量。相对于销售利润测算的委托事项计算，虽无五家空壳公司的会计资料，仍可认为鉴定材料是完整的。

2.上述按税务资料测算的销售利润，不能全部落实在货物交易品种及交易路径上，注册会计师可根据鉴定材料中有增值税销项发票清单、增值税进项发票清单，以及上下家公司相关资料的部分，确认空壳公司部分购销业务通过国有公司环节所得利润。至于空壳公司其他购销业务通过国有公司环节所得利润，因提供的资料中不能显示，报告则不予表述。

案例 4 实际控制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例

一、基本情况

因胡某涉嫌利用公司职务之便，用其个人账户结算业务，并通过制作虚假的财务报表侵占公司资金，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安机关的委托，对 Y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对委托人提供的被鉴定单位总经理胡某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情况进行鉴定。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销售订单、Y 公司以胡某个人账户 H 账户结算的银行流水、与 G 旅行社往来结算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的鉴定，报告得出股东胡某利用公司以其个人账户结算的便利，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的金额。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2013 年 7 月，邵某与胡某合资成立 Y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双方各占 50% 股份，胡某任 Y 公司的总经理，负责 Y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公司成立后，主要与某市 G 旅行社合作，利用 G 旅行社从某市各大酒店购买的客房资源，在国内各大订房网站上销售。Y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各大订房网站的房款后，再与某市 G 旅行社按照双方事先定好的房价结算，赚取房价的价差。公司与各大订房网站签订的售卖酒店房间的协议，以胡某个人账户收付款，邵某并不太了

解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按照胡某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一直是赚钱经营的。2015年以后，胡某开始拖欠某市G旅行社的房款，邵某发现胡某利用公司用其个人账户结算的便利，涉嫌侵占公司资金，因此向公安机关举报。

(二) 评估项目风险

- 1.能否获得完整的销售订单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 2.能否获得完整的G旅行社往来对账单证实销售成本的完整性。
- 3.能否获得完整的Y公司以胡某个人账户H账户结算Y公司业务的银行流水，反映Y公司资金流向。
- 4.由于该公司与某市的旅行社进行合作，收入的币种可能不仅仅只有人民币，所以在鉴定时需要考虑是否将外币转换为人民币。如果考虑进行转换的，需考虑转换汇率的时点。

(三) 鉴定过程

1. 鉴定方法的选取

本案例的重点为关注销售订单反映的收入与旅行社往来对账单反映的销售成本是否完整，关注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流向以及考虑外币对鉴定结果的影响。本次鉴定方法主要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分析性复核。通过审阅与核对销售订单、对账单、银行流水以及会计账册，对数据进行逻辑性分析。在审阅外币折算的基准规定与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通过复算与分析性复核确认外币的换算情况。

2. 实施鉴定程序

本次鉴定提供的资料：Y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间的

销售订单、G 旅行社的对账单、Y 公司以胡某个人账户 H 账户结算的银行流水及会计账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组成员根据提供的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销售订单和 G 旅行社的对账单进行录入、整理和核对，并与胡某个人账户 H 账户、相关的会计账册等资料核对。由于所提供的单据记载币种不一致，本次委托没有提供外汇换算标准，但该公司会计制度的外币折算规定，每月月末采用月末牌价的中间价作为记账汇率，在报告中按此政策将各币种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1) 销售订单反映的收入成本情况

委托人提供的销售订单反映，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酒店客房、门票等售价合计 9500 万元，相应入价（即成本）合计 9600 万元，毛利合计-100 万元。

(2) 对账单反映的成本情况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澳门 G 旅行社对账单反映 Y 公司的酒店入住成本人民币 8300 万元，港币 53 万元（折合人民币 47 万元），澳门币 606 万元（折合人民币 527 万元），合计人民币 8874 万元。

(3) 分析说明

将鉴定期间销售订单记载的酒店入价与对账单记载 Y 公司的酒店等成本的相关信息，以酒店名称和入价（成本）为标识进行核对分析，其中：

- ①核对一致的酒店名称的客房成本人民币合计 8874 万元。

②对账单未记载而销售订单记载的 M、N 等酒店入价（即成本）为 740 万元，该成本的真实性有待确认。

③第二点所列的成本差异 740 万元，按对应时间与 Y 公司采用的胡某个人账户 H 账户银行流水支出的明细，有 740 万元转至胡某其他个人账户中，根据会计账册对应的费用支出凭证，其报销单据为白条，未记录业务支出的具体用途，且款项均为胡某签名领取。

四、鉴定结果

经鉴定委托方提供的资料，Y 公司股东胡某将公司资金 740 万元转至胡某其他个人账户中。

五、心得体会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第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

件或者鉴定能力的；（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时，会计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理解性直接影响司法会计鉴定的鉴定结果。所以在受理司法会计鉴定项目时，需要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充分以及取得方式是否合法等情况。结合本案例，基于获取的会计材料情况，我们通过以下方法判断会计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以及可理解性。

（一）由于存在了财务造假的可能，证据的可靠性尤为重要。本案例通过将 G 旅行社对账单与销售订单对比，从多角度分析销售订单的可靠性，并实现会计资料相互佐证的核对程序。通过分析，因对账单属于外部来源的鉴定材料，证明力更强，更可靠。所以选取以对账单确定的成本为基础数据，对照销售订单、会计账册核实成本差异，再结合对应的人员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流向的方式得出鉴定结果。

（二）由于中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故销售订单中货币单位只有人民币，而提供的对账单则存在人民币、澳门币和港币三种币种，但由于未提供换算牌价，为使鉴定结果具有可理解性与可比性，本案以该公司会计制度的外币折算规定，按每月月末采用月末牌价的中间价作为换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综上所述，注册会计师在判断司法会计鉴定项目的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对于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要求委托人进行补充，使

其达到鉴定需要。若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发现鉴定结果不具备可理解性时，应当在客观反映鉴定事项的情况下，通过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正面回答司法会计鉴定中的“专门性问题”。

第二节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5 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销售 理财产品变相吸收存款

一、基本案情

公安机关收到众多投资者举报，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其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息。公安机关迅速介入调查并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涉嫌非法吸收存款事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确定报案人的投资金额、收回金额，并剔除重复报案的情形。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蔡某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创立 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情形下，擅自通过网络、电话、微信、推广会等方式，销售 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X 投资基金”等基金产品、ABC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产品等，承诺年化收益率为 7% 至 13%，涉嫌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通过阅读报案人、嫌疑人所述的询问笔录，了解到蔡某创立的 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及咨询。营业执照载明不得从事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但 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运作模式是以承诺高利率的方式销售基金产品、债券产品，将吸收的资金以更高利率转借给私营企业，赚取利差。

（二）评估项目风险

公安机关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蔡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报案材料共 128 份。报案人按公安机关的要求结合自己的理解，提供各类型报案材料，良莠不齐。存在个别投资者重复报案。分辨举证材料，排除无效数据成为该类型案件的风险。

（三）鉴定过程

1. 鉴定方法的选取

基于本案例涉及的鉴定材料数据庞大，鉴定材料存在质量参差重复报案等干扰情况，对数据的核实与排查对得出鉴定结论尤其重要。考虑到上次影响，本次鉴定方法主要采用审阅法与核对法。通过审阅报案书证材料，记录与分析有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通过核对采集信息，排除重复报案的干扰，最终得出鉴定结论。

2. 实施鉴定程序

①委托人将无法辨认真伪的微信聊天截图等书证信息排除后，项目组整理报案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统计其记录的报案合同金额、实际收回金额、实际损失金额等信息；

②项目组成员将报案材料中的投资人及投资时间逐一核对，发现 129 份报案材料中可能存在重复报案情况，并将其列出。

③项目组成员通过委托方与当事人就重复报案情况进行确认。经

确认，剔除掉 1 份重复报案材料的金额；

④根据委托人对鉴定内容的要求，并辅以报案人自述的相关材料作为参考，以报案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等书证材料确认其投入及收回投资款；

⑤以 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确认其向私营企业发放贷款及收回贷款的金额。

四、鉴定结果

（一）张某某等 129 份的报案材料中确认的合同金额共计 6,894.00 万元，报案的实际收回金额共计 176.00 万元，报案的损失共计 6,868.00 万元；报案材料后附的《合同》共计 166 份，合同金额共计 7,041.00 万元；报案材料后附《确认函》共计 59 份，金额共计 3,670.00 万元。

（二）上述 129 份报案材料中，张某某的 1 份报案材料存在重复报案的情况，剔除该 1 份重复报案资料后，报案材料记录的报案合同金额共计 6,814.00 万元，报案的实际收回金额共计 176.00 万元，报案的损失共计 6,788.00 万元；报案材料后附的《合同》共计 165 份，合同金额共计 6,961.00 万元；报案材料后附《确认函》共计 58 份，金额共计 3,590.00 万元。

五、心得体会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

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在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实施过程中，面对鉴定材料数量较大，涉及鉴定材料主体较多，鉴定材料质量良莠不齐的情况下，对鉴定材料的整理与归类对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通过锁定关键鉴定材料后，根据关键鉴定材料的脉络对数据进行整理与归类，排除重复、无效数据，结合实施的司法会计鉴定程序，得出鉴定意见。

考虑到本案例主要的鉴定事项为确认 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私营企业发放贷款及收回贷款的金额，AAA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相关电子数据属于关键材料，因此在接收该项鉴定材料时，重点关注鉴定材料由办案机关进行固化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考虑鉴定材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在关键鉴定材料的确认后，根据材料的脉络，辅助对报案材料进行整理与归类，大幅地提高判断鉴定材料的真实、完整、充分的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确认关键鉴定材料，结合关键鉴定材料对其他鉴定材料进行整理与归类，有利于提供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的效率以及提升其他鉴定材料的质量。

案例 6 涉嫌非法吸存案件

一、基本情况

公安机关收到众多投资者举报 M 公司及其四家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无法及时还本付息。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并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涉嫌非法吸收存款事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确定各公司吸收存款人数、金额、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累计损失金额；确定经纪人吸收存款人数、各投资者损失；确定经纪人的投资金额、损失或获利金额、佣金收入、各自对 M 公司的资金收付明细。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M 公司及其下属四个分公司各自利用 M 公司及香港 XX 产权交易中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后因无法及时还本付息被多名投资者举报。此案涉及的投资者数量较多，金额巨大，且公司设置了经纪人负责介绍他人投资并获取佣金，经纪人同时具有受害者及犯罪嫌疑人双重身份。

（二）评估项目风险

部分投资者除了投资者身份，还作为经纪人介绍他人投资。介绍他人进行投资后，经纪人可以获得一定的佣金，具有双重身份，要对作为犯罪嫌疑人获取佣金的非法收入情况进行鉴定，也要作为投资者

的投资损失情况筛查，对两者界限的判断存在不确定性。

（三）鉴定过程

1.通过阅读报案人、嫌疑人等人所述的询问笔录，了解各公司的投资人总体状况、公司运作模式及投资标的项目，初步了解所筹资金款项流向。

2.根据账号的资金交易银行流水清单、公司投资者明细清单、业务提成明细表、XX 交易系统后台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材料进行数据整理比对，统计 M 公司及其四家分公司吸收投资及返还情况。

3.根据账号的资金交易银行流水清单、公司投资者明细清单、业务提成明细表、XX 交易系统后台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材料进行数据整理比对，统计 60 名经纪人介绍投资者进行投资及投资返还情况。

4.根据账号的资金交易银行流水清单统计 60 名经纪人资金转入和转出金额，计算其投资、损失或获利、佣金情况，并根据摘要注明的佣金对手名称与 M 公司及其 4 个分公司的经纪人名单进行比对。

四、鉴定结果

根据银行流水清单以及 M 公司及其四个分公司投资者明细清单、分公司转平台时投资者明细信息表、分公司业务提成明细表（原始票、理财佣金收支结余表）、报案投资人明细汇总表、XX 交易系统后台电子数据记录，经鉴定：

1.M 公司及 4 个分公司吸收投资者投资及返还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700 名投资者以自己的账户或他人名义分别用银行账户向 M 公司或其分公司银行账号转出金额累计 30,000.00 万

元，投资者银行账户收到 M 公司或其分公司银行账号转入款金额累计 18,000.00 万元，其中 500 名投资者银行账户转入款扣除转出款后金额为负数，转出款累计 21,000.00 万元，转入款累计 8,000.00 万元，转入款扣除转出款后差异为-13,000.00 万元。

2. 刘某等 60 名经纪人介绍投资者投资及返还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690 名投资者银行账户向 M 公司或其分公司银行账号付款累计 25,000.00 元，收款累计 15,000.00 万元，经纪人为刘某等 60 名，其中 49 名经纪人介绍投资者，投资者银行账户累计付款扣除收款后为负数，付款 23,000.00 万元，收款 13,000.00 万元，收款扣除付款后为-10,000.00 万元。

3. 刘某等 60 名经纪人投资、损失或获利、佣金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刘某等 60 人向 M 公司或其分公司银行账号付款累计 5,000.00 万元，收款累计 4,000.00 万元，其中 40 名经纪人银行账户收款扣除付款后为负数，付款 4,000.00 万元，收款 2,200.00 万元，收款扣除付款后为-1,800.00 万元；另外 20 名经纪人银行账户收款扣除付款后为正数，付款 1,000.00 万元，收款 1,800.00 万元，收款扣除付款后为 800.00 万元。

4. 2012 年 6 至 2012 年 10 月，刘某等经纪人收到 M 公司或其分公司银行账号转入金额累计 500.00 万元，交易摘要注明为佣金。

五、心得体会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三条：“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

法：（一）国家标准；（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本案件涉及的公司、投资者数量较多，且存在投资者与经纪人双重身份的情形，导致对两者界限的判断具有不确定性，无具体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司法会计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方法，作出以下技术处理：

1.根据公司的不同区分转入款扣除转出款后差异。由于案件被告为公司或者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的不同区分转入款扣除转出款后差异有利于法官利用鉴定意见直接认定被告涉案金额。

2.区分一般投资者还是经纪人型投资者。由于经纪人型投资者除了存在转入款扣除转出款后差异外，还有佣金收入。而佣金收入属于可能被法院认定需要退赔的类型，所以需要单独区分开来。但佣金收入认定方面依赖于公司转账时是否进行备注，如果没有备注，可能较难以认定为佣金收入。

3.非法吸收存款案件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并不受我国法律保护，对于投资人已收到的返还利息要视同投资本金的收回，在计算投资人直接损失额时，是用投资人投入的本金减去累计收回本金和利息后，剩余未收回的金额确认为投资人的直接损失额。

第三节 涉嫌诈骗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7 涉嫌融资贷款诈骗案例

一、基本情况

公安机关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桩涉嫌银行贷款诈骗案资金去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对徐某涉嫌骗取贷款的资金去向进行鉴定。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 了解案情

经办人徐某 B 2015 年 6 月至 7 月于 AA 银行分别办理三笔小微企业授信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需以出质人定期存款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张某 C、卢某 D 伪造 X 市 HI 食品有限公司、W 市 DDI 食品有限公司等多份虚假加盖公章的《产品购销合同》；陈某 E、李某 F 冒充出质人黄某 G、罗某 H 在《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定期存单、卡内定期存款账户（特户）及凭证式国债质押清单》、《第三方质押贷款出质人声明书》、《小微授信申请及调查表》等贷款申请材料中签名，配合徐某 B 实施诈骗。最终，AA 银行向徐某 B 发放 6 个月期限授信贷款 5,700.00 万元。到期日，徐某 B 无法归还贷款。银行要求出质人黄某 G、罗某 H 清偿贷款，得知出质人签名被冒签，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及侦查机关经侦查后，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以下鉴定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1	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	9	银行客户回单
2	定期存单	10	电子银行回单
3	卡内定期存款账户（特户）及凭证式国债 质押清单	11	个人汇款委托书
4	第三方质押贷款出质人声明书	12	银行进账单
5	小微授信申请及调查表	13	业务凭证
6	产品购销合同	14	活期历史明细清单
7	个人借款凭证	15	交易对手流水查询
8	文件鉴定书	16	银行账户对账单

（二）评估项目风险

公安机关提供的《银行查询交易清单》中存在部分资金没有记录交易方的账户或账号信息；摘要、备注中存在“取现”、“还款”、“个贷还利息”、“个贷款还本金”、“POS交易”、“消费”等信息记录，但缺乏交易方相关书面证据材料予以印证。资金交易方账户信息不完整及交易资金性质未能有效认可成为本案的主要风险。

（三）鉴定过程

徐某的银行流水清单及收付款凭证成为鉴定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鉴定过程中，以实际收到的银行贷款收入为起点，追查贷款收入到位后发生的资金支出的每一笔去向。

1. 借款合同签订及借款资金发放情况

根据《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定期存单、卡内定期存款账户（特户）及凭证式国债质押清单》、《第三方质押贷款出质人声明书》、《小微授信申请及调查表》、《产品购销合同》、《购

销合同》、个人借款凭证记录：

2017年4月12日借款人徐某B与AA银行签订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以出质人黄某G 3,000.00万元、罗某H 3,000.00万元定期存款为借款人徐某B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申请借款5,700.00万元，借款用途经营用转，借款期限三个月；当天AA银行按照借款人将款项5,700.00万元转入徐某B指定的账号1#。

根据**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文件鉴定书记录，上述《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定期存单、卡内定期存款账户(特户)及凭证式国债质押清单》中出质人栏书写的“黄某D、罗某H”签名字迹与样本中黄某D、罗某H的相应签名字迹分别不是同一人所写。

对于张某C、卢某D与X市HI食品有限公司、W市DDI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徐某B在合同空白处注明“这是张某C、卢某D提供的虚假贸易背景合同”，“黄某D、罗某H的名字是我找人冒签的”，“X市HI食品有限公司、W市DDI食品有限公司公章是我盖上去的”。

2. 借款资金流向情况

根据银行查询交易清单记录：2017年4月12日徐某B账号1#收到AA银行贷款5,700.00万元。2017年5月2日分别将2,110.00万元贷款转账至陈某E银行账户、将2,200.00万元贷款转账至李某F的银行账户。徐某B将860.00万元用于归还其名下其他贷款，290.00万元转存至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到贷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金额140.15万元。

2017年5月2日陈某E收款2,110.00万元,2017年7月23日将971.96万元贷款转账至张某C账户,将731.00万元用于归还其个人其他贷款,329.00万元转存至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金额30.89万元。

2017年5月2日李某F收款2,200.00万元。2017年6月20日将1,090.00万元贷款转至卢某D账户,将668.00万元转账至其亲属银行账户,400.00万元于其名下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到贷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金额18.92万元。

2017年6月20日,卢某D收到贷款1,090.00万元。将350.00万元用于归还其个人其他贷款,350.00万元转账至其亲属银行账户,300.00万元转账至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到贷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78.53万元。

2017年7月23日,张某C收到贷款971.96万元,其后将款项转至其个人独资企业,用于经营周转。

贷款资金去向可详见下表

收款及大额往来情况	徐某 B	陈某 E	李某 F	卢某 D	张某 C
收到贷款金额	5,700.00	2,110.00	2,200.00	1,090.00	971.96
转账至他人账户(陈某 E)	2,110.00	-			
转账至他人账户(李某 F)	2,200.00	-			
转账至他人账户(张某 C)		971.96			
转账至他人账户(卢某 D)		-	1,090.00		
个人用款金额	1,390.00	1,138.04	1,110.00	1,090.00	971.96

个人用款情况	徐某 B	陈某 E	李某 F	卢某 D	张某 C	小计
归还借款金额	900.00	731.00		350.00		1,981.00
转账至其亲属银行账户金额			668.00	350.00		1,018.00
用于个人企业周转金额					971.96	971.96
转账至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尚未	290.00	329.00	400.00	300.00		1,319.00

使用金额						
提现及消费金额	140.15	30.89	18.92	11.47		201.43
收支差额	59.85	47.15	23.08	78.53		208.61
合计	1,390.00	1,138.04	1,110.00	1,090.00	971.96	5,700.00

3. 分析说明

(1) 对于借款人徐某 B 分别与 AA 银行签订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以出质人黄某 G、罗某 H 定期存款为借款人徐某 B 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申请借款合计 5700 万元，并同时提供为借款而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购销合同，按照**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文件鉴定书及陈某 E、李某 F 等人讯问笔录的记录，上述《个人存款（国债）质押借款合同》、《定期存单、卡内定期存款账户（特户）及凭证式国债质押清单》中出质人不是黄某 G、罗某 H 的本人签名，而别人冒签的，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购销合同也是虚构。

(2) 根据银行查询交易清单及陈某 E、李某 F 等人讯问笔录的记录，借款人徐某 B 将借款资金 5,700.00 万元分别转入其控制的账户陈某 E、李某 F，张某 C、卢某 D，借款资金在陈某 E、李某 F，张某 C、卢某 D 等本人及其控制的账户经过多次流转后，被用于徐某 B、陈某 E、李某 F，张某 C、卢某 D 的个人还款、个人经营用款、个人还贷款本息等，以及借款资金的贷款贴息。

四、鉴定结果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银行查询交易清单，2017 年 4 月 12 日徐某 B 经银行贷款 5,7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 日将 2,110.00 万元贷款转账至陈某 E 银行账户。同日，将 2,200.00 万元贷款转账至李某 F 的银行账户。将 860.00 万元用于归还其名下其他贷款，290.00 万元转存

至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到贷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金额 140.15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陈某 E 收款 21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3 日将 971.96 万元贷款转账至张某 C 账户。将 731.00 万元用于归还其个人其他贷款，329.00 万元转存至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金额 30.89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李某 F 收款 2,2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0 日将 1,090.00 万元贷款转至卢某 D 账户。将 668.00 万元转账至其亲属银行账户，400.00 万元于其名下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到贷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金额 18.9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卢某 D 收到贷款 1,090.00 万元。将 350.00 万元用于归还其个人其他贷款，350.00 万元转账至其亲属银行账户，300.00 万元转账至其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尚未使用。自收到贷款后累计提现及消费 78.53 万元。

2017 年 7 月 23 日，张某 C 收到贷款 971.96 万元，其后将款项转至其个人独资企业，用于经营周转。

五、心得体会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

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的银行清单存在部分缺失以及信息不完备，所以注册会计师只根据侦查机关已调取的银行清单信息完备的部分进行鉴定且能够满足委托鉴定的要求，对于不完善部分不纳入鉴定

范围内，并在报告中说明鉴定材料的情况。

依据上述对鉴定材料的规定，本案人民法院以报告中信息完整数据为依据，对徐某 B、张某 C、卢某 D、陈某 E、李某 F 进行定罪量刑。对因鉴定材料不完整无法发表意见部分暂不予追究法律责任。

案例 8 涉嫌银行诈骗案例

一、基本情况

公安机关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 B 投资公司涉嫌诈骗银行贷款案的资金流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对 B 投资公司涉嫌骗取商业银行贷款的资金流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B 投资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通过编造引进项目、虚构经济合同等理由先后累计 5 次向 A 行贷款 46,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只偿还本金 15,000.00 万元，尚欠银行到期贷款 31,500.00 万元，利息 2,700.00 万元。

（二）项目评估风险

B 投资公司在取得银行发放的贷款后，迅速转移资金到其他各家公司，同时其他各家公司在收到资金后，又进行转移，如此多次转移资金，使得资金流向极为复杂，需要花费时间对各家公司的各个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追查，而且需要各家公司的各个银行账户之间互相佐证，以达到金额的准确。此处工作量大，花费时间长。

（三）鉴定过程

1. 通过查阅报案人、嫌疑人等人所述的询问笔录以及询问公安部

门掌握的有关情况，了解 B 投资公司的总体状况、与其他各家公司的关系、银行实际发放贷款的资金、贷款资金可能的流向等基本情况。

2.根据 B 投资公司的银行流水，并结合申请贷款资金的相关资料，以每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一单元，并以实际收到的每笔贷款资金作为资金源头，追查资金流向，并做好一单元一稿的资金流向工作底稿。

3.在追查资金流向过程中，对涉及的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安机关，结合公安机关调取涉及的银行账户，逐层追查核实资金流向，并做好相关的工作底稿记录。

4.对银行账户涉及资金进、出的核实过程中，考虑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流动、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仔细核查是否与其他资金混合而导致无法进一步深入追查，并在工作底稿中记录相关标识。

5.因涉及的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流向的层级较多，以资金流向图形式，对涉案单位以显著符号或颜色予以标识，从银行发放贷款的资金源头开始，从左到右，分层级反映资金走向。

四、鉴定结果

经鉴定委托方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确认并披露了 A 商业银行支付 B 投资公司合计 46,500.00 万元的明细、B 投资公司取得贷款后的资金流向及还款情况。如某一笔资金的资金流向的可表述为，2012 年 3 月 26 日，A 商业银行连同其下属银行共同组成银（社）团与 B 投资公司签订社团贷款合同，约定向 B 投资公司发放 1.2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用于 B 投资公司向 C 公司支付购买某货物。A 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向 B 投资公司某银行账户转

账 11,2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9 日向 B 投资公司某银行账户转账 800.00 万元后，经甲某账户、乙某账户等银行账户流动，最终转至 D 公司等银行账户 11,750.00 万元，其中：转至 D 公司 3,800.00 万元、转至 E 公司 1,300.00 万元、转至 F 公司 3,635.00 万元、转至 G 公司 800.00 万元、转至 H 公司 1,965.00 万元、转至 I 公司 250.00 万元。

五、心得体会

1.公司之间资金的转移情况。公司为了骗取该贷款，将资金分多笔转移给其他公司，再由其他公司转移出去。所以为了确定资金流向，必须核对相应的银行账户，将流水一一对应，资金一般追查至与被鉴定单位无关联关系的公司为止。若追查资金过程中，存在与其他无关系的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形下，应根据被追查资金的前后账户余额情况，判断是否界定为被追查资金的具体资金去向。

2.与其他银行沟通情况。由于其他公司间转移资金并非在涉案银行，无法获取银行流水。所以需要由涉案银行或公安部门出面与其他银行协商，调出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用于核对资金流向。在追查资金涉及其他公司时，应先结合现有资料以及银行流水相关信息，判断其他公司是否与被鉴定单位存在关联关系，向侦查机关提出该种情形，必要时结合侦查机关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应进一步追查。

3.报告的可阅读性。由于涉及的公司、银行数量较多，关系较为复杂，数字较多，所以需要以一个简洁的方式展现给法官。因此本案制作一份时间顺序图，以各个公司为对象，根据时间顺序从左往右地展

示，并备注了发生的转账金额。此方法使鉴定报告简洁易懂，值得推广。

第四节 涉嫌非法经营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9 邓某涉嫌开设赌场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安机关委托，对邓某涉嫌开设赌场的庄家净利率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计算邓某涉嫌开设赌场的各种玩法的庄家净利率。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邓某在腾讯 QQ 创建多个聊天群，设置各种规则组织成员玩名为“红包扫雷”游戏，实则开设赌局，从中渔利。群成员派发 QQ 拼手气红包，邓某作为庄家，在 QQ 群内启用抢红包软件，以抢赌客红包的方式进行赌博。如果出现群成员长期不发红包现象，邓某则将相应的群成员予以清理。

（二）评估项目风险

新的通讯工具使聚众赌博的方式不再受到时间、空间限制，转移到网络上实现。网络赌博牵涉的总体资金流量大、对赌模式复杂是此类鉴定事项的难点，容易产生误算风险。

（三）鉴定过程

1. 鉴定方法的选取

鉴于本案例为新型的赌博方式，理清对赌模式对后续数据的统计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赌局中涉及人员众多，频繁结算小额资金的特点，本次鉴定方法主要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分析性复核。通过审阅与分析对赌模式，对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以及分类统计。

2. 实施鉴定程序

(1) 理清对赌模式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进群须知》整理出的玩法如下：红包扫雷分为 5 包单雷、5 包连环雷，6 包单雷、6 包连环雷，6 包三不中、四不中、五不中，9 包连环雷多种玩法。

以 5 包单雷玩法为例，解剖对赌过程。参赌赌客派发 1 个“拼手气”QQ 红包，红包金额可随机拆分为 5 份。在红包留言处写上数字，该数字称为“雷”。群主邓某作为庄家，运用自动抢红包软件抢收赌客红包。当拆开红包金额的分位数与留言处预留的数字一样，视为赌客中奖，称为“中雷”。赌客获得庄家赔付数倍红包金额的奖励金。若庄家抢收红包金额分数位均不中雷，则由庄家全数没收红包收入。5 个红包中出现重复中雷的情况可获得重复赔付。6 包单雷玩法如此类推。

5 包连环雷玩法则是赌客在红包留言处写上 2 至 5 个数字。1 包 5 抢时，相应数量红包金额分位数刚好命中预先设置的数字，且未出现重复情况，则视为连环雷“中雷”。6 包连环雷玩法如此类推。

(2) 中雷概率的计算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进群须知》整理出相应玩法的赔率如下：

5包、6包、9包玩法中每次开包中雷概率视为1/10，即每包开出金额的分位数（0至9共计10个数字）均相互独立、随机生成。

此处运用数学组合计算公式 C （命中留言数字个数，红包分拆份数）=命中留言数字次数!/[红包分拆份数!*(红包分拆份数-命中留言数字次数)!]。即拼手气红包拆分的个数，决定金额分位数的个数。由该公式计算 n 个金额分位数中，任意取出 m 个分位数与留言数字项目的组合数。如5包中1雷的红包留言数字是1。从5个随机拆分红包分位数，任取1个元素的组合为 $C(1,5)=5!/1*(5-1)!=5*4*3*2*1/(1*4*3*2*1)=5$ 。此元素必须是1的概率是0.1。因此5包中1雷的概率是 $5*0.1=0.5$ 。以此类推计算出其他玩法的中雷概率。

（3）计算各玩法对应的庄家净利率

庄家不中雷概率=1-中雷概率。

庄家盈利金额=拼手气红包未分拆金额-（中雷概率×赔率×拼手气红包未分拆金额）。

庄家净利率=庄家盈利金额/拼手气红包未分拆金额。

通过此番测算，确定以此种对赌模式下，随着赌博局数越多，犯罪嫌疑人做庄的盈利情况越接近理想化的净利率。

（4）整理赌客流水，验证参与赌局各方的收付款情况。

四、鉴定结果

根据委托方要求，以委托方提供鉴定材料为基础，按相关公式计算得出各玩法对应的庄家净利率如下：

玩法	子玩法	中奖要求	赔付倍数	总包中雷概率	总包不中雷概率	总包收入	中雷(庄家赔付)	不中雷	庄家盈利	庄家净利率
五包玩法	五包单雷	中一雷	*	*	*	*	*	*	*	0.00%
		中二雷	*	*	*	*	*	*	*	65.00%
		中三雷	*	*	*	*	*	*	*	94.00%
		中四雷	*	*	*	*	*	*	*	99.40%
		中五雷	*	*	*	*	*	*	*	99.98%
	五包连环雷	二中二	*	*	*	*	*	*	*	50.00%
		三中三	*	*	*	*	*	*	*	85.00%
		四中四	*	*	*	*	*	*	*	98.50%
六包玩法	六包单雷	中一雷	*	*	*	*	*	*	*	10.00%
		中二雷	*	*	*	*	*	*	*	55.00%
		中三雷	*	*	*	*	*	*	*	88.00%
		中四雷	*	*	*	*	*	*	*	98.50%
		中五雷	*	*	*	*	*	*	*	99.89%
		中六雷	*	*	*	*	*	*	*	100.00%
	六包连环雷	二中二	*	*	*	*	*	*	*	40.00%
		三中三	*	*	*	*	*	*	*	76.00%
		四中四	*	*	*	*	*	*	*	96.25%
		五中五	*	*	*	*	*	*	*	99.70%
		六中六	*	*	*	*	*	*	*	99.99%
	六包不中	三不中	*	*	*	*	*	*	*	5.88%
		四不中	*	*	*	*	*	*	*	39.35%
		五不中	*	*	*	*	*	*	*	59.38%
九包玩法	九包双雷	中二雷	*	*	*	*	*	*	*	28.00%
		中三雷	*	*	*	*	*	*	*	49.60%
		中四雷	*	*	*	*	*	*	*	79.84%
		中五雷	*	*	*	*	*	*	*	93.95%
		中六雷	*	*	*	*	*	*	*	98.92%
		中七雷	*	*	*	*	*	*	*	99.88%
		中八雷	*	*	*	*	*	*	*	99.99%
		中九雷	*	*	*	*	*	*	*	100.00%
	九包连环雷	九中三	*	*	*	*	*	*	*	62.20%
		九中四	*	*	*	*	*	*	*	88.66%
		九中五	*	*	*	*	*	*	*	97.61%
		九中六	*	*	*	*	*	*	*	99.75%
		九中七	*	*	*	*	*	*	*	99.98%
	九中八	*	*	*	*	*	*	*	100.00%	
	九中九	*	*	*	*	*	*	*	100.00%	

五、心得体会

本案例需关注对庄家的赔付方式的数学建模，以得出庄家的净利率，便于确认庄家抽头渔利的金额。当红包资金流量越大，庄家的实际净利率越接近理想状态。从该赌博案例的鉴定，我们得到以下体会：

1.网络赌博取证难。网络赌博所使用的服务器往往设在境外，且设置了多层级人员身份参与赌博。赌博数据存储于境外导致数据难以获取，且因犯罪人员的销毁，导致数据不完整。

由于参赌人员众多且分散，犯罪持续时间长，赌博交易次数多，通常在交易完毕即销毁参赌记录，查证难度大。同时，赌资往往通过信用卡网上支付或银行转账，而代理通常有数个银行账户，资金周转渠道复杂、隐蔽，难以查清全部的犯罪金额和非法牟利总额。

因此，电子证据的收集与固定非常必要。应当要求办案机关利用数据复原、数据监控等技术做好网络赌博数据的还原、分析、固定工作。注册会计师可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电子数据的取证与审查”等相关规定，判断电子数据是否符合证据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办公机关进行补充、重新提取，若办案机关无法提供适当、合规的电子数据应当拒绝该业务的承接。

2.大型网络赌博必然延伸需要地下钱庄等洗钱工具

由于赌资不收法律保护，庄家等人需要使用洗钱的方法将赌资的资金性质进行转换，常见的有借道地下钱庄进行资产资金置换；通过

大量购买电话卡等社会交易频繁的资金再以略低价格售出等等，遇到上述情况，我们应当考虑目前被办案机关冻结查封的资金是否必然为赌资，若不能判断资金性质，则应当考虑报告结论对日后案件执行的影响，并就考虑的结果与办案机关进行沟通，是否需要就资金性质进行进一步追查。

案例 10 涉嫌违法经营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 AAA 公司违法进行 X 产品交易获利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初始委托：对 AAA 公司违法经营获利情况进行鉴定。

经沟通变更委托：对该公司开展 X 产品交易的获利金额进行鉴定。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2016 年 AAA 公司开展 X 产品交易，将该产品等额分为每份 3 公斤，每份 0.8 万元，共计 2 万份产品、金额 1.6 亿元进行公开交易，该公司在其网站中设立专门平台进行该产品公开交易，购买人可网上购买，买入后一个工作日即可卖出，其他购买人可竞价购买该产品，价高者成交。该公司开展的 X 产品交易模式具有等额划分权益份额且超过 200 份、“T+1 交易”、集合竞价、电子撮合等特点，具有证券、期货交易特征，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二）评估项目风险

委托方出具的委托通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AAA 公司违法经营获利情况进行鉴定。会计行为是否违法已超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领

域，如果对此进行鉴定存在风险较大。

AAA 公司提供的财务明细账中除 X 产品交易信息外，还有其他产品交易信息，需要逐笔确认与 X 产品有关的有效资料和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上述项目风险，与委托方解释对案件中的会计行为是否构成违法犯罪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已超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领域，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是对财务信息进行鉴定；充分沟通后，委托方变更委托目的，确定为对 AAA 公司开展 X 产品的获利金额进行鉴定。同时考虑工作量和工作难度情况适当增加项目组人员。

（三）鉴定过程

1.查阅 AAA 公司相关制度和财务账册，了解其经营业务流程、会计制度及收入、成本的核算方法。

2.检查核对 AAA 公司 2016 年开展的 X 产品交易业务涉及的相关资料，如业务交易系统、客户开户资料、财务资料、资金收支资料。

3.根据相关交易事项的合同或协议、资金流入、系统成交数据等情况，逐笔核对记录 X 产品业务的收入金额，统计得出 AAA 公司 2016 年开展的 X 产品品种共 2 万份，已交易 1.5 万份，共收取客户资金（含手续费）12,360.00 万元。AAA 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为交易金额的 3%，共 360.0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剩余资金全部支付给 X 产品的生产厂家。

4.逐笔检查确认 2016 年 X 产品经营业务成本、费用金额，确认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

5.计算 2016 年 X 产品的收益金额，并检查收益资金去向和用途。

四、鉴定结果

根据鉴定材料，AAA 公司 2016 年开展 X 产品收取客户资金（含手续费）12,360.00 万元，扣除 AAA 公司的手续费收入 360.00 万元后，剩余 12,000.00 万元全部支付给 X 产品的生产厂家。

AAA 公司取得 X 产品收入 360.00 万元，主要是手续费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支出为 287.00 万元，主要是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费用、办公费用、相关税费等。

根据上述已确定的收入、成本计算，AAA 公司开展 X 产品的获利金额为 73.00 万元。该获利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五、心得体会

根据《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司法委托业务的风险提示函》提示：“事务所应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要求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有效管控业务风险，审慎承接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应避免对超出专业领域的事项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的专业领域是对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审计鉴证，应避免对经济往来、会计行为等是否构成违法犯罪，当事人是否主观故意或过失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要避免在基本情况、审计过程、审计结果等报告各部分内容中，对某笔款项或某个行为冠以‘违法’字眼或直接引用罪名进行表述；对超出专业领域以外的委托事项要予以指明并要求变更相关事项”。

在承接阶段，事务所应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要求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并注意委托鉴定事项是否明确。委托事项不明确或与待证事实不一致，容易导致实施鉴定困难或鉴定内容超出注册会计师专业领域，

增加项目风险。另外，委托书应明确鉴定范围和鉴定方式。委托书未明确的，注册会计师应要求委托方补充明确或指明，并严格按照委托书确定的范围、方式进行鉴证。

本案例中原委托鉴定事项为“对 AAA 公司违法经营获利情况进行鉴定”。会计行为是否违法已超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领域，如果对此进行鉴定存在风险较大。事务所评估上述项目风险，及时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将委托鉴定事项最终更改为“对该公司开展 X 产品交易的获利金额进行鉴定”，降低了业务风险。

第五节 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11 虚假出资涉嫌合同诈骗

一、基本情况

X公司向公安部门报案称其一年前向Y公司采购钢铁制品，采购货物存放在Z公司的仓库待提货，三方签订经营合作协议，X公司支付80%的预付款后，Y公司拒不发货且没有退还货款，Z公司仓库也没有钢材存在，涉嫌合同诈骗。

公安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对X公司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侦查过程中发现Y公司、Z公司涉嫌虚假出资情况。于是，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Y公司、Z公司出资款流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对Y、Z公司两公司收到的投资及增资款项的来源及流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林某、廖某等人在2016年在广东省内注册了5-6家公司，通过合伙股东投资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取得资金，并借着这些公司将资金转入股东林某、廖某的账户，用作对X公司、Y公司的注资款，2018年为了提高对X公司和Y公司的持股比例，又用同样的手段进行了增资操作。在此期间，股东利用其对X公司、Y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在注册资金到账后，又迅速通过虚构交易，以预付货款等名义分多次

将资金返还给相关垫资公司。同时，在账面上形成大量的经营成本和亏损。

（二）评估项目风险

本案中 Y 公司、Z 公司均涉嫌虚假出资情况，且存在多次增资情况，资金转账环节比较复杂，需从重重资金交易中抽丝剥茧，梳理出资金流向，找出其资金形成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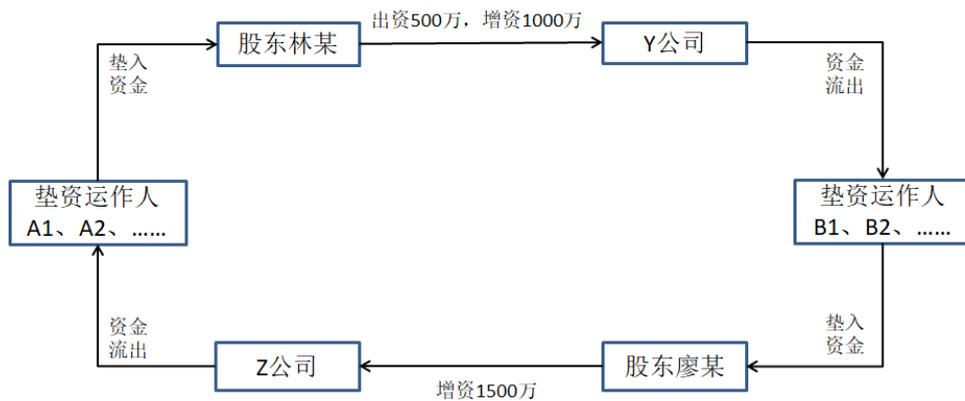
（三）鉴定过程

1. 鉴定方法的选取

本案例中涉及虚假交易，那么对于交易的判定与虚假出资的关系以及理清出资的资金流程形成闭环对得出鉴定结论尤其重要，故采用鉴定方法包括审阅法、核对法以及分析性复核。项目组成员通过审阅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以委托方提供的 Y 公司及相关单位资金账户银行流水等材料为基础，通过对虚假出资路径的分析性复核以及数据的核对，得出鉴定结论。

2. 实施鉴定程序

逐笔检查 Y、Z 公司出资、增资资金流向，对出资款、验资款款项的来源及去向进行分析。经检查梳理，Y、Z 公司出资、增资资金流动情况简化如下图所示：



Y 公司股东林某分多笔收到 A1 个人账户转款累计合计 1500 万元，用于 Y 公司出资和增资，Y 公司收到上述投资款后，经相关银行账户流动，最终该投资款转至垫资运作的 B1 公司账户。

Z 公司股东廖某收到 B1 公司、B2 账户转款合计 1500 万元，用于 Z 公司增资，Z 公司收到投资款后，经相关银行账户流动，最终该投资款转至垫资运作 A1 个人账户。

通过以上资金流向分析，Y、Z 公司出资与增资资金经过一系列运作，形成了闭环。

四、鉴定结果

经核对银行账户，林某 2018 年 6 月用于 Y 公司出资的 500 万元，9 月增资的 1000 万元均来自 A1 个人，最终流向 B1、B2 公司。廖某 2018 年 11 月用于 Z 公司增资的 1500 万元均来自 B1、B2 公司，最终流向 A1 个人账户。

五、心得体会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

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由于该案件中涉及的银行账户数量多，资金收付交易频繁，如何找出资金流向的闭环是本次司法会计鉴定的关键。所以，在接收鉴定材料时，就应对材料进行分析与整理，初步检验是否能够形成资金流闭环，以判断相关鉴定资料是否完整。另外，在核实资金去向时，可以采用资金流向图的形式，利用直观的资金流向图，清晰反映资金流向和账户关系，避免因资金流向的复杂导致鉴定工作效率不高。

第六节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12 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损失赔偿

一、基本情况

甲是 X 公司的产品研发负责人，利用工作便利窃取 X 公司的技术秘密（M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计图纸）交给 Y 公司，随后 Y 公司利用该技术秘密生产 M 产品并销售给 X 公司原客户，造成 X 公司经济损失。

甲的上述行为涉嫌侵犯 X 公司商业秘密，公安部门予以立案侦查，并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 M 产品销售收入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确定 Y 公司自成立至今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具体包括：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报关出口产品向境外的“外销”收入情况，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向境内的“内销”收入情况。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X 公司是其母公司 M 产品的生产基地，2009 年母公司以文件形式的《授权书》将自主研发的 M 产品生产技术及知识产权授予 X 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10 年，其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该技术生产、制造、销售产品，利用该技术改善其目前的产业流程，对该技术结果进行改进形成新的技术结果等。其中 M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中的配方、生产工程设计相关技术信息、工艺参数均为 X 公司的

商业秘密。

2004年，犯罪嫌疑人甲经应聘到X公司工作，负责M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工作，期间与X公司签订了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2015年，甲与犯罪嫌疑人乙签订合作协议注册设立了Y公司，其中甲的股份由甲的小舅子代持。2015年期间利用自己在X公司任M产品研发负责人的身份向车间主任获取了属于技术秘密的设备图纸、非法获得了M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并进行拷贝、复制。以邮件形式将上述技术资料发送给乙的邮箱。

2016年至2018年期间，Y公司根据所获得的商业技术秘密生产出了与X公司同类的M产品，并对外销售。

X公司发现后向公安部门报案，2018年末，公安部门予以立案侦查。

（二）评估项目风险

本案中Y公司涉嫌侵权产品包括“内销”和“外销”两种收入，发货单、收货单、提单、验收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款凭证、部分购销合同等证据缺失，难以核对产品销售情况。

（三）鉴定过程

1. 整理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信息

拟采用委托方提供的下列材料作为发表鉴定意见的基础数据材料：

（1）从税务部门提取的Y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清单；

（2）Y公司开具给X公司原客户的M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

印件)；

(3)从海关提取的 Y 公司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4)购销合同。

2. 实施鉴定程序

(1) 将增值税发票清单与增值税专用发票记录进行检查核对，根据发票上显示的购货单位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筛查统计出 Y 公司“内销”给 X 公司原客户的 M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2) 汇总统计增值税发票清单记录中未记录购货单位、购货数量、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的销售收入金额。

(3) 检查 Y 公司与 X 公司原客户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发现，合同约定部分型号的 M 产品，Y 公司不开销售发票。项目组成员对此部分销售货物未取得收货单、验收单、收款凭证等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予以印证。

(4) 根据出口报关单记录和报关出口当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确定 Y 公司涉嫌侵权产品的“外销”营业收入。

四、鉴定结果

根据增值税发票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购销合同、出口报关单，得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Y 公司开具 M 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金额 500.00 万元，签订合同但未开具发票的 M 产品销售金额 1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报关出口 M 产品折合人民币 600.00 万元，合计金额 1,200.00 万元。

五、心得体会

1. 计算赔偿额的顺序

参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三条：“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一）国家标准；（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在本案中，计算赔偿额的顺序为：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可先按照法律规定的国家标准，优先确定被侵权主体所受的实际损失；在难以按照法律规定的国家标准确定的情况下才按照行业规范中的侵权主体获得利益来确定。本案中由于公安部门只提供了涉嫌侵权公司的材料，所以可以直接计算涉嫌侵权公司获得的利益。

2. 计算侵权获利的完整性。

由于销售到国外的产品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需要依据其他材料确定国外侵权利益，比如出口报关单记录等等。此外，本次鉴定中的涉嫌侵权公司存在签订购销合同而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所以除了检查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也需要检查购销合同，并将购销合同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对应，找出其中未开具发票的购销行为并记录销售收入金额。

3. 材料间互相核对。

基于鉴定的谨慎性原则，在核实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出涉嫌侵权公司因涉嫌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后，还需要其他材料予以核对。但本案中公安部门没有提供其他材料，故需将此情况在鉴定分析中予以说明。

案例 13 涉嫌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价值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安部门的委托，对某男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确定销售与扣押假冒“OPPO”耳机、电源适配器及数据线的货款价值。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2018年12月1日，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线索在某市抓获男子甲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并在其租住的出租屋内查获涉嫌用于销售的“OPPO”牌耳机、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和数据线一批，用于销售使用的手机和台式电脑各一台，后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调查处理。某市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对该男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立案侦查。

（二）评估项目风险

公安部门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涉嫌销售假冒“OPPO”耳机、电源适配器及数据线的货款金额进行鉴定。本案中除了已经对外出售的侵权产品以外，还有部分产品被公安部门扣押未出售。由于未出售的假冒产品并没有售价，确定该部分假冒产品的价值存在一定难度。

（三）鉴定过程

1. 鉴定方法的选取

本案例中存在部分产品被公安部门扣押未出售，未出售的产品的货款价值的确认成为鉴定的重点、难点。鉴于该项特殊情况，本次鉴定方法主要采用审阅法与复算法。通过审阅提供的数码配件销售历史记录，分析整理出有效信息，复算扣押货品的货款价值。

2、实施鉴定程序

（1）整理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信息

拟采用委托方提供的数码配件销售历史记录、扣押作为发表鉴定意见的基础数据材料。

（2）将数码配件历史记录信息进行复核、整理、重新计算，据此确认的涉嫌假冒产品的金额。被扣押的产品没有单价，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项目组成员对《数码配件历史记录》中的产品单价进行比对筛选，得出《扣押清单》中对应产品的最低单价，据此计算扣押产品的价值。

四、鉴定结果

根据《数码配件历史记录》反映“OPPO”耳机、电源适配器及数据线等商品销售数量共计 8000 件，金额共计 20 万元。按《数码配件历史记录》中记录的关于“耳机”等商品的最低单价计算，《扣押清单》中记录的关于“耳机”等商品的价值共计 8,000.00 元。

五、心得体会

在本次鉴定中，需要确定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价值，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承接办案机关的委托。委

托事项应当包括鉴定已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金额及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本次鉴定包括了《扣押清单》中记录的商品，即尚未被出售的产品。未被出售的产品价值的鉴定，是本次鉴定的难点。在提供的鉴定材料中，有证据表明产品已出售的，可以根据售价确认其价值，鉴定出已经出售产品的总额。未被出售的扣押产品，则需要先确定其单位价格。我们通过比对提供的数码配件销售历史记录，以选择历史最低销售单价为原则，确定扣押产品单价，用以计算被扣押的产品的价值。

第七节 涉税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工作案例

案例 14 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额案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安机关的委托，对A分公司与B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资金流向和对A分公司向B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对应发票申请出口退税额情况进行鉴定。

二、鉴定目的

根据委托机关提供的资料，确定A分公司与B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资金流向，确定A分公司向B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和B公司使用A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申请的出口退税额。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A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经查，A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6640万元，主要经营手机配件、电脑配件、精密模具等生产和销售。A公司于2017年12月被上市公司KN股份有限公司以对价20亿元完成收购，成为KN公司的全资子公司，KN公司2017年年报显示，A公司为KN公司奉献了1.38亿元的营业收入和0.38亿元的净利润。A分公司于2015年9月起与B公司有销售往来。

（二）评估项目风险

1.能否获得完整的A分公司与B公司之间业务相关联的银行流水，反映A公司资金的流向。销售订单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2.能否获得完整的 A 分公司向 B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 B 公司购入 A 公司分公司货物的出口报关单。

(三) 鉴定过程

1. 鉴定方法的选取

对于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项目,各项销售订单、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出口报关单等鉴定材料的核实与分类整理是得出鉴定结论的关键,本案例的鉴定方法主要采用了审阅法与核对法。通过审阅与核对销售订单、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出口报关单等书证材料,核实销售数据、资金流向以及出口退税数据等,得出鉴定结论。

2. 实施鉴定程序

(1) 确认委托方提供的有效鉴定材料

①A 分公司、A 公司、A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银行账户、A 公司法人代表注资的其他公司、B 公司、B 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公司主要人员个人等相关的银行账户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交易明细。

②A 分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会计凭证、B 公司海关报关单。

③税务局出具的《关于 B 公司接受 A 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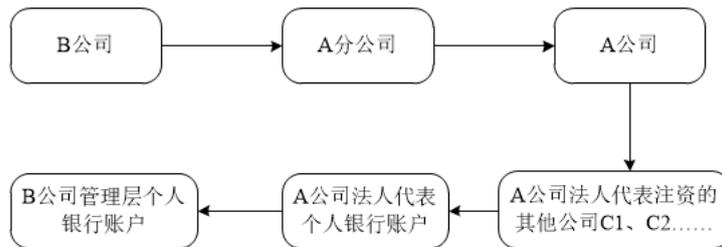
(2) 整理、核对鉴定材料

①项目组成员首先将所有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进行汇总、然后将银行流水按交易日期前后顺序进行排列,最后分析同日期银行交易明

细的资金走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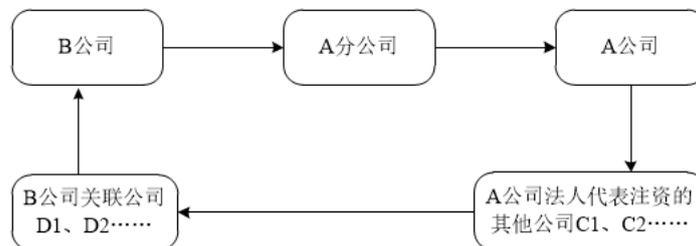
核对银行账户，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B公司与A分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资金流向主要有两种方式，简化分析如下图所示：

资金流向图1



如图1所示：A分公司在收到B公司销售收入后，资金经多个相关银行账户的流动，最终将销售收入款转至B公司管理层个人银行账户。

资金流向图2



如图2所示：A分公司在收到B公司销售收入款后，资金经多个相关银行账户的流动，最终将销售收入款转至B公司。

②逐一检查A分公司会计凭证，统计与B公司交易的账面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同金额，以及核对送货单与合同发票的货名、数量是否一致。

③统计B公司报关单的出口退税额。

四、鉴定结果

(一) A分公司与B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资金流向情况

1.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A分公司会计凭证反映，“应收账款-B公司”会计科目贷方发生额共计5.50亿元，借方发生额共计4.40亿元。

2.经核对银行账户，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A分公司经过资金操作，最终转回至B公司或者其相关联个人账户中的金额共计4.40亿元。

(二) B公司使用A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出口退税额情况

1.根据A分公司的会计凭证资料反映，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会计凭证后附的A分公司向B公司开具并登记入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00份，发票金额共计4.70亿元，税款共计8,000.00万元，价税合计金额共计5.5亿元；会计凭证后附的销售合同共计60份，合同金额共计5.50亿元，对应的送货单500份。

2.根据B公司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反映，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B公司将A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向海关申请出口退税，涉及的报关单共计600份，退税金额共计8,000.00万元。

3.2019年4月，税务局出具的《关于B公司接受A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情况的说明》反映：“2015年至2017，B公司接受A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000份，金额4.70亿元，税额8000万元，价税合计5.50亿元”。

综上所述，B公司使用A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出口退税额共计8,000.00万元，涉及的报关单共计600份。

五、心得体会

本案例是精心策划的造假行为，仅凭一家单位的资金流、发票、合同、送货单是难以发现的，源头是上市公司认为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提高收购对价而实施了虚开增值税专票的行为，下游企业通过接受虚开的专票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业务，因此本报告在鉴定上也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份，注册会计师应当先判断虚开专票的具体情况，如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合同流是否一致，表面的一致不意味着本质上的一致，虚开专票的核心在于发票资金的回流，若资金存在回流则意味着“四流”中的资金流与其他流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如何判断资金的回流很大程度证明虚开行为的真实存在。

为此我们结合相关证人证言，由于嫌疑人只能确认资金回流的过程，无法描述资金一一对应回流的经过，办案机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可能存在资金回流的线索提供出来，交由嫌疑人进行确认。注册会计师通过大数据分析在委托机关提供众多的银行账户资料中寻找资金回流的线索，将多个关联账户交易明细按相近日期的排序方式，将分析出的资金回流的情况并交与嫌疑人确认，最终达成委托鉴定目的。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涉案期间相关资金交易性质的实际情况注册会计师并不掌握，因此注册会计师除依据证人证言及相关财务数据对资金

回流进行确认外，还应取得嫌疑人对于资金回流情况的签名确认，以保证鉴定结论的客观公允。

第二部分，对于一家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出口有限公司来说，通过制造虚假的报关单骗取出口退税额就是纯获利的行为，但由于其属于对外贸易行为，海关、税局等部门要求其取得相关外汇收入以保证其外贸行为的真实性，因此骗取出口退税的公司必需找到相应提供外汇的地下钱庄，由地下钱庄提供外汇以掩饰其虚假对外贸易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遇到该类案件时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及谨慎态度，遇到相关线索应该保持警惕并提交办案机关，以便将整个违法犯罪流程进行梳理。

第二章 民事诉讼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第一节 公司经济、经营纠纷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15 租赁合同纠纷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 A 汽车租赁公司的委托，对其应收未收 B 公司汽车租赁款及相关费用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鉴定 B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义务履行与 A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涉及应偿还的租赁费及车辆赔偿金金额。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A 汽车租赁公司与 B 公司签定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约定在合同期内 A 汽车租赁公司将 10 辆客车出租给 B 公司使用，B 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租赁费和相关费用。合同期间，B 公司多次逾期缴纳租赁费。合同期届满后，B 公司逾期归还车辆。并拖欠剩余租赁费及合同期间违规停车的罚款。经多次催收仍无果后，A 汽车租赁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立案起诉 B 公司。

（二）评估项目风险

本案并非人民法院委托，而是由原告 A 汽车服务公司委托并提供鉴定材料，鉴定材料未经过质证或人民法院确认，若诉讼另一方当

事人不接受报告结论或提出证据予以反驳，报告可能不被法院采信。

注册会计师在了解案情后，查阅分析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关注其是否与争议焦点存在关联性，取得途径是否合法。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召开风险评估会议，结合对委托方目的、诚信、案情焦点、鉴定材料等情况的了解，充分讨论、评估项目风险，最终决定承接该项目，并根据该项目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鉴定方案和程序。

（三）鉴定过程

1. 接收鉴定材料

项目组与委托方协商，由委托方将鉴定材料送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委托方人员当天共同清点核对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并编制“接收审计资料清单”，如实记录接收情况及接收时间。清单经双方签名确认，一式两人，双方各执一份。

接收的鉴定材料包括：

- （1）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复印件；
- （2）与 B 公司有关的往来账务资料复印件；
- （3）B 公司提车记录及所提车辆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 （4）A 汽车租赁公司租与 B 公司车辆情况说明；
- （5）其他相关资料；

2. 风险告知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方充分沟通，解释法官、律师、注册会计师三方不同的权力、责任和作用。解释报告所呈现的事实是“证据事实”，而非“客观事实”。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委托方负

责，若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注册会计师按所提供的审计资料进行审计，则有可能会得出错误的审计意见。若诉讼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证据予以反驳，报告也可能不被法院采信。

制作《司法会计鉴定风险告知书》送交委托人，由委托人确认并盖章或签名，并在报告中充分披露风险事项。

3. 具体实施过程

(1) 审核出租的车辆的所有权属

检查出租客车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及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表，购货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均为 A 汽车租赁公司，以此确认出租的客车所有权属于 A 汽车租赁公司。

(2) 审核 B 公司承租 A 汽车租赁公司客车 7 辆客车的情况

查阅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确定合同期间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A 汽车租赁公司内部业务通知书”上的相关签名，核对 7 辆客车的提车时间、提车人和对接人情况。

(3) 审核车辆使用及租金支付情况：

①查阅 A 汽车租赁公司应收租金赔偿款等明细表、双方往来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反映：

车牌号为粤 XXXXX1 的车辆在提车当天发生重大事故导致车辆直接报废，根据协议计算赔偿金额为 10,000.00 元。

车牌号为粤 XXXXX2 的车辆于提车后一直为失联状态，A 汽车租赁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发现该车 GPS 被断电拆除，暂定该车租金计算截止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A 汽车租赁公司已根据协议计收截

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租金 15,000.00 元和已收押金 10,000.00 元，该车为新车交付 B 公司，根据协议计算赔偿金额按新车购置价减去已计收的押金和租金的余额计算，赔偿金额为 200,000.00 元。

其余 5 辆车断供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项目组根据 B 公司提车日起至车辆收回日（或申请车辆保全日）止，重新计算应收 B 公司押金、保险及租金共 220,000.00 元。根据 A 汽车租赁公司财务资料统计实际收到的押金、保险及租金为 190,000.00 元。两者比对，相差 30,000.00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约定计算相应滞纳金 2,000.00 元。

②统计 B 公司在租用 A 汽车租赁公司车辆期间，由 A 汽车租赁公司代为垫付的交通罚款，金额为 1,000.00 元。

③汇总数据计算与核对结果，确认：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B 公司租金及滞纳金 32,000.00 元、车辆报废赔偿款 10,000.00 元、车辆丢失赔偿款 200,000.00 元，交通违章罚款 1,000.00 元，合计 243,000.00 元。

四、鉴定结果

经鉴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同中约定条款计算：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B 公司应付未付 A 汽车租赁公司的租金及滞纳金、报废及丢失车辆赔偿款、交通违章罚款共计 243,000.00 元。

五、心得体会

本案并非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会计鉴定，而是由原告 A 汽车服务公司为了在起诉时提供相应证据而在诉前委托事务所做的专业鉴定，尚未进入司法程序中，所以鉴定材料未经过质证或人民法院确认。

若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注册会计师按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鉴定，则有可能会得出错误的鉴定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诉讼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报告结论并申请鉴定，法院会将双方质证后的材料委托事务所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所以，本案中注册会计师需告知委托方报告所呈现的事实是“证据事实”，而非“客观事实”，向委托方充分解释法官、律师、注册会计师三方不同的权力、责任和作用。同时，将上述风险事项制作《司法会计鉴定风险告知书》送交委托人，由委托人确认并盖章或签名，并在报告中对风险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如果本案是由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会计鉴定，根据《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4.未经法庭质证的材料(包括补充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当事人无法联系、公告送达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当经合议庭确认”的规定，鉴定材料必须经过法庭质证或经合议庭确认

案例 16 债权债务纠纷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 J 公司起诉 H 公司偿还设备采购款进行鉴定。

二、鉴定目的

确认 2006-2015 年期间 J 公司向 H 公司销售设备的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提货单金额的比对情况。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 了解案情

2006-2015 年, J 公司与 H 公司签订医疗设备购销业务, H 公司向 J 公司采购生产的设备进行销售, H 公司在办理相关提货手续后,即可提取设备,再定期结算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J 公司账面应收 H 公司货款为 5,000.00 万元,但 H 公司对于该数据不予认可, J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H 公司偿还货款,因为法院对于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金额难以认定,在此情况下 J 公司提请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 评估项目风险

案件争议焦点集中在 J 公司与 H 公司对设备提货人的身份及提货单是否签字上,提货人员较多,但双方均认可的提货人员较少,同时作为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提货人身份进行确认。

本案中被告方 H 公司以财务资料丢失为由拒绝提供相关资料,鉴定材料全部来自于原告 J 公司提供的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与 H 公

司应销售设备业务涉及的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上述风险，决定承接该业务，并采取以下措施：

1.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明确告知委托方现有鉴定材料的基础上是无法直接对 J 公司是否应收 H 公司 5000 万元货款得出鉴定结论，仅能得出设备销售开票、回款和提货手续是否充分的比对结果。

2.签订业务委托书时明确委托鉴定具体内容和范围。

3.提请法院对双方有争议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定。

（三）鉴定过程

1.审核 J 公司和 H 公司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销售设备相关的财务资料

项目组成员查阅 J 公司的会计制度、明细账等资料，了解 J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收入的核算方式，J 公司分别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银行存款”三个科目中核算销售设备与 H 公司发生的货款往来。

2.核对销售设备的合同和协议、发票存根、银行回单等资料，并以 J 公司明细账等财务资料为基础，逐笔核对和记录 J 公司销售给 H 公司的设备情况和收回货款情况，统计得出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 J 公司销售设备共开具给 H 公司发票金额、收取 H 公司货款金额，得出两者比对差异。

3.项目组成员以销售发票存根为起点，与账面记录、出库记录、提货单记录进行核对，关注四者信息是否一致，同时对开具的红字发票重点关注。

4.根据核对情况，对数据进行整理分类，按照有提货单签名或协议、无提货单签名两种类别最终得出鉴定结果。

四、鉴定结果

根据鉴定材料，2006-2015年期间J公司共开给H公司销售设备发票合计金额28,000.00万元，J公司共收到货款合计金额23,000.00万元，两者比对相差5,000.00万元。

根据发票与提货单的比对结果显示：

J公司28,000.00万元的开票金额中，购货单位为H公司的并有提货人员签名或依据赊销协议、开票确认函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为23,000.00万元，其中：有提货人员签名的开票金额为19,000.00万元、销售发票无提货人员签名的但依据赊销协议且赊销协议中设备型号和数量与开票金额一致的金额为3,200.00万元、销售发票无人员签名但依据开票确认函中的设备型号和数量与开票金额一致的金额为800.00万元；

无提货人员签名也无赊销协议或开票确认函的销售发票金额为5,000.00万元，其中：发票上有J公司人员签名的开票金额为900.00万元，发票上无任何签名的开票金额为4,100.00万元。

五、心得体会

本案例中，J公司与H公司对设备提货人的身份及提货单签字情况存在争议，双方均认可的提货人员较少。针对此情况，注册会计师及时与法院沟通，将争议材料交由人民法院予以认定后，再进行鉴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当事人有争议的材料,应当由人民法院予以认定,不得直接交由鉴定机构、鉴定人选用”。

民事诉讼涉及的经济往来、利益纠纷情况一般较为复杂,鉴定材料可能会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诉讼当事人往往还会对鉴定材料信息、金额计算的范围和方式等存在争议。注册会计师应特别注意诉讼双方有争议的材料应先由法院予以认定后,再进行鉴定工作,避免自行确认或以假设前提发表意见。

案例 17 合伙协议纠纷案例

一、基本情况

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法院委托，对林某诉陆某合伙协议纠纷案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确定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刘某租金盈余情况和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底梁某租金盈余情况。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原告林某诉称，原告与被告陆某共同合伙经营，合伙期间租用 HJ 集团地块①②兴建厂房，并将厂房对外出租。在合伙期间被告拖欠支付原告合伙分红款，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分红款及对厂房使用权进行分配。被告辩称：被告陆某已经履行了支付分红款的合同义务。2001 年 12 月 3 日租赁合同项下的厂房（地块①）是原告与被告陆某合伙经营期间因存放货物，由两人于 2002 年出资兴建，另外一份租赁合同是被告个人出资于 2007 年 5 月兴建，该厂房（地块②）是由被告个人出资与合伙经营无关，且租赁合同上的地上建筑物并没有合法的报建手续，依法不属于法院审理案件的范畴。被告反诉称：双方合伙期间，被告多支付分红款给原告，要求原告返还多支付的分红款。

对此，人民法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刘某租金盈余情况”、“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梁某租金盈余情况”进行鉴定。

（二）评估项目风险

本案例中诉讼双方的争议焦点在在不同地块上兴建的建筑物租金盈余金额，交易金额难以与地块相互匹配。

（三）鉴定过程

1.查阅建筑物出租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分别测算鉴定期间陆某应收刘某租金金额和梁某的租金金额。

经核对租赁合同的承租地块、承租人等信息，2010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期间地块①上盖建筑物出租给刘某，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底地块②上盖建筑物出租给梁某，租金均由陆某私人银行账户收取。

2.查阅陆某与HJ集团签订的数份出租土地合同书、就业补偿书，根据约定条款测算鉴定期间陆某应付地块①和地块②土地租金金额和就业补偿数金额。

3.汇总测算数据，并进行比对，得出比对结果。

4.检查陆某银行账户流水清单，根据陆某的标注统计收款金额，记录标注收款金额的对方账户名、转账备注等信息。

鉴定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未对标注的收款金额的款项内容进行审核，故此点在报告中予以披露。

5.根据收据、税款缴款书对陆某支付的就业补偿款、HJ集团土地使用税金额进行统计，核对并记录支付款项对应的地块信息。经核对，部分收据、税款缴款书上没有记录土地地块名称、位置以及出租土地

合同编号，无法区分地块①和地块②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

6. 鉴定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发现：

(1) 鉴定材料中未提供记账凭证、明细账、总账等财务资料作为依据，故项目组未能对出租建筑物的应收租金及相关费用、承租地块的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进行审核。

(2) 经统计，付款人陆某向 HJ 集团支付 2011 年度、2013 年至 2016 年度的土地使用税金额相等，可能存在异常。

(3) 鉴定材料中提供的银行流水清单部分是复印件，无相应原件予以核对。

(4) 鉴定材料中提供的银行流水清单，存在部分不完整的现象。

对上述 (1) - (4) 事项，项目组召开会议讨论，评估其对报告的影响。并及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获取补充资料，并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经沟通，委托方要求在现有资料基础上进行鉴定。项目组最终在报告其他事项段中披露上述事项，规避风险。

四、鉴定结果

根据相关资料，经统计：

1.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刘某租金盈余情况

① 合同反映陆某应收刘某租金 300.00 万元，合同反映陆某应交 HJ 集团土地租金、土地就业补偿费 4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盈余 260.00 万元。

② 银行流水清单中有标注的转款记录反映，2010 年 10 月 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陆某账号 XXXXXX1 收到刘某以及对方户名空白、

对方账号 XXXXXX2 等转入 200.00 万元。

上述陆某银行账户收款是否为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刘某承租期间租金未能作出判断，有待原被告双方进一步进行质证再予以落实。

③收据、税款缴款书反映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付款人陆某支付土地使用税、就业补偿费缴纳 45.00 万元，但没有记录土地地块名称、位置以及出租土地合同编号，其付款是否与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刘某承租建筑物的土地①相关联，无法作出判断，有待原被告双方进一步进行质证再予以落实。

2.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底梁某租金盈余情况

①合同反映陆某应交 HJ 集团租金、土地就业补偿费 100,000 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测算租金合计 9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80.00 万元。

②银行流水清单中有标注的反映，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梁某卡号 XXXXXX3 收到对方账号空白转入 20.00 万元。

上述陆某银行账户收款是否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梁某承租建筑物的地块②租金，无法作出判断，有待原被告双方进一步进行质证再予以落实。

五、心得体会

本案例中，鉴定材料存在不完整，信息不完善的情况。注册会计师针对发现的审计受限情况与委托方及时进行了充分沟通，委托方确认“在现有资料基础上进行鉴定”后，注册会计师继续执行项目，并

在报告意见中反映事实情况并最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司法委托业务的风险提示函》提示“对提供的审计资料不满足审计需要的，应及时主动向法院(侦查机关)反映，通过法院(侦查机关)提请当事人补充提供审计资料……审计严重受限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要求发表审计意见，不应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不应在审计过程、审计情况等部分反映具有审计结果、报告结论性质的内容。事务所不得通过模糊化的报告表述或模棱两可的报告结论满足相关方对报告的使用需要”。

当注册会计师发现资料不满足鉴定需要时，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告知其就现有鉴定材料基础上可能出现的鉴定结果，若委托方不能接受可能出现的鉴定结果，又不能补充完善鉴定材料时，应拒绝接受委托。

第三章 行政诉讼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第一节 房地产、土地纠纷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18 房屋征收补偿案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2月，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X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对X公司应收、已收、未收的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资金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 了解案情

2016年12月，某区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对某周边区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X公司设计用途为商业的房屋建筑面积2层共500m²位于该范围内。因X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口头达成补偿协议但并未签字盖章，某区政府遂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已支付部分补偿款。补偿决定的主要内容为：若选择货币补偿，被征收人应得房屋价值补偿金、装修附属物补偿费、搬迁费、停业损失费、货币补偿补助费合计600万元；若选择产权调换，被征收人应安置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500m²，与原被征收房屋有效面积相等的部分，被征收人应交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140万元……而后，X公司反悔该补偿协议，不服某区人民政府作

出的补偿决定，向某区人民政府提出重新签订协议，某区人民政府不予受理，X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X公司申请对涉案房屋进行重新评估，某区人民政府表示同意。同时，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重新评估的结果作为确定补偿数额的依据，并计算出某区人民政府尚未补偿的价款。

（二）评估项目风险

能否获得完整的 X 公司已收某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款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资料。

（三）鉴定过程

1.向委托方了解某区人民政府与 X 公司的纠纷焦点，查阅某区人民政府、X 公司提供给关于房屋纠纷的相关资料。

2.仔细核查某区人民政府、X 公司各自提供的资料在该涉案的房屋补偿这一事项上是否一致，某区人民政府支付该涉案的补偿款金额与 X 公司实际收到的资金在各自提供的资料中是否完整反映。

3.结合该房屋纠纷的相关基础资料，仔细核实某区人民政府支付的资金与 X 公司实际收到的资金均是针对该涉案房屋的补偿，核实资金性质，防止出现双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与该案混合。

4.查阅评估报告，了解和确定评估报告的委托方、评估范围、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等关键信息，关注评估要素与双方提供的与该案相关的基础资料是否一致。

5.取得某区人民政府与 X 公司对该房屋的评估结果予以认可并作为该房屋补偿标准的书面资料，并对每一补偿细项予以确认。

6.结合评估结果和双方认可的书面资料、以及 X 公司账上实际已收某区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价款，在此基础上计算确定某区人民政府应补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四、鉴定结果

某区人民政府与 X 公司双方认可该房屋在评估基准日 201X 年 X 月 X 日的评估价值 723 万元，并以此评估价值作为房屋补偿标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X 公司账面实际反映已收某区人民政府该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 1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某区人民政府应补支付 X 公司该房屋补偿款 603.00 万元。

五、心得体会

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行政纠纷，通常纠纷双方需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承接该类型的司法会计鉴定时，应充分考虑利用评估报告的专业意见，在确定利用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数据时，应充分了解和确定评估报告的委托方、评估范围、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等关键信息与委托事项的相关信息一致。对于该类纠纷案件，在承接接收资料时，应先由双方对资料进行质证，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避免在后续工作开展过程中其中一方对资料的真实性等提出质疑。

第二节 工商登记纠纷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案例

案例 19 诉工商行政登记案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6月，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X公司和X公司某市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二、鉴定目的

确定X公司与X某市分公司是否有资金往来及资金往来的事项。

三、鉴定方法与指引

（一）了解案情

X公司系在某市注册登记的建筑企业，2013年2月3日成立X公司某市分公司。2016年7月18日，X公司向某市工商局举报，称其员工赵某伪造其印章、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等材料，非法设立X公司某市分公司，要求撤销该分公司工商登记。某市工商局未予受理。X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某市工商局对X公司某市分公司的设立登记行为违法，并撤销对X公司某市分公司的设立登记行为。

（二）评估项目风险

能否获得完整的X公司和X公司某市分公司的银行流水资料及财务资料；已获取银行流水资料及财务资料是否与本委托事项相关。

（三）鉴定过程

1. 获取X公司某市分公司在向某市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的相关

资料，了解 X 公司与其某市分公司的关系。

2.通过查阅 X 公司、X 公司某市分公司使用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资料，判断双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3.对确实存在资金往来，进一步逐笔核查 X 公司收到 X 公司某市分公司资金后的资金流向，并做好相关工作底稿记录。

4.结合 X 公司、X 公司某市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逐笔核实双方在账务处理上对资金往来的性质确认，以及 X 公司将 X 公司某市分公司转入的资金对外支付时，其账务处理记录时是否有 X 公司、X 公司某市分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的盖章、签字。

四、鉴定结果

1.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X 公司某市分公司基本账户显示，该分公司汇入 X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资金共计 68 笔，金额共计 600 万元，款项用途注明是建筑工程款项。

2.X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显示，X 公司在收到 X 公司某市分公司款项后随即汇入某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或某市招标采购管理局账户，共计 60 笔，金额共计 600 万元，款项用途注明是招投标保证金。

五、心得体会

现实生活中，出于各种目的，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司设立，工商机关经审查未能发现而予以登记的现象时有发生。面对该案件，鉴定重点应是资金流向，关注被鉴定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具体交易事项并厘清资金走向，为 X 公司对其分公司已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佐证。在鉴定过程中，应逐笔核查 X 公司收到其分公司资

金后的资金流向，并做好相关工作底稿记录，如资金流向图。资金流向图根据复杂程度可以在报告正文中予以呈现或以附件形式附于报告。对相关资金往来单据是否有 X 公司、X 公司某市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盖章和签字，这个关键点应清晰地报告中予以表述。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 X 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从 X 公司与 X 公司某市分公司的银行流水交易情况可知，X 公司某市分公司向 X 公司账户汇入多笔工程款项，且 X 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汇入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是足以证明 X 公司对其分公司的设立是知情的，是参与过管理与经营其分公司的，X 公司又未及时对其分公司设立提出异议，其再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为由，请求撤销相关工商登记，依法不应支持。

第四部分 法规汇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五章 证据

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物证；
- (二) 书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被害人陈述；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五十一条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

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五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五十六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五十九条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

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六十条 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六十一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四)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五条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 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 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 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应当按照管辖范围, 立案侦查。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 (三) 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 (四)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 (五)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五节 搜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第七节 鉴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五十二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

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第一百五十四条 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九节 通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第一百六十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

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起诉、审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一) 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二)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三) 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五)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 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 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 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 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 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予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八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证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当事人的陈述；
- （二）书证；
- （三）物证；

- (四) 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 证人证言;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八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九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七十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八十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修正）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 (一) 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三)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必要的财产；
-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三)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八十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

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

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

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摘录)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 （二）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二条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

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

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一) 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二)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三)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 (四)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第十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可能需要鉴定的证据，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证据不被污染。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需要保全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申请保全的理由以及采取何种保全措施等内容。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方式或者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人的影响、保全标的物的价值、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争议的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具体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并制作笔录。

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证据保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后，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保全的证据及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准许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第三十三条 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书。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准许的，原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 （一）委托法院的名称；
- （二）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
- （三）鉴定材料；
- （四）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
- （五）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六) 鉴定意见;

(七) 承诺书。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

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

第三十九条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十二条 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鉴定人进行处罚。当事人主张鉴定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准许鉴定人撤销的，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勘验前将勘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勘验进行。

当事人可以就勘验事项向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和说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注意勘验中的重要事项。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 （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 （二）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 （三）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 （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四十八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四十九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和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的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间限制。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

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举证期限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止，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

（二）追加当事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新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确定举证期限，该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发回重审的原因，酌情确定举证期限；

（四）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五）公告送达的，举证期限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逾期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可以结合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主观过错程度、导致诉讼迟延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

四、质证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当事人要求以书面方式发表质证意见，人民法院在听取对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质证意见送交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的。

第六十二条 质证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由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

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询问的时间、地点、拒不到场的后果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宣读并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第六十七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到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载明证人作证的时间、地点，作证的事项、要求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的申请。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证人的除外。

证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并进行说明。

证人拒绝签署或者宣读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证人保证书的内容适用当事人保证书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

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

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第七十三条 证人应当就其作证的事项进行连续陈述。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旁听人员干扰证人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第七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证人出庭作证费用。证人有困难需要预先支取出庭作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申请在出庭作证前支付。

第七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申请以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不能出庭的具体原因。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七十七条 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以书面证言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以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证人的询问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存在威胁、侮辱证人或不适当引导等情形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妨碍证人作证，或者在证人作证后以侮辱、诽谤、诬陷、恐吓、殴打等方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鉴定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

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

第八十条 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

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予以处罚。

当事人要求退还鉴定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拒不退还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当事人因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十二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询问鉴定人、勘验人。

询问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目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八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对鉴定意见质证或者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第八十七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八十八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认可的证据反悔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称的证言；

(三)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四)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五)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第九十一条 公文书证的制作人根据文书原件制作的载有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副本，与正本具有相同的证明力。

在国家机关存档的文件，其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经档案部门或者制作原本的机关证明其内容与原本一致的，该复制件、副本、节录本具有与原本相同的证明力。

第九十二条 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私文书证由制作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

私文书证上有删除、涂改、增添或者其他形式瑕疵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证明力。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一)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二)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三) 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四) 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 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五) 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六) 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七) 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 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第九十四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 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 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 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二) 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三) 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四) 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五) 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 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六、其他

第九十八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对证据保全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关于询问证人的规定；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一百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法发〔201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规范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16年9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规范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朋友圈、贴吧、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以数字化形式记载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不属于电子数据。确有必要的，对相关证据的收集、提取、移送、审查，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侦查机关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提取电子数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围绕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审查判断电子数据。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电子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四条 电子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五条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 （一）扣押、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
- （二）计算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
- （三）制作、封存电子数据备份；
- （四）冻结电子数据；
- （五）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 （六）其他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第六条 初查过程中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以及通过网络在线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二、电子数据的收集与提取

第七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取证方法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八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

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应当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无法增加、删除、修改电子数据。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封存手机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可以提取电子数据，但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的来源等情况，并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一）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的；

（二）提取计算机内存数据、网络传输数据等不是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电子数据的；

（三）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的；

（四）其他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

对于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或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

为进一步查明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勘验。进行网络远程勘验，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依法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

第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或者不宜依据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并在笔录中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可以对电子数据进行冻结：

- （一）数据量大，无法或者不便提取的；
- （二）提取时间长，可能造成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灭失的；
- （三）通过网络应用可以更为直观地展示电子数据的；
- （四）其他需要冻结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冻结电子数据，应当制作协助冻结通知书，注明冻结电子数据的网络应用账号等信息，送交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协助办理。解除冻结的，应当在三日内制作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送交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冻结电子数据，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

- （一）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 （二）锁定网络应用账号；
- （三）其他防止增加、删除、修改电子数据的措施。

第十三条 调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注明需要调取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

第十四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录案由、对象、内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并附电子数据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由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

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第十五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针对同一现场多个计算机信息系统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可以由一名见证人见证。

第十六条 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恢复、破解、统计、关联、比对等方式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拆封过程进行录像，并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应当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对备份进行检查；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注明检查方法、过程和结果，由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进行侦查实验的，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注明侦查实验的条件、经过和结果，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对电子数据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也可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具体办法由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制定。

三、电子数据的移送与展示

第十八条 收集、提取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应当以封存状态随案移送，并制作电子数据的备份一并移送。

对网页、文档、图片等可以直接展示的电子数据，可以不随案移送打印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因设备等条件限制无法直接展示电子数据的，侦查机关应当随案移送打印件，或者附展示工具和展示方法说明。

对冻结的电子数据，应当移送被冻结电子数据的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冻结主体、证据要点、相关网络应用账号，并附查看工具和方法的说明。

第十九条 对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以及计算机病毒等无法直接展示的电子数据，应当附电子数据属性、功能等情况的说明。

对数据统计量、数据同一性等问题，侦查机关应当出具说明。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报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者对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应当将电子数据等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应当移送的电子数据没有移送或者移送的电子数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补充移送或者进行补正。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发现应当移送的电子数据没有移送或者移送的电子数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通知后三日内移送电子数据或者补充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控辩双方向法庭提交的电子数据需要展示的，可以根据电子数据的具体类型，借助多媒体设备出示、播放或者演示。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操作，并就相关技术问题作出说明。

四、电子数据的审查与判断

第二十二条 对电子数据是否真实，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移送原始存储介质；在原始存储介质无法封存、不便移动时，有无说明原因，并注明收集、提取过程及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的来源等情况；

（二）电子数据是否具有数字签名、数字证书等特殊标识；

（三）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四）电子数据如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的，是否附有说明；

（五）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是否可以保证。

第二十三条 对电子数据是否完整，应当根据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相应方法进行验证：

（一）审查原始存储介质的扣押、封存状态；

（二）审查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过程，查看录像；

（三）比对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

（四）与备份的电子数据进行比较；

（五）审查冻结后的访问操作日志；

(六) 其他方法。

第二十四条 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是否合法，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是否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取证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二)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是否附有笔录、清单，并经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没有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是否注明原因；对电子数据的类别、文件格式等是否注明清楚；

(三) 是否依照有关规定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是否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四) 电子数据检查是否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有条件的，是否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并对备份进行检查；无法制作备份且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的，是否附有录像。

第二十五条 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同一性，可以通过核查相关 IP 地址、网络活动记录、上网终端归属、相关证人证言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进行综合判断。

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存储介质的关联性，可以通过核查相关证人证言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进行综合判断。

第二十六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电子数据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人民法院应当通报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对电子数据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报告，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程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

（二）笔录或者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三）对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格式等注明不清的；

（四）有其他瑕疵的。

第二十八条 电子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电子数据系篡改、伪造或者无法确定真伪的；

（二）电子数据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

五、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存储介质，是指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硬盘、光盘、优盘、记忆棒、存储卡、存储芯片等载体。

（二）完整性校验值，是指为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破坏，使用散列算法等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校验数据完整性的数据值。

（三）网络远程勘验，是指通过网络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勘验，发现、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电子数据，记录计算机信息系统状态，判断案件性质，分析犯罪过程，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侦查破案、刑事诉讼提供线索和证据的侦查活动。

（四）数字签名，是指利用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验证电子数据来源和完整性的数据值。

（五）数字证书，是指包含数字签名并对电子数据来源、完整性进行认证的电子文件。

（六）访问操作日志，是指为审查电子数据是否被增加、删除或者修改，由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对电子数据访问、操作情况的详细记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8.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摘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已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019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

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应司法责任。

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可以自行决定，也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

本规则对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制定有关规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由检察长签发；属于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事项的，检察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应当向检察长报告。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一名检察官独任办理，也可以由两名以上检察官组成办案组办理。由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检察长应当指定一名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组织、指挥办案组办理案件。

检察官办理案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等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辅助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检察辅助事务。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设置业务机构，在刑事诉讼中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和需要向检察长报告的案件，应当先由业务机构负责人审核。业务机构负责人可以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也可以直接报请检察长决定或者向检察长报告。

第七条 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决定时，认为决定错误的，应当书面提出意见。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的，检察官应当执行。

第八条 对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由同一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但是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由不同人民检察院管辖，或者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履行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责的办案部门，本规则中统称为负责捕诉的部门。

第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调用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职责。

第十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各个诉讼环节，都应当做好认罪认罚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依照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第五章 证据

第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以证据为根据。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指控犯罪时，应当提出确实、充分的证据，并运用证据加以证明。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被告人有罪、罪重、罪轻的证据都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六十二条 证据的审查认定，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是否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或者提起公诉的案件，证据应当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人民检察院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经人民检察院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六十六条 对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依法排除，不得作为移送审查逮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移送起诉以及提起公诉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对采用下列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一）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二）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三）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供述。

第六十八条 对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公安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检察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第六十九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七十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要求公安机关补正或者作出书面解释；不能补正或者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对公安机关的补正或者解释，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审查。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第七十一条 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应当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核查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

负责捕诉的部门认为确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的依据。

第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诉讼代理人报案、控告、举报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接到对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交由下

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决定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其他证据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不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已经移送起诉的，可以依法将案件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对于侦查人员的非法取证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需要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提出明确要求。

对于非法取证行为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第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存在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说明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签名。

第七十五条 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一）认为讯问活动可能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讯问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或者翻供，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讯问笔录内容不真实，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五)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人民检察院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公安机关未提供，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能排除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相关供述不得作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移送起诉时，应当将讯问录音、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审查。

第七十六条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审前供述系非法取得，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将讯问录音、录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七十七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公诉人可以要求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必要时，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当庭播放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

需要播放的讯问录音、录像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公诉人应当建议在法庭组成人员、公诉人、侦查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范围内播放。因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犯罪线索等内容，人民检察院对讯问录音、录像的相关内容技术处理的，公诉人应当向法庭作出说明。

第七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导致第一审判决、裁定错误的，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过程中，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向人民检察院请求保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审查。对于确实存在人身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人民检察院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建议法庭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不公开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的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可以在起诉书、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中使用化名。但是应当另行书面说明使用化名的情况并标明密级，单独成卷。

人民检察院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或者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训诫。

第八十条 证人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人民检察院应当给予补助。

第七章 案件受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下列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统一受理：

（一）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申请复查、移送申请强制医疗、移送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

（二）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提请没收违法所得、对不起诉决定提请复议的案件；

（三）下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提请抗诉、报请指定管辖、报请核准追诉、报请核准缺席审判或者提请死刑复核监督的案件；

（四）人民法院通知出席第二审法庭或者再审法庭的案件；

（五）其他依照规定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受理的案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受理案件时，应当接收案卷材料，并立即审查下列内容：

（一）依据移送的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确定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二）案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移送的款项或者物品与移送清单是否相符；

（四）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移送案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对接收的案卷材料审查后，认为具备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立即将案卷材料和案件受理登记表移送办案部门办理。

经审查，认为案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要求移送案件的单位补送相关材料。对于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移送案件的单位重新装订后移送。

对于移送起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移送起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对在案犯罪嫌疑人的移送起诉应当受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公安机关送达的执行情况回执和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接收，即时登记。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移送审查逮捕、移送起诉的，按照本规则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统一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依法审查，在七日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本院管辖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报案、控告、举报、自首，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不属于本院管辖的申诉，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提出；

（三）案件情况不明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查明情况后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可以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控告、申诉、举报案件，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督办。

第一百六十二条 控告、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一）属于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

（二）本院具有管辖权；

（三）申诉人是原案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四）控告、申诉材料符合受理要求。

控告人、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控告、申诉，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受理。

控告、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告知控告人、申诉人补齐。受理时间从控告人、申诉人补齐相关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于收到的群众来信，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应当在七日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办案部门应当在三个月以内将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答复来信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对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应当根据事实、法律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认为原案处理可能错误的，应当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办理；认为原案处理没有错误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诉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办案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控告、申诉案件，制作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报案人、控告人、申诉人、举报人、自首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第八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审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线索，由负责侦查的部门统一受理、登记和管理。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接受的控告、举报，或者本院其他办案部门发现的案件线索，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线索的，应当在七日以内移送负责侦查的部门。

负责侦查的部门对案件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属于本院管辖，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当报检察长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线索，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核实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调查核实，可以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线索指定辖区内其他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线索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件线索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可以提请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

第一百六十八条 调查核实一般不得接触被调查对象。必须接触被调查对象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进行调查核实，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七十条 负责侦查的部门调查核实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

调查核实终结后，相关材料应当立卷归档。立案进入侦查程序的，对于作为诉讼证据以外的其他材料应当归入侦查内卷。

第二节 立案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

符合立案条件，但犯罪嫌疑人尚未确定的，可以依据已查明的犯罪事实作出立案决定。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检察长决定不予立案：

- （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
- （三）事实或者证据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于其他机关或者本院其他办案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决定不予立案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自作出不立案决定之日起十日以内送达移送案件线索的机关或者部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于控告和实名举报，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负责侦查的部门在十五日以内送达控告人、举报人，同时告知本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

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十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不立案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审查办理。

人民检察院认为被控告人、被举报人的行为未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其党纪、政纪、违法责任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错告对被控告人、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不立案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通报调查核实的结论，澄清事实。

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进行通报。

第九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并依法进行审查、核实。办案过程中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各项诉讼权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严格遵守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依法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应当对侦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一百八十条 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需要派员到本辖区以外进行搜查，调取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或者查封、扣押财物和文件的，应当持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等与当地人民检察院联系，当地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协助。

需要到本辖区以外调取证据材料的，必要时，可以向证据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发函调取证据。调取证据的函件应当注明具体的取证对象、地址和内容。证据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函件后一个月以内将取证结果送达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被请求协助的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可以与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进行协商。必要时，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可以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规定的各项侦查措施。

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侦查活动需要制作笔录的，应当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对相关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第五节 搜查

第二百零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交出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

第二百零三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经检察长批准，检察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工作地点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二百零四条 搜查应当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可以有司法警察参加。必要时，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参加或者邀请当地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协助进行。

执行搜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百零五条 搜查时，应当向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 （一）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
- （二）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 （三）可能隐匿、毁灭、转移犯罪证据的；
- （四）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五）其他紧急情况。

搜查结束后，搜查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百零六条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并且对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说明阻碍搜查、妨碍公务应负的法律后果。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搜查时，如果遇到阻碍，可以强制进行搜查。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搜查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由司法警察将其带离现场。阻碍搜查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第二百零八条 检察人员可以凭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第二百零九条 调取物证应当调取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或者因保密工作需要不能调取原物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对原物拍照或者录像应当足以反映原物的外形、内容。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和物证的照片、录像的，应当书面记明不能调取原件、原物的原因，制作过程和原件、原物存放地点，并由制作人员和原书证、视听资料、物证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百一十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或者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财物和文件，应当查封或者扣押；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不能立即查明是否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的财物和文件，也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及时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或者予以退还。

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的，可以强制查封、扣押。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时随身携带的物品需要扣押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对于与案件无关的个人用品，应当逐件登记，并随案移交或者退还其家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的不可分割的财产，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对无法分割退还的财产，应当在结案后予以拍卖、变卖，对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查询、冻结前款规定的财产，应当制作查询、冻结财产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执行。冻结财产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冻结的，人民检察院不得重复冻结，可以轮候冻结。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政部门在解除冻结或者作出处理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扣押、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对于被扣押、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在扣押、冻结期间权利人申请出售，经审查认为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以及扣押、冻结的汇票、本票、支票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在案件办结前依法出售或者变现，所得价款由人民检察院指定的银行账户保管，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对于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冻结，并通知财产所有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查询、冻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办法适用本规则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于扣押的款项和物品，应当在三日以内将款项存入唯一合规账户，将物品送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保管。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查封、扣押在人民检察院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人民检察院应当妥善保管。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解除或者退还决定，并通知有关单位、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节 鉴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由人民检察院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时，也可以聘请其他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但是应当征得鉴定人所在单位同意。

第二百一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鉴定人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对于鉴定意见，检察人员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人民检察院办案部门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诉讼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请求方承担。但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的，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以犯罪嫌疑人有患精神病可能而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

第八节 辨认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检察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和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或场所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害人、证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或者让犯罪嫌疑人对其他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第二百二十四条 辨认应当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执行辨认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在辨认前，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被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避免辨认人见到被辨认对象，并应当告知辨认人有意作虚假辨认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二百二十五条 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被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每名辨认人单独进行。必要时，可以有见证人在场。

第二百二十六条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对象中。不得在辨认前向辨认人展示辨认对象及其影像资料，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

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照片不得少于十张。

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照片不得少于五张。

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第九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需要追捕被通缉或者决定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不受本规则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案件范围的限制。

第二百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十日以内制作呈请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报告书，写明延长的期限及理由，经过原批准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应当附卷，辩护律师可以依法查阅、摘抄、复制。

第二百三十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物证、书证及其他证据材料，检察人员应当制作相应的说明材料，写明获取证据的时间、地点、数量、特征以及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机关、种类等，并签名和盖章。

对于使用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证据材料，如果可能危及特定人员的人身安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暴露侦查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建议不在法庭上质证，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二百三十一条 检察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应当及时销毁，并对销毁情况制作记录。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证据、线索及其他有关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一章 出席法庭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第三百九十条 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

公诉人应当由检察官担任。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检察官出庭。根据需要可以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三百九十一条 对于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参照本规则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与审判管辖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

接受移送的人民检察院重新对案件进行审查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三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的，公诉人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进一步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
- （二）深入研究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
- （三）充实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业知识；
- （四）拟定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宣读、出示、播放证据的计划并制定质证方案；
- （五）对可能出现证据合法性争议的，拟定证明证据合法性的提纲并准备相关材料；
- （六）拟定公诉意见，准备辩论提纲；
- （七）需要对出庭证人等的保护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或者配合工作的，做好相关准备。

第三百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收到人民法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证人等送交的反映证据系非法取得的书面材料的，应当进行审查。对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已经提出并经查证不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应当通知人民法院、有关当事人和辩护人，并按照查证的情况做好庭前准备。对于新的材料或者线索，可以要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庭前会议的，由出席法庭的公诉人参加。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根据需要可以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

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

第三百九十五条 在庭前会议中，公诉人可以对案件管辖、回避、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辩护人提供的无罪证据、非法证据排除、不公开审理、延期审理、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序、庭审方案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提出和交换意见，了解辩护人收集的证据等情况。

对辩护人收集的证据有异议的，应当提出，并简要说明理由。

公诉人通过参加庭前会议，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的争议和不同意见，解决有关程序问题，为参加法庭审理做好准备。

第三百九十六条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庭前会议中提出证据系非法取得，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需要调查核实的，在开庭审理前进行。

第三百九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移送全部案卷材料后，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需要出示、宣读、播放有关证据的，可以申请法庭出示、宣读、播放。

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的需要，可以取回有关案卷材料和证据。

取回案卷材料和证据后，辩护律师要求查阅案卷材料的，应当允许辩护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第三百九十八条 公诉人在法庭上应当依法进行下列活动：

(一) 宣读起诉书，代表国家指控犯罪，提请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审判；

(二) 讯问被告人；

(三) 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

(四) 申请法庭出示物证，宣读书证、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播放作为证据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五) 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提出量刑建议及理由，针对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进行答辩，全面阐述公诉意见；

(六) 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

(七) 对法庭审理案件有无违反法律规定诉讼程序的情况记明笔录；

(八) 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三百九十九条 在法庭审理中，公诉人应当客观、全面、公正地向法庭出示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或者罪轻的证据。

按照审判长要求，或者经审判长同意，公诉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举证、质证：

(一) 对于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

(二) 对于不影响定罪量刑且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 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其证明的事项、内容作出说明;

(三) 对于证明方向一致、证明内容相近或者证据种类相同, 存在内在逻辑关系的证据, 可以归纳、分组示证、质证。

公诉人出示证据时, 可以借助多媒体设备等方式出示、播放或者演示证据内容。

定罪证据与量刑证据需要分开的, 应当分别出示。

第四百条 公诉人讯问被告人, 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 出示物证, 宣读书证、未出庭证人的证言笔录等应当围绕下列事实进行:

(一) 被告人的身份;

(二) 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 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三) 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结果, 被告人犯罪后的表现等;

(四) 犯罪集团或者其他共同犯罪案件中参与犯罪人员的各自地位和应负的责任;

(五) 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有无故意或者过失, 行为的动机、目的;

(六) 有无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有无法定的从重或者从轻、减轻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

(七) 犯罪对象、作案工具的主要特征, 与犯罪有关的财物的来源、数量以及去向;

(八) 被告人全部或者部分否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否认的根据和理由能否成立;

(九) 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四百零一条 在法庭审理中, 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

(一) 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

(二)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

(三) 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

(四) 在法庭审理中不存在异议的程序事实;

(五) 法律规定的推定事实;

(六) 自然规律或者定律。

第四百零二条 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不得采取可能影响陈述或者证言客观真实的诱导性发问以及其他不当发问方式。

辩护人向被告人或者证人进行诱导性发问以及其他不当发问可能影响陈述或者证言的客观真实的, 公诉人可以要求审判长制止或者要求对该项陈述或者证言不予采纳。

讯问共同犯罪案件的被告人、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同一事实的陈述存在矛盾的, 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传唤有关被告人、通知有关证人同时到庭对质, 必要时可以建议法庭询问被害人。

第四百零三条 被告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的供述一致或者不一致的内容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可以宣读被告人供述笔录。

被告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的供述不一致，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可以宣读被告人供述笔录，并针对笔录中被告人的供述内容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或者提出其他证据进行证明。

第四百零四条 公诉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

公诉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不予采纳该鉴定意见作为定案的根据，也可以申请法庭重新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

必要时，公诉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公诉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百零五条 证人应当由人民法院通知并负责安排出庭作证。

对于经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证人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证人的证言笔录，公诉人应当当庭宣读。

对于经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存在疑问，确实需要证人出庭作证，且可以强制其到庭的，公诉人应当建议人民法院强制证人到庭作证和接受质证。

第四百零六条 证人在法庭上提供证言，公诉人应当按照审判长确定的顺序向证人发问。可以要求证人就其所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陈述，也可以直接发问。

证人不能连贯陈述的，公诉人可以直接发问。

向证人发问，应当针对证言中有遗漏、矛盾、模糊不清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着重围绕与定罪量刑紧密相关的事实进行。

发问采取一问一答形式，提问应当简洁、清楚。

证人进行虚假陈述的，应当通过发问澄清事实，必要时可以宣读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制作的该证人的证言笔录或者出示、宣读其他证据。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证人发问后，公诉人可以根据证人回答的情况，经审判长许可，再次向证人发问。

询问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照上述规定进行。

第四百零七条 必要时，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采取不暴露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保护措施，或者建议法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百零八条 对于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以及经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被害人的陈述笔录，公诉人应当当庭宣读。

第四百零九条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物证，一般应当出示原物，原物不易搬运、不易保存或者已返还被害人的，可以出示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并向法庭说明情况及与原物的同一性。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书证，一般应当出示原件。获取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出示书证副本或者复制件，并向法庭说明情况及与原件的同一性。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物证、书证，应当对该物证、书证所要证明的内容、获取情况作出说明，并向当事人、证人等问明物证的主要特征，让其辨认。对该物证、书证进行鉴定的，应当宣读鉴定意见。

第四百一十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庭前供述系非法取得，审判人员认为需要进行法庭调查的，公诉人可以通过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材料等证据材料，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其他证据的情形，需要进行法庭调查的，公诉人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

公诉人不能当庭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或者延期审理。

在法庭审理期间，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核实。

第四百一十一条 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后，法庭仍有疑问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由人民法院对相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到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到场。

第四百一十二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对证据合法性以外的其他程序事实存在争议的，公诉人应当出示、宣读有关诉讼文书、侦查或者审查起诉活动笔录。

第四百一十三条 对于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活动中形成的笔录存在争议，需要调查人员、侦查人员以及上述活动的见证人出庭陈述有关情况的，公诉人可以建议合议庭通知其出庭。

第四百一十四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或者人民法院根据辩护人、被告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中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要求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以内移交。没有上述材料的，应当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第四百一十五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并在休庭后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的，人民检

察院应当依法进行监督，发现上述活动有违法情况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收集、调取的证据或者在合议庭休庭后自行调查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庭审出示、质证才能决定是否作为判决的依据。未经庭审出示、质证直接采纳为判决依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百一十七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可以逐一对正在调查的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同被告人、辩护人进行辩论。证据调查结束时，公诉人应当发表总结性意见。

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与被害人、诉讼代理人意见不一致的，公诉人应当认真听取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阐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四百一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的，公诉人应当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提出。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

第四百一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公诉人可以建议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

第四百二十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一）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需要补充侦查或者补充提供证据的；

（二）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需要补充侦查进行查证的；

（三）发现遗漏罪行或者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虽不需要补充侦查和补充提供证据，但需要补充、追加起诉的；

（四）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出意见的；

（五）需要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六）公诉人出示、宣读开庭前移送人民法院的证据以外的证据，或者补充、追加、变更起诉，需要给予被告人、辩护人必要时间进行辩护准备的；

（七）被告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公诉人不掌握的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需要调查核实的；

（八）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需要调查核实的。

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前发现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四百二十一条 法庭宣布延期审理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补充侦查期限内提请人民法院恢复法庭审理或者撤回起诉。

公诉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百二十二条 在审判过程中，对于需要补充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或者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行收集证据和进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也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补充提供证据。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适用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

补充侦查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人的真实身份或者犯罪事实与起诉书中叙述的身份或者指控犯罪事实不符的，或者事实、证据没有变化，但罪名、适用法律与起诉书不一致的，可以变更起诉。发现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行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或者补充侦查；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直接追加、补充起诉。

第四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撤回起诉：

- （一）不存在犯罪事实的；
- （二）犯罪事实并非被告人所为的；
- （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四）证据不足或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 （五）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的；
- （六）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导致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

（七）其他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

对于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撤回起诉后三十日以内作出不起诉决定。需要重新调查或者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将案卷材料退回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建议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重新调查或者侦查，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于撤回起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或者新的证据，人民检察院不得再行起诉。

新的事实是指原起诉书中未指控的犯罪事实。该犯罪事实触犯的罪名既可以是原指控罪名的同一罪名，也可以是其他罪名。

新的证据是指撤回起诉后收集、调取的足以证明原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

第四百二十五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有关理由，并作出是否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可以要求人民法院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第四百二十六条 变更、追加、补充或者撤回起诉应当以书面方式在判决宣告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四百二十七条 出庭的书记员应当制作出庭笔录，详细记载庭审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公诉人出庭执行任务情况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主要内容以及法庭判决结果，由公诉人和书记员签名。

第四百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当庭向人民法院移交取回的案卷材料和证据。在审判长宣布休庭后，公诉人应当与审判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无法当庭移交的，应当在休庭后三日以内移交。

第四百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被告人财物及其孳息，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依法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二）冻结在金融机构、邮政部门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应当向人民法院随案移送该金融机构、邮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由人民法院通知该金融机构上缴国库。

（三）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对依法不移送的，应当随案移送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由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上缴国库，并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

（四）对于被扣押、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在扣押、冻结期间权利人申请出售的，参照本规则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第四百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得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四)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

(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或者对主要犯罪事实有异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具有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二条 基层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了解其是否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无异议,告知其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确认其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四百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席简易程序法庭时，应当主要围绕量刑以及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在确认被告人庭前收到起诉书并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后，可以简化宣读起诉书，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和出示证据。

根据案件情况，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简化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

第四百三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公诉人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建议法庭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第四百三十六条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需要为出席法庭进行准备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三节 速裁程序

第四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 （一）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二）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三）被告人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第四百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得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四百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建议适用速裁程序,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公安机关、辩护人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且犯罪嫌疑人同意适用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第四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起诉书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重点写明指控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

第四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四百四十二条 公诉人出席速裁程序法庭时,可以简要宣读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及量刑建议,一般不再讯问被告人。

第四百四十三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重新审理。

第四百四十四条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需要为出席法庭进行准备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四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第四百四十五条 对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公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官出席第二审法庭。检察官助理可以协助检察官出庭。根据需要可以配备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四百四十六条 检察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任务是：

（一）支持抗诉或者听取上诉意见，对原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错误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纠正意见；

（二）维护原审人民法院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建议法庭维持原判；

（三）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

（四）对法庭审理案件有无违反法律规定诉讼程序的情况记明笔录；

（五）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四百四十七条 对抗诉和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可以调取下级人民检察院与案件有关材料。

人民检察院在接到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查阅案卷通知后，可以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完成。在一个月以内无法完成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四百四十八条 检察人员应当客观全面地审查原审案卷材料，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应当审查原审判决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量刑是否适当，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并应当审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或者上诉人的上诉状，了解抗诉或者上诉的理由是否正确、充分，重点审查有争议的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庭审准备工作。

第四百四十九条 检察人员在审查第一审案卷材料时，应当复核主要证据，可以讯问原审被告人。必要时，可以补充收集证据、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需要原侦查案件的公安机关补充收集证据的，可以要求其补充收集。

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自首、立功等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材料和线索的，可以移交公安机关调查核实，也可以自行调查核实。发现遗漏罪行或者同案犯罪嫌疑人，应当建议公安机关侦查。

对于下列原审被告人，应当进行讯问：

- （一）提出上诉的；
- （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 （三）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第四百五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死刑上诉、抗诉案件，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原审被告人的上诉理由或者辩解；
- （二）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 （三）复核主要证据，必要时询问证人；
- （四）必要时补充收集证据；
- （五）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可以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
- （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第四百五十一条 出席第二审法庭前，检察人员应当制作讯问原审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和出示、宣读、播放证据计划，拟写答辩提纲，并制作出庭意见。

第四百五十二条 在法庭审理中，检察官应当针对原审判决或者裁定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量刑等方面的问题，围绕抗诉或者上诉理由以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讯问原审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出示和宣读证据，并提出意见和进行辩论。

第四百五十三条 需要出示、宣读、播放第一审期间已移交人民法院的证据的，出庭的检察官可以申请法庭出示、宣读、播放。

在第二审法庭宣布休庭后需要移交证据材料的，参照本规则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节 出席再审法庭

第四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四百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有争议的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

第四百五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如果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参照本章第一节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再审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参照本章第四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六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有关法律和有关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进行刑事司法协助。

第六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包括刑事诉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协助。

第六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检察机关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负责审核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审查处理对外联系机关转递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审查决定是否批准执行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承担其他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工作。

办理刑事司法协助相关案件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层报需要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第六百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同意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依照相关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制作；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制作。被请求方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被请求方的特殊要求制作。

第六百七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后，应当依照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和有关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所附材料齐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对外联系机关的，应当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不是对外联系机关的，应当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向外国提出请求。对不符合规定或者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退回提出请求的人民检察院或者要求其补充、修正。

第六百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对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转交有关主管机关或者省级人民检察院处理；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请求方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提出请求。

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明显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直接拒绝提供协助。

第六百七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收到对外联系机关转交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后，经审查，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可以协助执行的，作出决定并安排有关省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二）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或者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应当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协助的，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退回对外联系机关并说明理由；

（三）对执行请求有保密要求或者有其他附加条件的，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向外国提出，在外国接受条件并且作出书面保证后，决定附条件执行；

（四）需要补充材料的，书面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第六百七十八条 有关省级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依法执行，或者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负责执行的人民检察院收到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后，应当立即安排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及有关材料报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对于不能执行的，应当将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材料，连同不能执行的理由，通过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因请求书提供的地址不详或者材料不齐全，人民检察院难以执行该项请求的，应当立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书面通知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方补充提供材料。

第六百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执行结果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请求要求和有关规定的，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转交或者转告请求方。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已经2018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8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人民检察院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专门知识的人”，是指运用专门知识参与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协助解决专门性问题或者提出意见的人，但不包括以鉴定人身份参与办案的人。

本规定所称“专门知识”，是指特定领域内的人员理解和掌握的、具有专业技术性的认识和经验等。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员，或者经本院审查具备专业能力的其他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一）因违反职业道德，被主管部门注销鉴定资格、撤销鉴定人登记，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资格、近三年以内被处以停止执业处罚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近三年以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四）以办案人员等身份参与过本案办理工作的；

（五）不宜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聘请检察机关以外的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应当核实其有效身份证件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要求的材料。

第五条 具备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明确专门部门，负责建立有专门知识的人推荐名单库。

第六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回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中有关鉴定人回避的规定。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开展下列工作：

（一）在检察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二)就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

(三)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

(二)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的;

(三)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或者两份以上的鉴定意见,且结论不一致的;

(四)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

(五)其他必要的情形。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后,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公诉人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掌握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情况;

(二)补充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门知识;

(三)拟定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鉴定人、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计划;

(四)拟定出示、播放、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计划;

(五)制定质证方案;

(六)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十条 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公诉人出示、播放、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协助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操作。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对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和调查收集证据时，就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或者专业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对专业问题进行回答、解释、说明；
- （二）对涉案专门性问题进行评估、审计；
- （三）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提出意见；
- （四）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勘验物证或者现场；
- （五）对行政执法卷宗材料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 （六）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十三条 公益诉讼案件法庭审理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下列办案活动中，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可以适用本规定：

- （一）办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或者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 （二）办理监管场所发生的被监管人重伤、死亡案件；
- （三）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 （四）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五) 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其他办案活动。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提供下列必要条件：

- (一) 介绍与涉案专门性问题有关的情况；
- (二) 提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等案卷材料；
- (三) 明确要求协助或者提出意见的问题；
- (四) 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接受指派、聘请参与办案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等，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训诫。

第十七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因参与办案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对于聘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给予适当报酬。

上述费用从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遵循技术标准和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第十九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保守参与办案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并及时退还参与办案中所接触的证据等案卷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接受刑事诉讼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民事、行政诉讼对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出现重大过错，影响正常办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停止其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并从推荐名单库中除名。必要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10.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确保电子数据取证质量，提高电子数据取证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提取涉案电子数据，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三条 电子数据取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 （二）电子数据检查和侦查实验；
- （三）电子数据检验与鉴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对于获取的材料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销毁。

第五条 公安机关接受或者依法调取的其他国家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章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七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可以根据案情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方法：

- （一）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 （二）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 （三）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 （四）冻结电子数据；
- （五）调取电子数据。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 （一）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 （二）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装置，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 （三）需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根据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后，能够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原始存储介质；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但能够提取电子数据的，应当提取电子数据。

第九条 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应当清晰反映电子数据的内容，并在相关笔录中注明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

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原因，电子数据的存储位置、原始存储介质特征和所在位置等情况，由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节 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电子数据，能够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

勘验、检查与电子数据有关的犯罪现场时，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处置相关设备，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一条 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封存：

（一）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无法使用或者启动被封存的原始存储介质，必要时，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硬盘、存储卡等内部存储介质可以分别封存；

（二）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照片应当反映原始存储介质封存前后的状况，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必要时，照片还要清晰反映电子设备的内部存储介质细节；

（三）封存手机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

第十二条 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扣押清单》一式三份，写明原始存储介质名称、编号、数量、特征及其来源等，由侦查

人员、持有人(提供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提供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第十三条 对无法确定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或者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情况,并对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过程全程录像。

第十四条 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应当收集证人证言以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与原始存储介质相关联的证据。

第十五条 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时,可以向相关人员了解、收集并在有关笔录中注明以下情况:

(一)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情况,网络拓扑与系统架构情况,是否由多人使用及管理,管理及使用人员的身份情况;

(二)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的用户名、密码情况;

(三)原始存储介质的数据备份情况,有无加密磁盘、容器,有无自毁功能,有无其它移动存储介质,是否进行过备份,备份数据的存储位置等情况;

(四)其他相关的内容。

第三节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一)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的;

(二) 提取计算机内存数据、网络传输数据等不是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电子数据的;

(三) 案件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取电子数据可能会造成电子数据灭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关闭电子设备会导致重要信息系统停止服务的;

(五) 需通过现场提取电子数据排查可疑存储介质的;

(六) 正在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者应用程序关闭后, 没有密码无法提取的;

(七) 其他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

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消失后, 应当及时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七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相关电子设备:

(一) 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电子设备分离;

(二) 在未确定是否易丢失数据的情况下, 不能关闭正在运行状态的电子设备;

(三) 对现场计算机信息系统可能被远程控制的, 应当及时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断开网络连接等措施;

(四) 保护电源;

(五)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将提取的数据存储在原始存储介质中;

(二)不得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如果因为特殊原因,需要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的,应当在笔录中记录所安装的程序及目的;

(三)应当在有关笔录中详细、准确记录实施的操作。

第十九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和目的、对象、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并附《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由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对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进行数据压缩,并在笔录中注明相应的方法和压缩后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中注明情况,并全程录像,对录像文件应当计算完整性校验值并记入笔录。

第二十二条 对无法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且无法一次性完成电子数据提取的,经登记、拍照或者录像后,可以封存后交其持有人(提供人)保管,并且开具《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由侦查人员、持有人(提供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提供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持有人（提供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移、变卖、毁损，不得解除封存状态，不得未经办案部门批准接入网络，不得对其中可能用作证据的电子数据增加、删除、修改。必要时，应当保持计算机信息系统处于开机状态。

对登记保存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

第四节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第二十三条 对公开发布的电子数据、境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

第二十四条 网络在线提取应当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必要时，可以提取有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数字签名、注册信息等关联性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络在线提取时，对可能无法重复提取或者可能会出现变化的电子数据，应当采用录像、拍照、截获计算机屏幕内容等方式记录以下信息：

- （一）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
- （二）提取的日期和时间；
- （三）提取使用的工具和方法；
- （四）电子数据的网络地址、存储路径或者数据提取时的进入步骤等；
- （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和目的、对象，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并附《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由侦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网络在线提取时需要进一步查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勘验：

- （一）需要分析、判断提取的电子数据范围的；
- （二）需要展示或者描述电子数据内容或者状态的；
- （三）需要在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的；
- （四）需要通过勘验行为让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生成新的除正常运行数据外电子数据的；
- （五）需要收集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状态信息、系统架构、内部系统关系、文件目录结构、系统工作方式等电子数据相关信息的；
- （六）其他网络在线提取时需要进一步查明有关情况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远程勘验由办理案件的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网络远程勘验提供技术支援。对于案情重大、现场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指挥网络远程勘验。

第二十九条 网络远程勘验应当统一指挥，周密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第三十条 网络远程勘验应当由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见证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远程勘验笔录》中注明情况，并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录像，录像可以采用屏幕录像或者录像机录像等方式，录像文件应当计算完整性校验值并记入笔录。

第三十一条 远程勘验结束后，应当及时制作《远程勘验笔录》，详细记录远程勘验有关情况以及勘验照片、截获的屏幕截图等内容。由侦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远程勘验并且提取电子数据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远程勘验笔录》注明有关情况，并附《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

第三十二条 《远程勘验笔录》应当客观、全面、详细、准确、规范，能够作为还原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原始情况的依据，符合法定的证据要求。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多次远程勘验的，在制作首次《远程勘验笔录》后，逐次制作补充《远程勘验笔录》。

第三十三条 网络在线提取或者网络远程勘验时，应当使用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等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访问权限。

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电子数据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收集的电子数据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时，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以下犯罪案件，网络在线提取、远程勘验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像：

- （一）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案件；
- （二）电子数据是罪与非罪、是否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定罪量刑关键证据的案件；
- （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
- （五）其他需要全程同步录像的重大案件。

第三十五条 网络在线提取、远程勘验使用代理服务器、点对点传输软件、下载加速软件等网络工具的，应当在《网络在线提取笔录》或者《远程勘验笔录》中注明采用的相关软件名称和版本号。

第五节 冻结电子数据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电子数据进行冻结：

- （一）数据量大，无法或者不便提取的；
- （二）提取时间长，可能造成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灭失的；
- （三）通过网络应用可以更为直观地展示电子数据的；
- （四）其他需要冻结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冻结电子数据，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协助冻结电子数据通知书》，注明冻结电子数据的网络应用账号等信息，送交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不需要继续冻结电子数据时，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三日以内制作《解除冻结电子数据通知书》，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

第三十九条 冻结电子数据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继续冻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冻结手续。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 冻结电子数据，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

- （一）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 （二）锁定网络应用账号；
- （三）采取写保护措施；
- （四）其他防止增加、删除、修改电子数据的措施。

第六节 调取电子数据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电子数据，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注明需要调取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附完整性校验值等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方法的说明，被调取单位、个人拒绝盖章、签名或者附说明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应当采用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被调取单位、个人进行电子数据完整性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跨地域调查取证的，可以将《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传真或者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至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地办案部门经审查确认后，在传来的法律文书上加盖本地办案部门印章后，代为调查取证。

协作地办案部门代为调查取证后，可以将相关法律文书回执或者笔录邮寄至办案地公安机关，将电子数据或者电子数据的获取、查看工具和方法说明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至办案地公安机关。

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审查调取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对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有疑问的，协作地办案部门应当重新代为调取。

第三章 电子数据的检查和侦查实验

第一节 电子数据检查

第四十三条 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需要通过数据恢复、破解、搜索、仿真、关联、统计、比对等方式，以进一步发现和提取与案件相关的线索和证据时，可以进行电子数据检查。

第四十四条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的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

第四十五条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保护在公安机关内部移交过程中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移交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照以下方式核对电子数据：

（一）核对其完整性校验值是否正确；

（二）核对封存的照片与当前封存的状态是否一致。

对于移交时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不正确、原始存储介质封存状态不一致或者未封存可能影响证据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七条 检查电子数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或者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对备份进行检查；

（二）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全程录像；

（三）检查前解除封存、检查后重新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四）检查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检查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电子数据检查笔录》，记录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检查的起止时间，指挥人员、检查人员的姓名、职务，检查的对象，检查的目的等；

(二) 检查过程。包括检查过程使用的工具, 检查的方法与步骤等;

(三) 检查结果。包括通过检查发现的案件线索、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

(四) 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电子数据检查时需要提取电子数据的, 应当制作《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 记录该电子数据的来源、提取方法和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节 电子数据侦查实验

第五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 必要时,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电子数据侦查实验。

第五十一条 电子数据侦查实验的任务包括:

(一) 验证一定条件下电子设备发生的某种异常或者电子数据发生的某种变化;

(二) 验证在一定时间内能否完成对电子数据的某种操作行为;

(三) 验证在某种条件下使用特定软件、硬件能否完成某种特定行为、造成特定后果;

(四) 确定一定条件下某种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或者网络行为能否修改、删除特定的电子数据;

(五) 其他需要验证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电子数据侦查实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护原始存储介质数据的完整性;

(二) 有条件的, 电子数据侦查实验应当进行二次以上;

(三) 侦查实验使用的电子设备、网络环境等应当与发案现场一致或者基本一致; 必要时, 可以采用相关技术方法对相关环境进行模拟或者进行对照实验;

(四) 禁止可能泄露公民信息或者影响非实验环境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进行电子数据侦查实验, 应当使用拍照、录像、录音、通信数据采集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客观记录实验过程。

第五十四条 进行电子数据侦查实验, 应当制作《电子数据侦查实验笔录》, 记录侦查实验的条件、过程和结果, 并由参加侦查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章 电子数据委托检验与鉴定

第五十五条 为了查明案情, 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 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或者委托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需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或者委托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五十六条 侦查人员送检时, 应当封存原始存储介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 并提供必要的案件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及其承担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当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不受其他机构和个人影响。

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司法审判机关要求承担回避、保密、出庭作证等义务，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应当运用科学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应当具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并且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

第六十条 委托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的其他事宜，参照《公安机关鉴定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公安部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1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32 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3 月 2 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违反本通则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

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六)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 （一）国家标准；
- （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2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1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到场见证人员应当在鉴定记录上签名。见证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开展相关鉴定活动，延误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第二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被鉴定人身体进行法医临床检查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隐私。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一）发现有本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三) 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四) 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多个鉴定类别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3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人员完成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第四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 (一) 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 1 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通则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专业领域对鉴定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通则制定鉴定程序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通则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通则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 200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 107 号令)同时废止。

12.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9〕38号）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司法局：

2018年12月，司法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8〕164号），对“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规范整改工作以及“四大类”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登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

一、严格审核登记范围。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观念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类鉴定（以下简称“四大类”）的审核登记工作，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予审核登记。一是对《决定》明确属于从事“四类外”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要依法坚决注销登记，如司法会计、建筑工程类鉴定；同时，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二是对已登记的“四类外”鉴定机构中所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确属“四大类”鉴定事项的，要依法变更登记，如海事类、计算机类鉴定，可依据规定变更为痕迹鉴定、环境损害、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三是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作为自贸区先行先试事项，予以保

留。以上规范整改期限，请各地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书面报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二、严格审核登记条件。各地要严格按照《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司发通〔2011〕323 号）、《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 号）、《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 号）等规定的条件，结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 号），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工作。

广东省司法厅

2019 年 1 月 17 日

13.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8〕164号）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依法做好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议依法规范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函》（法工办函〔2018〕233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以下简称“双严十二条”），进一步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决定》《实施意见》对国家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范围，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在登记管理工作中严格依法办事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16〕98号）、“双严十二条”也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登记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全面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贯彻

落实中央关于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严格依法、认真负责地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确保法律规定和中央关于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二、坚定不移推进“四类外”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整改工作

对于没有法律依据，拟申请从事“四类外”司法鉴定业务的有关人员、法人和其他组织，司法行政机关一律不予准入登记。当前，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中有一些鉴定机构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全部或部分为“四大类”鉴定事项，一些鉴定机构有部分鉴定业务应当属于“四大类”鉴定事项但目前却仍归类到“四大类”鉴定事项。要认真分析梳理本地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情况，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对明确属于从事“四大类”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要依法坚决注销登记；对已登记的“四大类”鉴定机构中所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确属“四大类”鉴定事项的，要依法变更登记。目前，全国有28个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未登记或明确停止登记“四大类”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有19个省（区、市）对规范整改工作作出明确部署，但个别地方周期较长，还有一些地方未明确时间表，不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精神。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进规范整改工作。

三、认真做好“四大类”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准入登记工作

要根据本地诉讼活动实际需要和人民群众对鉴定服务需求的特点，统筹规划司法鉴定机构布局，科学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要从严把握现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严格审核鉴定机构人员构成、仪器设备、检测实验室、办公场所和鉴定人相关行业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学历、相关工作经历等条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要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关于“建立完善鉴定人执业能力考核制度和鉴定机构准入专家评审制度”要求，未经考核或者专家评审合格，一律不得准入登记，确保“四大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从事与其能力水平相当的司法鉴定业务。

四、狠抓责任落实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是司法鉴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责任大、要求高。特别是“四类外”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规范整改工作，涉及面大、情况复杂，一些地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不理解、不接受、工作推荐难度较大。各地特别是还未进行部署的地方司法厅（局），要高度重视，厅（局）长要亲自研究部署，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认真研判形势，细化工作措施，有序加以推进。要认真做好对已登记“四类外”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释法明理和宣传疏导，使其认识到，司法行政机关虽然不再登记从事“四类外”鉴定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人员，但其仍然可以依法接受办案机关或者有关组织、个人委托，为案件或者其

他活动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供鉴定服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合力完成好规范整改工作。对于涉及地方性法规执行的，要主动向地方人大部门汇报，并及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和情况通报，确保规范整改工作积极平稳开展。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法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

14.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2016年11月21日 司发通〔2016〕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委托书》等7种文书格式，现予印发，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2007年11月1日印发的《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7〕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目录及样本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2. 司法鉴定意见书
3. 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
4. 终止鉴定告知书
5. 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6.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7. 司法鉴定告知书

文书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 _____

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承办人	
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鉴定事项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p>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p>	<p>预计收费总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p>
<p>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邮寄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说明）</p>
<p>约定事项：</p> <p>1.（1）关于鉴定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_____。</p> <p>（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于___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_元处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p>2.鉴定时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p> <p>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p> <p>3.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p> <p>4.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p> <p>5.其他约定事项：</p>	
<p>鉴定风险 提示</p>	<p>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p> <p>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p> <p>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月×日

注:

- 1、“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 2、“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 3、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 4、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 5、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有必要的，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文书 2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_____

声 明

1.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省××市××路××号（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000-00000000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_____（司法鉴定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二、基本案情

三、资料摘要

四、鉴定过程

五、分析说明

六、鉴定意见

七、附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共 页第 页

注:

- 1.本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格式包含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基本内容,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格式,司法鉴定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增减。
- 2.关于“基本情况”,应当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受理日期、鉴定材料等情况。
- 3.关于“资料摘要”,应当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如法医鉴定的病史摘要等。
- 4.关于“鉴定过程”,应当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 5.关于“分析说明”,应当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鉴定材料,检查、检验、检测结果,鉴定标准,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要求有良好的科学性、逻辑性。
- 6.司法鉴定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当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红印,作为骑缝章。司法鉴定专用章制作规格为:直径4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方刊司法鉴定机构名称,自左向右呈环行;五角星下方刊司法鉴定专用章字样,自左向右横排。印文中的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民族自治地区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印文应当并列刊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启用。
- 7.司法鉴定意见书应使用A4纸,文内字体为4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1.5倍。

文书 3

×××司法鉴定中心（所）

延长鉴定期限告知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_____鉴定一案，我中心（所）已受理（编号：_____）并开展了相关鉴定工作，现由于××××××××（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我中心（所）负责人批准，需延长鉴定期限_____日，至×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 4

×××司法鉴定中心（所）

终止鉴定告知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_____鉴定一案，（编号：_____），现因××××××××（原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款“……（引原文）”之规定，我鉴定中心（所）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

请于×年×月×日前到我鉴定中心（所）办理退费、退还鉴定材料等手续。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 5

xxxx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编号）_____

一、基本情况：

（一）司法鉴定案件编号：

（二）司法鉴定人：

（三）司法鉴定意见：

二、复核意见：

（一）关于鉴定程序：

（二）关于鉴定意见：

复核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文书 6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编号）_____

×××（委托人）：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已完成_____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_____）。我中心（所）现发现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瑕疵性问题，现予以补正：

- 1.（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2.（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3.（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附件：（如补正后的图像、谱图、表格等）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司法鉴定中心（所）（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文书7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2.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4.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三)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四)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五)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六)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 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七)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 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八)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 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九)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15. 《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0年11月29日 司发通〔200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促进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在广泛征求公、检、法、卫、教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我部制定了《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先内部试行。望你们及时将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报告部法规教育司，待积累一定经验修改完善后再以部颁规章形式发布。

附件：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根据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执业分类规定。

第二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根据当前我国司法鉴定的专业设置情况、学科发展方向、技术手段、检验和鉴定内容，并参考国际惯例而制订。

第三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是确定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职业（执业）资格和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的依据。

第二章 分则

第四条 法医病理鉴定：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和书证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或推断。其主要内容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死亡时间推断、致伤（死）物认定、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别、死后个体识别等。

第五条 法医临床鉴定：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身损伤程度鉴定、损伤与疾病关系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活体年龄鉴定、性功能鉴定、医疗纠纷鉴定、诈病（伤）及造作病（伤）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等。

第六条 法医精神病鉴定：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如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能力、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作证能力等）、精神损伤程度、智能障碍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七条 法医物证鉴定：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利用遗传学标记系统的多态性对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及个体来源进行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性别鉴定、种族和种属认定等。

第八条 法医毒物鉴定：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对体内外未知毒（药）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

定量分析，并通过对毒物毒性、中毒机理、代谢功能的分析，结合中毒表现、尸检所见，综合作出毒（药）物中毒的鉴定。

第九条 司法会计鉴定：运用司法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检查、计算、验证和鉴证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等财务状况进行鉴定。

第十条 文书司法鉴定：运用文件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文书的笔迹、印章、印文、文书的制作及工具、文书形成时间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痕迹司法鉴定：运用痕迹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有关人体、物体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及分离痕迹与原整体相关性等问题进行鉴定。运用枪械学、弹药学、弹道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枪弹及射击后残留物、残留物形成的痕迹、自制枪支和弹药及杀伤力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微量物证鉴定：运用物理学、化学和仪器分析等方法，通过对有关物质材料的成份及其结构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对检材的种类、检材和嫌疑样本的同类性和同一性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计算机司法鉴定：运用计算机理论和技术，对通过非法手段使计算机系统内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或系统正常运行造成的危害行为及其程度等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运用建筑学理论和技术，对与建筑工程相关的问题进行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等。

第十五条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运用物理学和计算机学的原理和技术，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鉴定；并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同一认定。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根据技术专家对本领域公知技术及相关专业技术的了解，并运用必要的检测、化验、分析手段，对被侵权的技术和相关技术的特征是否相同或者等同进行认定；对技术转让合同标的是否成熟、实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认定；对技术开发合同履行失败是否属于风险责任进行认定；对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各种技术合同履行结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定标准进行认定；对技术秘密是否构成法定技术条件进行认定；对其他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争议进行鉴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尚未确定具体类别称谓的司法鉴定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6〕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22项准则，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等26项准则，现予批准，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等相关准则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鉴证业务，明确鉴证业务的目标和要素，确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分别简称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适用的鉴证业务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鉴证业务包括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

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准则以及依据本准则制定的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有时也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准则所称鉴证业务要素，是指鉴证业务的三方关系、鉴证对象、标准、证据和鉴证报告。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鉴证业务时，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简称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第二章 鉴证业务的定义和目标

第五条 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

鉴证对象信息是按照标准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和计量的结果。如责任方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标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包括披露，下同）而形成的财务报表（鉴证对象信息）。

第六条 鉴证对象信息应当恰当反映既定标准运用于鉴证对象的情况。如果没有按照既定标准恰当反映鉴证对象的情况，鉴证对象信息可能存在错报，而且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第七条 鉴证业务分为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和直接报告业务。

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责任方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或计量，鉴证对象信息以责任方认定的形式为预期使用者获取。如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责任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评价或计量）而形成的财务报表（鉴证对象信息）即为责任方的认定，该财务报表可为预期报表使用者获取，注册会计师针对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这种业务属于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

在直接报告业务中，注册会计师直接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或计量，或者从责任方获取对鉴证对象评价或计量的认定，而该认定无法为预期使用者获取，预期使用者只能通过阅读鉴证报告获取鉴证对象信息。如在内部控制鉴证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从管理层（责任方）获取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责任方认定），或虽然注册会计师能够获取该报告，但预期使用者无法获取该报告，注册会计师直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鉴证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鉴证报告，预期使用者只能通过阅读该鉴证报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信息（鉴证对象信息）。这种业务属于直接报告业务。

第八条 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

第九条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以此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如在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对审计后的历史财务信息提供高水平保证（合理保

证)，在审计报告中对历史财务信息采用积极方式提出结论。这种业务属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如在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阅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高于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中可接受的低水平），对审阅后的历史财务信息提供低于高水平的保证（有限保证），在审阅报告中对历史财务信息采用消极方式提出结论。这种业务属于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九条 在接受委托前，注册会计师应当初步了解业务环境。

业务环境包括业务约定事项、鉴证对象特征、使用的标准、预期使用者的需求、责任方及其环境的相关特征，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交易、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

第十条 在初步了解业务环境后，只有认为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相关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并且拟承接的业务具备下列所有特征，注册会计师才能将其作为鉴证业务予以承接：

- （一）鉴证对象适当；
- （二）使用的标准适当且预期使用者能够获取该标准；
- （三）注册会计师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其结论；

(四) 注册会计师的结论以书面报告形式表述, 且表述形式与所提供的保证程度相适应;

(五) 该业务具有合理的目的。如果鉴证业务的工作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或委托人试图将注册会计师的名字和鉴证对象不适当地联系在一起, 则该业务可能不具有合理的目的。

第十一条 当拟承接的业务不具备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鉴证业务的所有特征, 不能将其作为鉴证业务予以承接时, 注册会计师可以提请委托人将其作为非鉴证业务(如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务), 以满足预期使用者的需要。

第十二条 如果某项鉴证业务采用的标准不适当, 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将其作为一项新的鉴证业务:

(一) 委托人能够确认鉴证对象的某个方面适用于所采用的标准, 注册会计师可以针对该方面执行鉴证业务, 但在鉴证报告中应当说明该报告的内容并非针对鉴证对象整体;

(二) 能够选择或设计适用于鉴证对象的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对已承接的鉴证业务, 如果没有合理理由, 注册会计师不应将该项业务变更为非鉴证业务, 或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变更为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当业务环境变化影响到预期使用者的需求, 或预期使用者对该项业务的性质存在误解时, 注册会计师可以应委托人的要求, 考虑同意变更该项业务。如果发生变更, 注册会计师不应忽视变更前获取的证据。

第四章 鉴证业务的三方关系

第十四条 鉴证业务涉及的三方关系人包括注册会计师、责任方和预期使用者。

责任方与预期使用者可能是同一方，也可能不是同一方。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接符合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的各类鉴证业务。

如果鉴证业务涉及的特殊知识和技能超出了注册会计师的能力，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专家协助执行鉴证业务。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确信包括专家在内的项目组整体已具备执行该项鉴证业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充分参与该项鉴证业务和了解专家所承担的工作。

第十六条 责任方是指下列组织或人员：

- （一）在直接报告业务中，对鉴证对象负责的组织或人员；
- （二）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对鉴证对象信息负责并可能同时对鉴证对象负责的组织或人员。

责任方可能是鉴证业务的委托人，也可能不是委托人。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通常提请责任方提供书面声明，表明责任方已按照既定标准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或计量，无论该声明是否能为预期使用者获取。

在直接报告业务中，当委托人与责任方不是同一方时，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获取此类书面声明。

第十八条 预期使用者是指预期使用鉴证报告的组织或人员。责任方可能是预期使用者，但不是唯一的预期使用者

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识别使用鉴证报告的所有组织和人员，尤其在各种可能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存在不同的利益需求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识别预期使用者。

在可行的情况下，鉴证报告的收件人应当明确为所有的预期使用者。

第十九条 在可行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预期使用者或其代表，与注册会计师和责任方（如果委托人与责任方不是同一方，还包括委托人）共同确定鉴证业务约定条款。

无论其他人员是否参与，注册会计师都应当负责确定鉴证业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并对鉴证业务中发现的、可能导致对鉴证对象信息作出重大修改的问题进行跟踪。

第二十条 当鉴证业务服务于特定的使用者，或具有特定目的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鉴证报告中注明该报告的特定使用者或特定目的，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

第五章 鉴证对象

第二十一条 鉴证对象与鉴证对象信息具有多种形式，主要包括：

（一）当鉴证对象为财务业绩或状况时（如历史或预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信息是财务报表；

(二)当鉴证对象为非财务业绩或状况时(如企业的运营情况),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反映效率或效果的关键指标;

(三)当鉴证对象为物理特征时(如设备的生产能力),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有关鉴证对象物理特征的说明文件;

(四)当鉴证对象为某种系统和过程时(如企业的内部控制或信息技术系统),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关于其有效性的认定;

(五)当鉴证对象为一种行为时(如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对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或执行效果的声明。

第二十二条 鉴证对象具有不同特征,可能表现为定性或定量、客观或主观、历史或预测、时点或期间。这些特征将对下列方面产生影响:

(一)按照标准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或计量的准确性;

(二)证据的说服力。

鉴证报告应当说明与预期使用者特别相关的鉴证对象特征。

第二十三条 适当的鉴证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鉴证对象可以识别;

(二)不同的组织或人员对鉴证对象按照既定标准进行评价或计量的结果合理一致;

(三)注册会计师能够收集与鉴证对象有关的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其提出适当的鉴证结论。

第六章 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是指用于评价或计量鉴证对象的基准，当涉及列报时，还包括列报的基准。

标准可以是正式的规定，如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也可以是某些非正式的规定，如单位内部制定的行为准则或确定的绩效水平。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运用职业判断对鉴证对象作出合理一致的评价或计量时，需要有适当的标准。

适当的标准应当具备下列所有特征：

（一）相关性：相关的标准有助于得出结论，便于预期使用者作出决策；

（二）完整性：完整的标准不应忽略业务环境中可能影响得出结论的相关因素，当涉及列报时，还包括列报的基准；

（三）可靠性：可靠的标准能够使能力相近的注册会计师在相似的业务环境中，对鉴证对象作出合理一致的评价或计量；

（四）中立性：中立的标准有助于得出无偏向的结论；

（五）可理解性：可理解的标准有助于得出清晰、易于理解、不会产生重大歧义的结论。

注册会计师基于自身的预期、判断和个人经验对鉴证对象进行的评价和计量，不构成适当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运用于具体业务的标准是否具备本准则第二十五条所述的特征，以评价该标准对此项业务的适用

性。在具体鉴证业务中，注册会计师评价标准各项特征的相对重要程度，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标准可能是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由政府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专业团体依照公开、适当的程序发布的，也可能是专门制定的。采用标准的类型不同，注册会计师为评价该标准对于具体鉴证业务的适用性所需执行的工作也不同。

第二十七条 标准应当能够为预期使用者获取，以使预期使用者了解鉴证对象的评价或计量过程。标准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供预期使用者获取：

- （一）公开发布；
- （二）在陈述鉴证对象信息时以明确的方式表述；
- （三）在鉴证报告中以明确的方式表述；
- （四）常识理解，如计量时间的标准是小时或分钟。

如果确定的标准仅能为特定的预期使用者获取，或仅与特定目的的相关，鉴证报告的使用也应限于这些特定的预期使用者或特定目的。

第七章 证据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执行鉴证业务，获取有关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计划和执行鉴证业务，尤其在确定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考虑重要性、鉴证业务风险以及可获取证据的数量和质量。

第二节 职业怀疑态度

第三十条 职业怀疑态度是指注册会计师以质疑的思维方式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并对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及引起对文件记录或责任方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证据保持警觉。

第三十一条 鉴证业务通常不涉及鉴定文件记录的真伪，注册会计师也不是鉴定文件记录真伪的专家，但应当考虑用作证据的信息的可靠性，包括考虑与信息生成和维护相关的控制的有效性。

如果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识别出的情况使其认为文件记录可能是伪造的或文件记录中的某些条款已发生变动，注册会计师应当作出进一步调查，包括直接向第三方询证，或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以评价文件记录的真伪。

第三节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第三十二条 证据的充分性是对证据数量的衡量，主要与注册会计师确定的样本量有关。证据的适当性是对证据质量的衡量，即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所需证据的数量受鉴证对象信息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即风险越大，可能需要的证据数量越多；所需证据的数量也受证据质量的影响，即证据质量越高，可能需要的证据数量越少。

尽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相关，但如果证据的质量存在缺陷，注册会计师仅靠获取更多的证据可能无法弥补其质量上的缺陷。

第三十三条 证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并取决于获取证据的具体环境。

注册会计师通常按照下列原则考虑证据的可靠性：

（一）从外部独立来源获取的证据比从其他来源获取的证据更可靠；

（二）内部控制有效时内部生成的证据比内部控制薄弱时内部生成的证据更可靠；

（三）直接获取的证据比间接获取或推论得出的证据更可靠；

（四）以文件记录形式（无论是纸质、电子或其他介质）存在的证据比口头形式的证据更可靠；

（五）从原件获取的证据比从传真或复印件获取的证据更可靠。

在运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原则评价证据的可靠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注意可能出现的重大例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如果针对某项认定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或获取的不同性质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与该项认定相关的证据通常具有更强的说服力。

如果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或获取的不同性质的证据不一致，可能表明某项证据不可靠，注册会计师应当追加必要的程序予以解决。

第三十五条 针对一个期间的鉴证对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通常要比针对一个时点的鉴证对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更困难。

针对过程提出的结论通常限于鉴证业务涵盖的期间，注册会计师不应对该过程是否在未来以特定方式继续发挥作用提出结论。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获取证据的成本与所获取信息有用性之间的关系，但不应仅以获取证据的困难和成本为由减少不可替代的程序。

在评价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支持鉴证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第四节 重要性

第三十七条 在确定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评估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错报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重要性。在考虑重要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并评估哪些因素可能会影响预期使用者的决策。

注册会计师应当综合数量和性质因素考虑重要性。在具体业务中评估重要性以及数量和性质因素的相对重要程度，需要注册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

第五节 鉴证业务风险

第三十八条 鉴证业务风险是指在鉴证对象信息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提出不恰当结论的可能性。

在直接报告业务中，鉴证对象信息仅体现在注册会计师的结论中，鉴证业务风险包括注册会计师不恰当地提出鉴证对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标准的结论的可能性。

第三十九条 在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具体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以获取合理保证，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

在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中，由于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不同，其风险水平高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但注册会计师实施的证据收集程序至少应当足以获取有意义的保证水平，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

当注册会计师获取的保证水平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的信任时，这种保证水平是有意义的保证水平。

第四十条 鉴证业务风险通常体现为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指鉴证对象信息在鉴证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检查风险是指某一鉴证对象信息存在错报，该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是重大的，但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这种错报的可能性。

注册会计师对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的考虑受具体业务环境的影响，特别受鉴证对象性质，以及所执行的是合理保证鉴证业务还是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影响。

第六节 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第四十一条 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因业务的不同而不同。注册会计师应当清楚表达证据收集程序，并以适当的形式运用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第四十二条 在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为了能够以积极方式得出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不断修正的、系统化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一）了解鉴证对象及其他的业务环境事项，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了解内部控制；

（二）在了解鉴证对象及其他的业务环境事项的基础上，评估鉴证对象信息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三）应对评估的风险，包括制定总体应对措施以及确定进一步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四）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实施进一步程序，包括实施实质性程序，以及在必要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五）评价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第四十三条 合理保证提供的保证水平低于绝对保证。由于下列因素的存在，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零几乎不可能，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一）选择性测试方法的运用；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三）大多数证据是说服性而非结论性的；

(四) 在获取和评价证据以及由此得出结论时涉及大量判断;

(五) 在某些情况下鉴证对象具有特殊性。

第四十四条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都需要运用鉴证技术和方法, 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相比, 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在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范围等方面是有意识地加以限制的。

无论是合理保证还是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如果注意到某事项可能导致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需要作出重大修改产生疑问, 注册会计师应当执行其他足够的程序, 追踪这一事项, 以支持鉴证结论。

第七节 可获取证据的数量和质量

第四十五条 可获取证据的数量和质量受下列因素的影响:

(一) 鉴证对象和鉴证对象信息的特征;

(二) 业务环境中除鉴证对象特征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对任何类型的鉴证业务, 如果下列情形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范围构成重大限制, 阻碍注册会计师获取所需要的证据, 注册会计师提出无保留结论是不恰当的:

(一) 客观环境阻碍注册会计师获取所需要的证据, 无法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适当水平;

(二) 责任方或委托人施加限制, 阻碍注册会计师获取所需要的证据, 无法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适当水平。

第八节 记录

第四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重大事项，以提供证据支持鉴证报告，并证明其已按照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

第四十八条 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的所有重大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推理过程和相关结论。

如果对某些事项难以进行判断，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记录得出结论时已知悉的有关事实。

第四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鉴证过程中考虑的所有重大事项记录于工作底稿。

在运用职业判断确定工作底稿的编制和保存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使未曾接触该项鉴证业务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了解实施的鉴证程序，以及作出重大决策的依据。

第八章 鉴证报告

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含有鉴证结论的书面报告，该鉴证结论应当说明注册会计师就鉴证对象信息获取的保证。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其他报告责任，包括在适当时与治理层沟通。

第五十一条 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可以采用下列两种表述形式：

（一）明确提及责任方认定，如“我们认为，责任方作出的‘根据×标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二）直接提及鉴证对象和标准，如“我们认为，根据×标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在直接报告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明确提及鉴证对象和标准。

第五十二条 在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如“我们认为，根据×标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或“我们认为，责任方作出的‘根据×标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在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如“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根据×标准，×系统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无效的”或“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责任方作出的‘根据×标准，×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不公允的”。

第五十三条 当存在本准则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所述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其影响程度作出判断。如果这些情况影响重大，注册会计师不能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报告。

第五十四条 对任何类型的鉴证业务，如果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范围受到限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视受到限制的重大与广泛程度，出具保留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

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解除业务约定。

第五十五条 如果存在下列情形，注册会计师应当视其影响重大与广泛程度，出具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的报告：

(一) 注册会计师的结论提及责任方的认定，且该认定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公允表达；

(二) 注册会计师的结论直接提及鉴证对象和标准，且鉴证对象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第五十六条 在承接业务后，如果发现标准或鉴证对象不适当，可能误导预期使用者，注册会计师应当视其重大与广泛程度，出具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的报告。

如果发现标准或鉴证对象不适当，造成工作范围受到限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视受到限制的重大与广泛程度，出具保留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

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解除业务约定。

第五十七条 当注册会计师针对鉴证对象信息出具报告，或同意将其姓名与鉴证对象联系在一起时，则注册会计师与该鉴证对象发生了关联。

如果获知他人不恰当地将其姓名与鉴证对象相关联，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其停止这种行为，并考虑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包括将不恰当地使用注册会计师姓名这一情况告知所有已知的使用者或征询法律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司法鉴定中涉及会计、审计、税务或其他事项的鉴定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准则办理。

第五十九条 某些业务可能符合本准则第五条鉴证业务的定义，使用者可能从业务报告的意见、观点或措辞中推测出某种程度的保证，但如果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注册会计师执行这些业务不必遵守本准则：

（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观点或措辞对整个业务而言仅是附带性的；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报告被明确限定为仅供报告中所提及的使用者使用；

（三）与特定预期使用者达成的书面协议中，该业务未被确认为鉴证业务；

（四）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中，该业务未被称为鉴证业务。

第六十条 本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工作底稿的格式、内容和范围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明确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责任,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附录中列示的其他审计准则,对在特定情况下就相关事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提出具体要求,但并不构成对本准则普遍适用性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也可能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提出额外要求。

第三条 在符合本准则和其他相关审计准则要求的情况下,审计工作底稿能够实现下列目的:

- (一)提供证据,作为注册会计师得出实现总体目标结论的基础;
- (二)提供证据,证明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

第四条 审计工作底稿还可以实现下列目的:

- (一)有助于项目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 (二)有助于负责督导的项目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履行指导、监督与复核审计工作的责任;
- (三)便于项目组说明其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
- (四)保留对未来审计工作持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记录;

(五) 便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实施质量控制复核与检查；

(六) 便于监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

第二章 定义

第五条 审计工作底稿，是指注册会计师对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作出的记录。

第六条 审计档案，是指一个或多个文件夹或其他存储介质，以实物或电子形式存储构成某项具体业务的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

第七条 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的具有审计实务经验，并且对下列方面有合理了解的人士：

- (一) 审计过程；
- (二) 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被审计单位所处的经营环境；
- (四) 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相关的会计和审计问题。

第三章 目标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以便：

- (一) 提供充分、适当的记录，作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
- (二) 提供证据，证明注册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

第四章 要求

第一节 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节 记录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当使得未曾接触该项审计工作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清楚了解：

（一）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二）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三）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得出的结论，以及在得出结论时作出的重大职业判断。

第十一条 在记录已实施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

（一）测试的具体项目或事项的识别特征；

（二）审计工作的执行人员及完成审计工作的日期；

（三）审计工作的复核人员及复核的日期和范围。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与管理层、治理层和其他人员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包括所讨论的重大事项的性质以及讨论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第十三条 如果识别出的信息与针对某重大事项得出的最终结论不一致，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如何处理该不一致的情况。

第十四条 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如果认为有必要偏离某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实施的替代审计程序如何实现相关要求的目的以及偏离的原因。

第十五条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如果在审计报告日后实施了新的或追加的审计程序，或者得出新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记录：

（一）遇到的例外情况；

（二）实施的新的或追加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以及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三）对审计工作底稿作出相应变动的时间和人员，以及复核的时间和人员。

第十六条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中国境内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公司成员所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涉外业务时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日后及时将审计工作底稿归整为审计档案，并完成归整最终审计档案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期限为审计报告日后六十天内。

如果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成审计业务，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期限为审计业务中止后的六十天内。

第十八条 在完成最终审计档案的归整工作后，注册会计师不应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届满前删除或废弃任何性质的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审计报告日起，对审计工作底稿至少保存十年。

如果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成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审计业务中止日起，对审计工作底稿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除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在完成最终审计档案归整工作后，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有必要修改现有审计工作底稿或增加新的审计工作底稿，无论修改或增加的性质如何，注册会计师均应当记录：

（一）修改或增加审计工作底稿的理由；

（二）修改或增加审计工作底稿的时间和人员，以及复核的时间和人员。

附录：其他审计准则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具体要求

本附录列示了其他审计准则对注册会计师在特定情况下就相关事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具体要求。考虑本附录中列示的事项，并不能代替考虑本准则和应用指南中的规定。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第二十九条；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第二十四条；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第十二条；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三十五条；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第十四条；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十六条；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第二十八条；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二十九条；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六十三条；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第十三条；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五条。

18.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档案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档案局：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保障审计档案的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充分发挥审计档案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保障审计档案的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充分发挥审计档案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审计档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档案，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要求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具有保存价值、应当归档管理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其他历史记录。

第四条 审计档案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及其分所分别集中管理，接受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对审计档案工作负领导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一名负责人（合伙人、股东等）分管审计档案工作，该负责人对审计档案工作负分管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专门岗位或指定专人具体管理审计档案并承担审计档案管理的直接责任。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采用可靠的防护技术和措施，确保审计档案妥善保管和有效利用。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保密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章 归档、保管与利用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要求，及时将审计业务资料按审计项目整理立卷。

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对接收的审计档案及时进行检查、分类、编号、入库保管，并编制索引目录或建立其他检索工具。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任意删改已经归档的审计档案。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规定可以对审计档案作出变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保持完整的变动记录。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自行保管审计档案的，应当配置专用、安全的审计档案保管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审计档案，或委托依法设立、管理规范档案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结合审计业务性质和审计风险评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最低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审计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发现损毁、遗失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分管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其他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审计档案利用制度，规范审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等环节的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档案负有保密义务，一般不得对外提供；确需对外提供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规定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手续不健全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不予提供。

第三章 权属与处置

第十四条 审计档案所有权归属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其依法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各方的审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后原会计师事务所存续的，在分立之前形成的审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后原会计师事务所解散的，在分立之前形成的审计档案，应当根据分立协议，由分立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管理，或由其中一方统一管理，或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前将审计档案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前将审计档案交由总所管理，或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交回执业证书但法律实体存续的，应当在交回执业证书之前将审计档案向所在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寄存或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因组织形式转制而注销，并新设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的，转制之前形成的审计档案由新设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分别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审计档案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审计档案的保管要求、保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终止或会计师事务所交回执业证书但法律实体存续的,应当在交回执业证书时将审计档案的处置和管理情况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委托中介机构代为保管审计档案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协议复印件。

第四章 鉴定与销毁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档案部门或档案工作人员所属部门(以下统称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开展对保管期满的审计档案的鉴定工作。

经鉴定后,确需继续保存的审计档案应重新确定保管期限;不再具有保存价值且不涉及法律诉讼和民事纠纷的审计档案应当登记造册,经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销毁审计档案,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销毁电子审计档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派员监销。

第二十五条 审计档案销毁决议或类似决议、审批文书和销毁清册(含销毁人、监销人签名等)应当长期保存。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审计档案管理，不断提高审计档案管理水平和利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执业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审计业务资料，应当采用有效的存储格式和存储介质归档保存，建立健全防篡改机制，确保电子审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电子审计档案备份管理制度，定期对电子审计档案的保管情况、可读取状况等进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转所执业的，离所前应当办理完结审计业务资料交接手续，不得将属于原所的审计业务资料带至新所。

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损毁、篡改、伪造审计档案，禁止任何个人将审计档案据为己有或委托个人私存审计档案。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或依法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违反国家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形成的业务档案参照本办法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